

雷焕章 著
道路 · 真理 · 生命

一新扇门



光明管理圖書

一扇新门

道路·真理·生命

雷焕章 著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

2001年2月

天主教上海教区主教 金鲁贤 准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一扇新门

雷焕章 著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出版、发行

2001年2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上海重庆南路 270 号

邮政编码 200025

天主教上海教区印刷部承印

上海市七宝镇南街 76 号乙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

目 录

生命的起源	1
你是谁	3
生命的起源与演化	7
由东方哲学(道家)看生命的起源	11
由西方哲学(亚里斯多德)看生命的起源	14

新的启示——圣经	19
“生命起源”——最后的自我启示——圣经	21
由圣经看生命的起源	24

基督的祖先	29
亚当、厄娃吃禁果	31
亚巴郎	40
雅各伯	46
若瑟	51
梅瑟(一)	56
梅瑟(二)	61
达味	66

撒罗满	70
先知时代	74
复兴时代	78

基督的一生	85
福音的历史性(一)	87
福音的历史性(二)	91
天主的仁慈厚爱	95
祈祷	104
基督的价值观	112
祂是谁	117
天主圣三	123
耶稣苦难	131
耶稣复活	139

基督徒的家	147
教会的建立	149
教会与真理	153
教会与新生命	158

与基督相遇——圣事	163
圣事总论	165
圣洗圣事	169
坚振圣事	174
圣体圣事(一)	181

圣体圣事(二)	188
和好圣事(一)	195
和好圣事(二)	200
圣秩圣事	205
婚姻圣事(一)	210
婚姻圣事(二)	215
病人傅油圣事	219

叮咛与忠告	225
天主十诫	227
基督与十诫	233

一扇新门	241
天堂、地狱、炼狱	243

生命的起源



你 是 谁

什么时候开始有人？“北京人”是50万年到70万年前的人，后来在非洲又找到约250万年前的人的头骨，这是今日所知最古老的人。现在的大猩猩比上述“非洲人”脑袋小，“北京人”的脑袋则比“非洲人”的大，现代人又比北京人头脑大；也就是说在现代人与大猩猩间刚好有两个渐次进化的重要里程碑。于是有人问：“非洲人”究竟是人？还是进步的大猩猩，或正向人进化而未达到人？

当“北京人”在北京周口店被发掘后，全世界的考古人类学家，一些人认为是人，一些人否认。一些骨头，那不是动物完整的骨架，而是些同样的尖头细长骨头，显然是有意排在一起的工具。后来又发现灰烬，知道他们已用火。这些表示已有人类文化的初步表现，于是，他们断定“北京人”是人，因只有人能发明创造，只有人有文化有进步。森林中的猴子及一般所见的蚂蚁与一万年前的相同，没有改变，他们是与人有所别的动物。“非洲人”后来亦确定是人，称他们为“能干的人”（*homo habilis*），也就是说他们已会做他们的工具。

只看人还不够，我们再看看整体生物的进化。先看人之前的高等动物。我对高等动物的心理很感兴趣，因我少时喜欢骑马，马记忆力奇佳，什么都不会忘记，必须对它很好，才能驾御。我还训练过一条牧羊犬。这种狗对主人极为友善，对外人则凶猛。我15岁时曾

用这条狗控制 200 多条公牛，这是些在草原中牧放，长大要直接赶到火车站运往巴黎待宰上市的牛。因在我训练下，那狗懂得转圈子，且越转越小，一条牛也不会漏掉，都在圆圈里。牛怎么这样听话？是我先训练狗咬牛，不准咬其他地方，只准咬鼻子或蹄后上方。咬鼻子，牛很痛，训练狗咬住不放，牛越高举乱甩越痛，只好把狗放下逃开；咬准蹄后某个定点，既不撕下牛的肉，也不会被牛踢死。如此在前咬鼻子后咬腿，咬几条牛后，牛都乖乖进入圈内。我每赶到火车站，必经一个十字路口，牛会散向四面，我不急，也不下令，狗也无事地随我漫步。待我们最后也来到十字路口，我就站定，向左一指，狗迅速沿左边路旁水沟急驰，直到第一条牛前全数赶回，我在路口甩鞭，牛一一往前路行去。右边的同样，也都能赶回到前面的一条路上。有一回一辆汽车开来，见牛群大惊，以为无牧，后来发现一个小孩和一条狗，不禁赞叹狗的聪颖，要高价购买，我自然不允。我说这些，是要证明我不是从书上看来的，而是实实在在揣摩过高等动物的心理，因我骑马练狗都必须设法让它们懂得我的期望。二次大战我逃出德国集中营，在一个学校当老师，我发现控制学生和控制狗不同，训练狗的法子不能完全用在学生身上。狗训练好了，它没有不听我的自由，它完全属于我，手势一出，它必然机械式地反应；人却不然，最听话的学生，情绪不好，他还会反抗，不以为然，他不愿意听从就是不听。可见人是有独立性的，有自由抉择的能力，这是人有别于动物的地方。

有人画出一棵树解析生命演化的过程，树根下面最底表示宇宙的开始，往上第一个阶段是物质的开始，再上第二个阶段是有机化学，大分子，还没有生命，然后是海中好几个细胞结合成的最初生命。稍进步的如海参，是没有骨头的鱼，最进步的鱼是鳗鱼。鳗鱼再高一等即陆上的蛇，蛇，再进化即壁虎、恐龙……再往上是各种飞鸟、野兽。大部分从此定形，不再进化，仅少数因某环境条件而有新的变化。每一分枝都表示某些已固定，有一枝则继续演进。

猴吃小虫，是向高等动物发展的开始。为什么有的进化有的停顿？这是科学家也尚未研究透彻的问题。生命界虽有进退生灭，大体说，不能否认有演进现象，如由小分子而大分子，由无机而有机……

再看另一个演进图：中古代，即恐龙时期，生物弱肉强食，口大牙利，狮子大象可作代表，脑袋已比口大，下颌仍平；200 万年前“非洲人”已经会用石头等制工具猎取动物；然后 75 万年前北京人已会用火，也会用石头骨头做成 50 多种工具；到 5 万年前的爪哇人则已懂得穿衣，如此即不受气候限制，可以四处移居；4 万年前已可称为智慧人，与现代人已大致相同，文化上可分畜牧时期，及至 7000 年前的农耕时期；5000 年前则开始有了文字，工具有美丽的装饰，都市也逐渐出现。在这演进过程中，人类的头部脑袋越来越大，口越来越小，下颌愈来愈大。可见人日益聪明，所以文明益进。也可想而知，若千万亿年后的人，我们又不能比了。

粗大的神木，活千余年，200 年方开花结果，你种下

种子,可能孙子的孙子才能见到,但在种子内你知道它已包含了未来的花果。同样,宇宙的演化也有它一定的进程,在创造之初即已隐然包含了整个成长的草图。只研究物理化学,不太容易了解此理,因所见不是活的东西,读生物学就不同了,从生物发展过程当中的生、老、病、死,你会看到生命的反应,生物由无而有。一如神木有日开花,即其进步,其生命有了发展。玫瑰种子不会长成神木,可见各自包含着独有的计划。宇宙,不论已有 50 亿年或 20 亿年(在辩论中),都表示有其起始,且不断在发展中。

我们看到生命如此演化,不能不说生命已战胜一切,面对此一胜利,我们能不乐观而肯定生命的本质是圣善的吗?



生命的起源与演化

在近代索本探源的风潮中，柏克森（Bergson）是提倡由生物学探讨生命发展的第一人，他反对过分依据数学、逻辑、物理、化学来定断生命现象，因无法说出生命何以有新的发展，也说不出人精神的情况，更不能解决人心内的痛苦。他发现生物学很多方面与物理学不同：物理、化学实验，结果决不会超过原因，量也无所增加；生命吸收他物，却美妙地会产生新的存在。一个细胞，你想从中有所添减，其生命必因细胞膜破裂而消失，可见生命有一核心，有其特殊结构，完整独立而有“自我”，绝不像一杯水倒出一些仍是水，再倒出一些还是水。他体会出生命不是物质。后来他兴趣浓厚地研究进化论，发现愈进步的生命愈复杂、愈晚出现。他说：如人由一细胞开始、逐渐分裂为三、四个、十余……个细胞，每个细胞又有不同地改变，有其不同的功能，如成消化系统……可说每一个人的成长就是以短时间重演一次宇宙进化。他说：我们看任何一个生物出生、长大，不以为怪，为什么宇宙进化反而感到不可思议？事实上只不过规模大小不同而已。造物主创造了一个活的宇宙；使这宇宙及其中一切生物生长进化。柏克森研究出宇宙中有“创造性的冲力”（creative force），写了“有创造性的进化论”（creative evolution）一书，即在阐述生命那继续不断的新创造。

德日进神父是个不折不扣的科学家，他是近代考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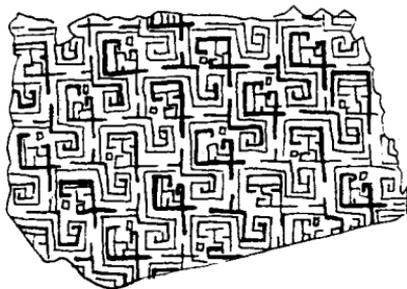
动物学、考古人类学的权威，在中国 20 余年，现在中国考古动物学家都是他的学生。他聪明，研究得专精，而且言论客观，知道多少说多少。他又是个思想家。当他在巴黎大学时特别听过乐华教授 (Leroy) 的哲学课，在生命发展的研究法与思索上得到过特殊的启迪。乐华又是柏克森的学生。所以德日进神父并非有过人的才智，能发人之所未发，实因年轻读考古人类、考古动物学时，间接承袭了柏克森的思想，兴趣浓厚，终身研究，而至有成。他深知让人认识生命非常重要，尽心研究即在克尽神职，却未料生前遭人诟病。但他为人幽默、乐观、积极，培养后进不遗余力，深谙发掘窍门，鼓励创造精神，甚得后辈推崇。他青出于蓝，只因有诗人的气质，言语不似柏克森讲求精确而已。

生命的秘密尚无穷无尽，譬如上述进化究竟在染色体内发生了什么变化？科学家仍在研究中。德日进即曾努力探究其中进化的原则轨迹。他不断发出挑战性的言论，刺激别人思想，如说：由乡村农业社会转变为都市工业社会的原则，一如宇宙由无机的小分子转化为有机的大分子。又如：人若有精神，当初物质之中即含有日后可发展为精神的根。他发现进化的原则有三：①集中 (concentration)。如大分子中的原子比小分子所集为多，有机物所集元素 (element) 比无机物为多。②综合 (synthesis)。不同之物彼此有关且相互合作。如一棵树有好几百万个细胞，根吸收水分养料，茎输送，叶行光合作用：比大工厂里各部门的配合更佳。③内在统一 (internal unity)。如蚯蚓切断，头可生尾，尾可

生头,成为两条;人却绝无可能。也就是说,愈高等的生物,每部分愈不可或缺,不可相互取代。人有神经系统,脑中有自行控制运转人无所察觉的一类,还有人须做有意识之决定的一类。脑可说是中央政府,有这样的中枢,内在统一故高。德日进说生物集中的愈多,综合的愈复杂,内在统一愈紧密,等级愈高。这三个原则,适用于任何进化。如好几个大分子才能构成一活细胞,其所集自然比一个三原子的水分子多;小细胞中有细胞核与细胞质,细胞质有凝聚作用,细胞核则主宰细胞之各种活动。总之,其中不同之物各有作用,其综合远比二氢一氧的结合复杂。再说内在的统一,水可分离出氢氧,也可再合为水,细胞分开,则死亡永无法复生。大都市人口集中,乡村人口分散,同样大的地区,自然前者人口较多;大都市有自来水厂供饮水,如台风摧毁某一机件,大家就没有水喝,乡村则各自凿井,互不牵连……大都市里彼此的关系合作自比乡村为高。由整个世界来看,如动力科学(power mechanic)几乎每六个月有新的发展,德国或美国有人发明什么,立刻影响明年或后年你大学的课程,否则你的学系就要落后。过去可以不管别人想些什么,今天思想传播迅速,使世界连而为一,就是整个世界日趋进步的明证。所以德日进说:不是我伪装乐观,我学考古动物学、人类学、进化论,我不能不承认生命是进化的,而现在已如此进步;并且不仅看出进步,也可以了解进步的方向及原则。

有许多人听到他把人与化学等混为一谈,愤然抨

击,事实上他们有所不解。德日进说:我虽说进化原则相同,但我也一直说人与其他生物不同,人是新的演化,原先并不存在,只是与其根有关。意思是说一切存在有其共同点及相异点,有同一根源,但又是全新的存在。他称这一切存在的起源为阿耳法(α),朝之发展的圆满为欧米加(Ω)。阿耳法即“混沌”,一切混而为一,没有结构,没有内在统一;由阿耳法渐次进化,有了更大的集聚、更大的综合、更大的内在统一,最后即是欧米加——“大同”,到那时一切集聚起来,综合相偕,统而为一。究竟“大同”会不会来临?德日进幽默地说:不幸我是耶稣会神父,读过圣经,发现很奇怪圣经里也有阿耳法、欧米加,而欧米加即“天国”“大同”,那在生命起源内已允诺可寻到的整体聚集和谐圆满,不论由科学、哲学、神学来看,奇妙地都有吻合不悖的答案。



由东方哲学(道家)看生命的起源

古时候的人不讲进化论,但是他们观察生命的起源。我们先看看中国人的观念。中国人论及形上哲学,首推老庄。商朝认为“帝”“上帝”是宇宙的主宰,易经讲易、八卦,皆尚未以哲学形式表达,到老子庄子,可说才是大思想家。

老庄对生命起源所论甚丰,在此不能详述,仅略谈几个重要观念。

道德经第四十二章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老子没有说:“道生二,二生三……”,也没有说:“一生二,二生三……”。换言之,他认为“一”有个来源。

不仅道德经,庄子、淮南子诸书,都提出“道”。道家之“道”的确是超越万物的形上永恒。另外还出现有一百多次同样意义的“常道”或“常”,有时又说“无”(形上永恒无相)。

再来看道德经第四十二章。所谓“二”即下述之“阴阳”,万物即靠阴阳相互作用而产生。所谓“三”,即再加“冲气”。“气”在道家非常重要。乃非有形之物,但能使物有形。可说是物质的泉源。亚里斯多德所说 First matter 类似“气”,即一切物质出现之所据。“阴阳”使“气”出现,“气”不断反应,使不同之阴阳化生万物。“一”老庄说是万物之“母”,在别处知即“混

沌”。

此最初永恒的道向外的表现，称之为“天尊”，“天”指自然，“尊”是说由道而出的力量非常尊贵。道教做宗教礼仪时常安一图于墙前，右边是群神，以玉皇大帝为最高（又名天公），他们是发展圆满、不妒害人的善神。左边则为鬼，因其自性未臻圆满，见人幸福，会忌害人。朝拜奉献即送礼奉食，以免灾祸。鬼神之间，写的是“三清”，即“道生一”时出现的最灵明的天尊：原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是一位而由三方面描述。“原始天尊”可说是使宇宙发展的创造力，“灵宝”言其济世化人的一面，“道德”言其引人入道的能力。道教基本上相信宇宙发展乃按一永恒之道的计划，人与常道、善神可有往来。

要了解道德经四十二章，得再看四十章：“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有”即“一”，即有形万物的起始，生命进化的起点；也即德日进所说的 α （阿尔法）。道德经第一章说的“道可道非常道”，顶天立地二“道”中间加“非”，表示二“道”不同不等，然后各有形容词说明各属何种“道”：前端是“可描述”的道，即“有”，乃具体存在；后端是“恒常不变”的道，即“无”。二者未说无关只说有别。西洋哲学说：真正的第一原因（First Cause）超越一切第二原因（Secondary Cause），第一原因是泉源，第二原因乃由其分化出来的力量；与道家思想全同。总之，老庄认为宇宙分数层：最下层是万物，上面是阴、阳、气之“三”，再上是阴阳（或称天地）。再上即“一”，万物之始，最高则是永恒。庄子第十二章

有很清楚的说明：“太初有无，无有无名，一之所起”。这是说：最初有常道，没有具体物质，也没有名字（特有形象），是有形万象起始的根源。这章我特别偏爱，不仅文字简练，字数齐整，声韵铿锵，而且包含否定法和肯定法两种论述，直揭源本，可说是哲学的开始（哲学精神即是探本溯源）。作者了解有接受存在的存在，有自行存在的存在，而两者又相互有关。所以老庄思想又可说是中国形上哲学之始。

老子认为万物中最像常道的是人。淮南子第七章讲人的“精神”，认为万物皆为“天尊”，其中与常道关系最密切的就是人，因人发展得最高，只有人的精神能与常道合一。道德经十六章又描述人如何与道合一：“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是谓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意思是说：除尽一切思虑，使内心全然空白，然后专心守住这平静稳定；这时会体验到万物与我共生共存，我因之审视一切渐次回归起本然，其按自性之发展；万物繁茂，欣欣向荣，各自归回了本源；归根就有深沉的宁静，就透出了原本生生不息的性命；返本归真，生生不息，即与常道合一，了然常道，方是明达。换句话说，如果接受我之所以为我，接受自己的背景、来历、环境（即归根），洞悉这一切的关联，使此一生命全然发挥，贡献所当贡献的力量（即复命，用我们的话就是承行天主的旨意或追随圣召，接受使命），就与永恒合而为一。在困顿中能常如此回归本真看自己在万物中的地位，融入永恒，我们就能愉悦地活下去。

由西方哲学(亚里斯多德)

看生命的起源

很奇怪,东西方思想的发展,几乎有同一进程。当东方出现孔子等诸子百家之际,西方有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斯多德。皆出现于公元前3、4、5百年左右。再看大的发展似乎全是在某计划之中按步出现的,如石器时代、陶器时代等,东西各地技巧虽不尽相同,但进步程度相类。哲学家之所以同时出现,可想而知,乃因文化背景皆已达到某一地步,足可写出有系统的思想。

在东方,除道家之外,儒家强调内心的体验,对人生的了悟,不似道家着眼整个宇宙生命的发展,而说人心中有天道。这是特别强调人与天的关系。认为人若按内心天道的指引做人,就是按天意发展自己的生命,人生就有意义。

在西方,也有这两种学派。柏拉图剖析人内心的体验,认为人重要的观念与天的观念有关,即人理性思维来自全知的上天智慧。亚里斯多德则类似老庄,一方面辨析人心动静,一方面更重视宇宙整体的发展。亚里斯多德以为有人了悟到形而上哲学,有人没有。原因是:有一范围为形下,人可观察,有因果律,即自然科学的范围,这是由横看。另由纵看,何以上述范围存在?如何能存在?探入其上一个无形的范围内,即人形而上界。只观察自然世界现象,描述其中因果关系,则只闭于形而下界,眼睛未开。只研究形下的科学,也

很重要,但是还不是个哲学家。为使人了解亚里斯多德的形上哲学,可以用纯逻辑的抽象符号代表,譬如“9”的现象何以存在?因为前面有个原因为“8”,但“8”的现象为何存在?因为前面有个原因为“7”,“8”前看是效果后看是原因,换句话说,“8”是自身需要原因的原因,若非原因“7”存在,“9”的效果不会出现,所以“8”不是第一原因(first cause),最多是第二原因(secondary cause)。如此类推“6”、“5”……可直推到“2”,“2”是由“1”出来的现象,“1”是第一原因。一般人常问第一原因又是从哪里来的?这表示他不懂什么叫第一原因,因为若有来处,已非第一,顶多是第二,表示他口头上虽说第一原因,观察里仍是个第二原因。这么说,难道不能再问下去?不,这个问题逻辑的问法该是:第一原因本身又怎么会有它的存在?中文的答法非常好(有时中文讲哲学较西方有力):“自有”。说这“自有”的真正第一原因与一般第二原因不同,与道德经“道可道非常道”的话意义完全相同,虽叙述的方法一为抽象逻辑的表达,一为较具体的描写。可见东西方那时都进入了哲学的领域,即已不仅只看表象,更探究了一切存在的意义价值。亚里斯多德与老子同样是乐观的,认为存在是有意义有价值的,因都是圆满存在的表现,是美善的。

现在科学家一直在设法研究物质存在的状况。如1979年9月初,来自8个不同国家的300多位科学家,在西德汉堡(Hamburg)以他国所无、名为PETRA(colliding beam accelerator)的机器,使电子(electrons)与正

电子 (positrons) 急速碰撞, 撞击中, 原物全被破坏, 而出现三流外射, 即是构成物质原子的 quarks, antiquarks 和 gluons。于焉发现乃是 gluons 把物质最基本的因素 quarks (正) 与 antiquarks (负), 也就是 matter 与 antimatter, 胶合在一起。这个胶合起来的東西即是 hadrons, hadrons 变形, 就成 protons, pions, K mesons, 这些合起来才是原子的核心 (nucleus)。为研究有 gluons 的存在, 科学家已努力 5、6 年, 其艰辛诚不可否认, 然而即使只在这第二原因中, 也只能解释 quarks, antiquarks, gluons 如何连结在一起, 至于如何有 quarks, antiquarks, gluons, 却仍然说不出。所以高深的科学研究是无法不进入哲学的。总而言之, 西方与东方都肯定宇宙有个根本的来源。

问 题

- 1、生命如何演化? 我的生命与其有何关系?
- 2、生命有何特质? 与“物质”有何关系? 彼此有何不同?
- 3、生命具有不断的创造力, 我是否发现自己在发挥这股力量?
- 4、科学家是否可以帮助我了解造物主的美妙计划?
- 5、亚里斯多德对生命起源的看法, 与老庄思想有何相同之处?
- 6、现代高深精密的科学研究, 能否为生命来源提出解答?
- 7、淮南子阐释老庄思想, 认为人的精神与“常道”

关系最密切,其原因为何?

- 8、创世纪以中东人所谓的“三行”(原料)及“一周”(时间)来解释宇宙的起源,其涵义如何?
- 9、圣经中如何谈到生命的起源?
- 10、永恒的道究竟是什么? 对人有何意义?
- 11、在现时代中,人如何探索自己生命的内涵? 如何去碰到或得到生命中的“道”? 如何体会出道在人体内运转?
- 12、你的人生哲学是什么?
- 13、在圣经中关于“上主造人”两种不同的记叙是否与进化论有关? 在人与天的关系中,它们强调什么?
- 14、东西方各种宗教表现同样的寻求,却各有不同的特点,圣经带来什么新的启示?
- 15、中国人的敬天畏神民族性,有中国人的方法与仪式,为何大多数人不能接受天主教的信仰方式? 你认为原因何在?
- 16、圣经中你认为有些什么不合时宜的地方? 应用什么方法去研究了解?
- 17、圣经与科学是否相互冲突? 如何以对圣经正确的了解态度,来解释表面相互冲突的地方(例如历史上之伽利略事件)?
- 18、既然中国文化注意到“天人合一”,是否能帮助我们了解圣经所带来的新的启示?
- 19、圣经的记载是上主和许多不同时代的人合作的结果,那么怎样帮助人了解上主的真正启示?



新的启示

——圣经

“生命起源”——最后的自我启示

——圣经

我说“常道”，或第一原因，或造物主，都是同样的意思。天主教则称“天主”。说“造物主”，以示其如人般有工作，使人感到亲切。哲学家则喜欢强调其超越一切，故称“第一原因”、“常道”。假若我想天主是个“老天爷”，坐在云彩之上的宝座上，有长的胡须，俯视蚂蚁般芸芸众生……可能我了解得还不够，只停留在想象中，思想还很幼稚。如我由老庄了解自己的生命来自“常道”，并由自己生命的价值略为推知何为“常道”，自己虽与其不同但与之有关，即明白；若我能分辨悟知，我的思想与“常道”一定相差甚远；若我有爱心善意，愿解人之困，一定也与“常道”不能相比。换言之，一如淮南子第七章所云：人的精神最有助于了解“常道”。在人心中既有真善美，在“常道”内，必有无穷的真无穷的善无穷的美，我的真善美不过是其圆满真善美的小小表现而已，常道当然比我聪明，当然比我良善，当然比我伟大。假如我明白人与天有如此亲密的关系，我会愈来愈自尊自重……我是“天主的儿女”！意即我的精神与祂伟大的生命有关。假如我了解天主比我善比我美，我自然明白祂对人必仁慈爱护，我既能爱别人，祂对我怎会不爱？

圣经是什么？就是天主对人表示慈爱的记录。天主不但让我们活下去，也让我们在天地间发展。祂希望我们多认识了解祂，不以奇特的方法，而是与人合

作，即通过帮助一个好人对祂了解得愈来愈多愈来愈正确，而让祂来告诉我们祂是谁，此即得天主默启而写圣经。人是具体的，有自己的父母、国家、文化、时代及自己个人的问题，只当他寻求真理时，天主使其有特殊了悟。他既不可能用当时尚不存在的语句、还没有过的观念表达，也不会说与自己经验无关的东西。所以我们要了解圣经，就要先研究圣经，了解这些写作的人，写于何时何地？他想要解决什么问题？我们才能了解天主要告诉人什么。

另一方面，天主也不光以圣经引导人认识祂。祂还给我们许多别的启示。第一种大启示即创造天地万物并使之发展。淮南子说万物是出于“常道”的天尊，圣经也说万物帮助我们赞美天主。即在天地万物中我们能看到天主的真善美，至少一部分真善美。天主即是万物的第一原因，愈看万物就愈了解天主的伟大美善。所以万物之创造可说是基本启示，没有创造，一切皆不存在。天地间与天最有关的是人，所谓人心中有天道，人生会给我们很多教训。破坏生命，在人己都会留下痛苦；自私自利，于人于己也都不会愉快。苦乐中思索能产生智慧，只要过人的生活，人性（nature）的经验就是天主给我们的启示，这是第二种启示。有些人对生活的经验比较会分析，也比较会表达，留下的哲人之书，对我们也很有帮助，这是天主的第三种启示。一旦这种有智慧的人增多，读别人的书又能进一步写更好的书，就逐渐形成文化。文化各方面的发展也能帮助我们了解天主，因文化中正确的价值观，及所有的发

明，都是天主与人合作下的自我流露，这是第四种启示。有了天地万物的发展、人生的经验、哲人的智慧、文化的累积四种天主启示，才会有圣经的出现。圣经是进一步也是最后一步的启示，而前述四种启示则在帮助我们接受圣经。圣经之所以为进一步的启示，因为在导向一个目标——天主将派遣基督帮助人类完全合一，达到圆满。这是天主对人更大的慈爱，使人在自己的困苦中，有希望，能超越困苦，而有可能与天主与人完全合而为一，共同生活在永恒的圆满境地。此一伟大的计划必须慢慢准备，让人逐渐明白，这就是圣经启示为什么在人类一切文化发展之后才最后出现的原因！



由圣经看生命的起源

圣经第一本书是创世纪，创世纪第 12 章开始是以色列先祖亚巴郎到若瑟的历史，前 11 章乃按当时观念由亚巴郎上溯直到创世之初。因第一位祖先前面一定还有别人，那么要讲亚巴郎从何而来，一定得说人类的起源；而人类生活在世上，要讲人类的起源，又不能不说天地万物的来源。这种追溯，虽然梅瑟时开始写出，但实是历代口传的资料，可说代表古来的传统，距今约 3600 多年的古老传说，是当代人表达其对宇宙、人类来源等看法的真理宣述。近乎 4000 年前的说法自然与 4000 年后的说法不同，若以现代人的眼光看，一定不懂，如鄙为无稽，更显出你不学无知。假使你明白当时的宇宙观，一定豁然明悟，态度全改。

中国论宇宙起源有五行之说，以金、木、水、火、土为万有原质，万物乃此五种原料调和而生。古代中东人有个非常类似的想法，非五行而说三行：光（与黑暗不同，是实存的，但可见不可触）、水（可见可触，比光具体）、土（可见可触可立于其上，比水更具体坚实）。时人普遍认为宇宙由此三行化生，圣经作者也不例外。又当时表达某一概念必以故事叙述（苏格拉底同样，绝无抽象观念的演说），而且以一定的范围安排资料。创造既需时间，圣经作者所取象征性时间范围即一周，为何用一周？中文正表达出其含义：由出发点开始又回到出发点，表示工作已完成。这一周并非要说 7 天时

间,创造的次序仔细探究会发现根本不是按时间,而与三行有关。7天并不能停,停止因是“一周”,所以说天主休息了,人也该休息。这必与当时梅瑟法律有关,强调老板必须让员工休息。以7天谈创造,把第7天除去,剩下的工作日是6天,“6”正好是两个“3”,可见是为了安排三行而取的框架。

看!第1天把“光”与黑暗分开,使黑暗中有“光”,是与三行之“光”有关;第2天上主把上面的水与下面的水分开,留出中间的空隙供生物呼吸,但重要的是整理“水”,是与三行之“水”有关;第3天则把陆地与海分开,又与三行之“土”有关。很明显作者想表达的是:最初宇宙出现了基本的三行——光、水、土。第4天又回到“光”,说白昼的太阳、夜晚的月亮与星宿,所有的发“光”体都是天主的杰作;第5天又回到“水”,“水”中安排了大鱼小鱼、上下水之间安置了飞鸟;第6天则又回到“土”,陆地造有大动物小动物。可见作者重视的不是时间,而是借用当时科学、哲学的知识描述宇宙的发展,与今日我们用进化论描述是同样的手法,绝非凭空幻想,作者学养显然超群不凡!

“上面的水与下面的水”,也是当时对世界的认识。时人认为不论往东西南北走,早晚会遇到海,他们认为宇宙是个平面的岛,四周被水包围,岛上有大小山丘,水下面呢?他们深具科学的精神,予以实验探究:乘船进入大海,以绳捆大石下堕,但却始终碰不着底,可能因水的比重较所用绳索及石块的平均比重为大,他们不解,而结论出:水底下全是水,陆地像只大船,在水上漂浮。可是雨从天上落下,不又清清楚楚证明上面也

有水吗？为何有时又不落下？他们颇感头痛。一日，当时的“爱因斯坦”自认找到了宇宙定律（world equation），他说明：天上有个很大的盖子把整个宇宙覆盖了起来，是这个盖子把天上的水与地下的水分开，太阳月亮星星在盖子底下，昂首可见，盖子有许多小洞，能开能关，打开，上面的水才能落下。圣经创世纪第2天的描述分明采用了此一科学的论证，我们今天岂能讥笑他们幼稚？我们所以比上一代聪明，只不过我们是这一代，焉知我们下一代不会讥笑我们？若说圣经不合乎科学？不合你祖父的还是不合你孙子的科学？若不问是否合乎当时人的科学，是你根本不懂何为科学！

最初有“混沌”。老庄、亚里斯多德等几乎都有此同样的看法。中国人说“盘古开天辟地”，是“开辟”，而非“创造”，是整理的工作。因混而为一，宇宙无法露现。可说这是全人类当时思想的代表。有本考古人类学家写的书，收录了全世界有关创世的故事，发现不同地方在差不多相同的时代基本观念完全相同，都说最初有 chaos（紊乱之意），即混沌，宇宙由之而出。但此混沌怎么来的？到公元前三四百年庄子说“太初有无，一之所起”，亚里斯多德说第一原因，才由形而下进到形而上的哲学领域，说出创世纪所说的：“在真实天主创造了天地”（创1:1）。圣经，由上述可见，同样一方面合乎当时一切科学的观点，另一方面又有迥异时人的新思想。圣经作者与许多大思想家同样指出：任何物质，若无使其存在的基本存在，无法存在。说看不见创造世界的天主而不信的人，只是执意处身形而下界不肯探究来源而已啊！

问 题

- 1、造物主如何一步步使人类认识祂？
- 2、造物主如何让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人认识和接受祂的启示？
- 3、圣经里的某些记载，似乎与现代的科学观念不合？应该如何阅读及了解圣经？
- 4、“亚当、夏娃吃禁果”的故事，给你何种启示？
- 5、“原罪”是什么？你对“原罪”有何看法？
- 6、人为何犯罪？对于愈来愈繁杂的“犯罪”现象，你认为根本的原因是什么？
- 7、罪与“知善恶”、“自觉”有什么关系？罪恶与成长的责任有什么关系？
- 8、人犯了罪，要如何才能弥补或归依？
- 9、亚当、夏娃吃禁果的寓意何在？它与性善、性恶有何关系？

基督的祖先



亚当、厄娃吃禁果

创世纪亚当厄娃吃禁果的故事，固然代表当时的观念，但也包含了一个千古不朽的真理。首先我要谈的是圣经中此一故事究竟提出了什么问题？

如果我们翻开当日报纸第三、四版，可以见到记者报导昨晚刚采访的消息：某女子死在新店河中……某人盗窃……，都是坏人做的些坏事，每天都有。从前我在台中，听某大学社会系同学说，他们在教师指导下，搜集全省所有大小报纸统计社会发生的暴乱情事，连日报导的同一事件仍以一件计算，结果平均每周全省发生了120起案件。这个数字与1700万人口相较，自然微乎其微，但要知道，很多事无法报导或难为人知。譬如黑市交易，受骗，你想控诉，你自己也有罪。此类大小事件真是不可胜数。总之，人的社会，不论在世界哪个角落，都有作乱现象。再看我们自身，有时明知某事该做，有责任去做，但不明何故，情绪不好不想做，万分勉强才能做到。有时又正相反，明知某事不该做，却很想去做。像一时缺钱，知道同寝室某同学有钱，也有把握偷后使之怀疑旁人，可能碍于友谊不忍下手，可是却有渴望偷的感觉。我们每个人多少都有恶意，因此，社会有发生暴乱的可能。换言之，人心软弱，对善可能反感，对恶反而心驰。这个问题使思想家甚感头痛，人为何如此矛盾？为何有时犯错，而且无一人例外？在人类历史中为何有痛苦、战争、恶欺善？中国很早就已有

人讨论：孟子学派主张人性本善，恶乃外来（社会恶习影响）；荀子学派恰恰相反，以人生而有兽性恶欲，善乃教育而来（父母、学校、警察等教导）。直至今日，仍论辩未已。记得 20 年前台大哲学系教授殷海光写过一篇文章说：科学家既证明人来自猿猴，可知人本兽性需教育，东大中文系教授牟宗三见之大怒，在东大校刊著文大骂殷海光非人，称国人自古性善人也。可见重视人文主义者较近孟子性善，重视自然科学进化论者较近荀子性恶。究竟何者正确？智慧超群者尚不能论定，可知问题非小，且与人人有关。

圣经亚当厄娃吃禁果即是与此有关的故事。当时流传已久，约已一千七八百年，距今更在三千六百年以上。那时说故事与今不同，思想家又喜欢借用故事表达思想。故事说：“天主对亚当厄娃宠爱有加，把所创造的天地万物都交给他们，作为他们的乐园，可自由奔驰，任意取食，但警告他们小心，知善恶树上的果子千万不能吃。有一天，厄娃在一棵树下小眠，醒来时，见树上下来一条蛇。那蛇聪明绝顶，对她说：“你看，这果子多么好看！”引起她注意以后，又说：“不但好看而且好吃！”厄娃说：“不能吃！”“天主真说不能吃任何树上的果子吗？”“不是，天主说乐园里树上的果子都可以吃，只有中央那棵树的果子，不能吃，也不能摸，免得死亡。”蛇大笑：“你们决不会死！因为天主知道，你们哪天吃了这果子，你们的眼就会开了，将如同天主一样知道善恶。”厄娃虽觉不对劲，可是不吃显得太笨，看看树上的果子，也着实令人垂涎，何不试试，增点智慧？她

摘了一个吃了，感到有点怪异。刚好亚当走来，她希望两人相同，马上转述蛇的话，并摘一个给他。亚当不信天主会欺骗他们，可是怕厄娃笑他没种，不再爱他，拒绝不了，又不忍伤她的心，也豪气地吃了。这样一来，他们的心污浊了，感到自身丑陋不堪，就用树叶编了个裙子围着。傍晚，他们听到天主的声音，深感羞耻，马上躲进树林里。天主见他们一反平日的欢然相亲而如此怕惧，立刻明白是吃了禁果。天主跟他们说：因为你们吃了禁果，你们的心变得紊乱、自卑，良心昏暗；你们以后会变本加厉，更违背良心，破坏生命，以致痛苦日深；人类一代一代也会继续作恶害人，哀声遍野。不过你们会有新的希望，有一天有位妇人将生出救世主，祂要领你们超越，恢复你们原有的美好生活（参阅创 3：1 - 19）。

若以 20 世纪的观点，故事我会如此叙述：有个原始人，已达到懂事能负责的地步。有一天，他外出，因饥包饿而寻找食物，但遍寻无着，到下午四点太阳偏西，他太饿而情绪恶劣头昏腹痛。就在此时，他看到山坡上有个山洞，可能其中空空如也，也可能住有一人而有食物。他想，如果偷偷摸去，被旁人发现出来追打，万一他身体强壮，我必沦为鱼肉，但也可能他正好外出，我正可裹腹一番。试试看吧！于是他谨慎前行，到洞口一看，没想到里面的人虽硕大健壮，却正因疲劳卧地睡眠，身旁正有许多可口美食。机会难得；他捧起一块大石想朝头砸去，可是……邻山山谷有个老虎，也正饥饿而四处觅食，见一麋鹿安睡，立刻捕杀饱食，然后回

去满足地休息。那个原始人显然与虎不同，他会思考，研判后果，而且杀时迟疑难决：自己不愿被人杀害，为什么残害别人的生命？若洞中人未睡，自己反当逃跑，今却环境给予抉择的机会。于是两种结果都可能发生：他决定不杀，缓缓离去，就是未吃禁果；他发狠砸下，慌忙吞食，就是吃了禁果。这个故事强调出人与动物的差别，亚当厄娃的故事同样。人之伟大即在于有独立的人格，能自我负责，面对善与恶能自由抉择，能以思索研判改变自身的行为。人每天都在改变，每次为善，人更圣善，每次为恶，人益受损。

下面再用第三种方式讲述。由全人类的起源与发展看，大猩猩不可能即刻成人，生命的演进乃是一段漫长的历程。当宇宙生命发展，人的头脑渐大，神经系统亦日趋精密，智慧日益升高。就像人出生，由无知而对母微笑，而呼爸妈，表示他思想渐开；原来与动物无别，顺则安稳，不顺啼哭，直到一日了悟，却无从达意；5岁顽皮，已能记忆，但懂悟有限，不能与成人般完全负责，故法律前无罪；12岁虽所知已多，若打死朋友，仍不能定罪；18岁以上则要求负起全责。全人类同样，无法指出何日开始明悟全开，但高等动物头脑更特别时，已是人类生命的开始，但与高等动物仍甚少差别；只会说爸妈单字或简单数语，可说全人类仅达3岁孩童的思想。然后逐渐的进步。因按天主计划生命乃向人类进化，愈来愈有智慧，愈来愈像天主。有一天达到智慧人的程度：事事相当明了，懂得生命价值与不可破坏生命，明白该当努力发挥拥有的生命，这时才可能吃禁果。

其前则因智慧未到，如天真无邪的孩童，仅知园中玩耍，不可能犯“罪”，因尚不能负责自己的行为。圣经中亚当厄娃吃禁果，清清楚楚知道违背了自己的良心，又有良心的自责，所以是明白自己吃了禁果，且知在天主面前该负的责任。这是圣经所强调的。

另外，圣经叙述这个故事时，提到两棵树：“生命树和知善恶树在乐园中央”（创2:9）。很多人疑惑为什么要安排两种树？以一棵代表罪恶，他们吃了树上的禁果而犯罪，岂不简单明了？最近学者有多种研究成果，认为要了解这个故事，必须先了解当时的文化背景，因为作者是按当时的观念语汇叙述的。

中东苏美人有个吉尔格迈虚（Gilgamesh）的故事，十分出名，与当时生命的观念有关。吉尔格迈虚犹如中国的皇帝，是民族的始祖；又是他们个人生命、社会习俗、思想文化的根源；是神话里的英雄，有超凡的作为。故事叙述苏美人古老文化发祥期的许多思想观念，圣经作者显然借用了许多材料，但为助人了解新的真理，又有一些不同的说法。两者加以比较，我们不难看出圣经作者要晓示于人的新思想究竟是什么。

吉尔格迈虚的其他作为在此不论，只提出有关生命树的事。吉尔格迈虚有位知心的好友，因某事失败身亡，吉尔格迈虚伤心欲绝，决心探求不死的生命。他追索经年，找到另一位英雄，是洪水泛滥天下时唯一幸免于死的人物（亦神话中半人半神的英雄），他向吉尔格迈虚透露自己的秘密：一神明帮他获有不死的生命，而且将来要变成如神明一般。但他表示不死的生命必须

自己亲身寻求，他只能告知探寻的门径：训练自己六七天夜不眠……吉尔格迈虚总沉沉欲睡，无法成功。那不朽的英雄又道：找生命树啜饮。不幸途中因倦累干渴，把树枝摆在岸上，到溪谷汲水时，来了条蛇，怕人得永恒的生命，把树枝拿走了！

与圣经比较：有生命树，说吃了能与神一样不死，人却没有吃到；有反对人的蛇，因蛇，人归于死亡。这些都类似，只吉尔格迈虚的故事里没有知善恶树。圣经加上，显然作者有意改变原先的故事。他一定想：应当有棵生命树。因为按当时观念，人有生命，生命树是人的生命之泉的象征。但是人类的错误与生命树无关，犯罪不是生命本身发生了问题。所以他加了一棵知善恶树。禁止吃的不是生命树上的果子，而是知善恶树上的果子。吃知善恶树上的果子代表人滥用生命有了罪咎的新经验。过去不懂善恶，因没有罪恶的经验，虽有善，无恶的对照冲激，只是天真烂漫，如小儿一般无所察觉。也就是说，在宇宙发展上，人还没有辨别善恶的智慧，没有完全清晰的罪感。有一天，人的智慧开启，完全明白什么是违背良心做上主禁止做的事时，一旦故意违背，就是偷吃了禁果。这虽是错误，但也是一个很好的经验，使人对善恶有了更明晰的了解。因体验无罪恶的可怕，而知道恶与善迥然不同。蛇说：“吃了这果子……将如同天主一样……”（创3：5），鼓励厄娃不要理天主，与天主断绝关系，自己独立作主。实际上他们也真体验到与天主有了隔阂，不再爱天主。这就是罪恶。人类最早如此犯的罪，故合称之为“原罪”。

(注)

既然我们生命来自天主，祂希望我们发挥自己的智慧，但要善用智慧以发挥生命。人逐渐肖似天主，有独立人格，至少部分能自主，这是人类的伟大，但是生命有限，非天主般无穷，则又是人类的悲哀。换言之，人已像天主，但仍非天主。按天主计划人类必能在祂内达到全真全善全美，现在则仅在成长的旅途中。在此成长中，人可善用自己的自由发挥生命，也可滥用自由破坏生命以获取某种享乐。圣经告诉我们，滥用自由不仅是破坏生命，也是破坏天主的计划。总之，天主计划是要人不知不觉中慢慢长大，愈来愈像祂，但要自由抉择为善，而非盲目做个动物。然因有选择余地，人力有限，不可能次次选择正确而全善全美，但只要了解过错，承认犯错，忏悔得罪了天主、破坏了生命，就能在失败的经验中立起继续成长。也就是说，人尚未与天主合而为一之前，不可能避免犯错，因人有软弱的一面；但也因像天主，祂必会帮助我们日益长大。这是全人类的发展，也是每个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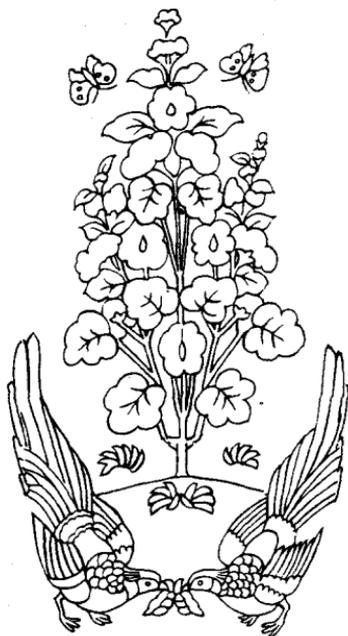
综合前述，孟子、荀子，所说都有道理，只是角度不同。孟子说人性本善，不错，但说恶乃在影响，荀子与现代人皆不满意，因罪恶不可能仅来自外界，否则第一个坏人如何出现？如圣经说因人有软弱的一面，有抉择的自由。但人为恶，往往能改变社会，致使外界影响力之大，人甚至无法为善，此点孟子又所见甚明。但是我们无须悲观，在每个人心上，好的一面比坏的一面更为有力，坏的一面往往只是软弱，期望有人了解，以便

得到帮助逐步产生有益于人的能力。亚当代表人类，厄娃代表母亲。亚当厄娃吃禁果，不是说他俩的事，而是全人类逐渐成长的经验。人类在漫长的岁月中变为成人，开始要负责任，不但要对别人负责，也要在天主面前负责。这是我们与天主的关系。天主对人仁慈无比，人却不信任祂，以致破坏了人与天主亲爱的关系，这方面圣经比其他书说得清楚。

(注) 圣经一如所有古书，人类开始著述就已出现。换句话说，天主按人类接受的能力，有人能写就使写圣经。

所以圣经故事必适应当代人的思想，但人就是人，古人经验与我们仍然有关。圣经，一如中国古代经书为文化的一部分，要加以保存，但必须以白话解释使合现代人方能使人获益。研究圣经同样，不可硬背，逐句死用，而当不断研究、了解、创新，使之真正适合现代人的需要。反过来说，现代科学若不去研读，加以吸收了解，很容易盲目护卫圣经字面所述，遗人笑柄。譬如圣经的确从没有说人类是慢慢进化而来。可是以前有很简单的生命，后来有进步的生命，就长时间看，不能否认生命有发展、进化的现象。很明显科学真理正可帮助我们了解天主的计划，透视圣经文字底下的真意，不能予以漠视。又如有人反对人类起源多偶说，即拘泥圣经故事，以为如果非由一封开始，何以后人都有原罪？实则由上述原罪的解说看，与

原祖究有几封无关。教宗庇护十二即已清楚表示：不能以圣经判断人类源于单偶或多偶。新约虽较接近现代，也要研究当时当地人的思想习俗，才容易了解。总之，圣经是活的，要整体看，不可断章取义。我们不断共同研究圣经，追寻真理，对我们是种帮助。并非有了圣经，就可不必思想。往往愈研究愈会发现问题，愈有学问的人愈觉所知甚少。



亚 巴 郎

圣经开头所写,不过是象征性的故事,从创世纪 12 章起才是真正的历史,所以亚巴郎可以说是以色列民族史的开端,耶稣基督的第一位祖先(玛 1:1-2)。

亚巴郎在圣经中是重要人物,直到今天,犹太教、基督宗教、伊斯兰教的信徒都还非常重视,认为是信者的模范。他究竟与人有什么不同?让我们多了解一点他的内心,他真正的特点为何。

亚巴郎,闪族人,生于乌尔(今伊拉克),即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交汇入海之处。当时因陆路交通不便,河流适可运输,乌尔就成为当时相当发达的国际贸易都会。乌尔包含两种不同的民族:一种属印欧族,一种为闪族。前者白皮肤、蓝眼睛、头发黑或棕、黄,由印度、波斯来;后者来自非洲、阿拉伯,黑眼睛、红皮肤、黑头发。前者叫苏美人,后者阿加德人。苏美文化可媲美中国商代文化,阿加德人则擅长商务。贸易城容易致富,但也容易糜烂。亚巴郎的父亲似乎体会到财富并不重要,拥有太多还可能招来祸害,因为子女挥霍、怠惰,很可能彼此为财反目,不如行善,使家中祥和,以仁厚传家,家庭方能兴旺多福。所以他带着家人离开乌尔,向客纳罕(今以色列)进发。到了哈兰,也许爱上了那块单纯宁静的净土,就定居了下来(创 11:31)。亚巴郎在这里,受到大自然的启迪,心灵日益清明,对人生、宇宙、信仰各种问题的冥思也日益增多,不知不

觉地天主给了他一步步的启发。

有一天，他忽然得到一种强烈的启示，感到天主要他离开父家，到另一个地方，他要在那里繁衍出一个大民族(创12:1-3)。他意识到天主要由他开始一个很大的计划，但不明白后来会发生什么事。天主在人心内工作，原是不可见的，而今祂要直接干预人类的历史，开始以看得见的方式在人间工作，就得请一个人跟祂合作，藉用祂一同完成某些事。亚巴郎蒙受召选，并不知道天主将来要如何推展，可是他完全相信天主的话。这就是他的特点，他最大的贡献！他如此相信要他开始工作的天主，而这信仰又不是空洞的理论或幻想，而是实实在在与造物者的具体关系，所以他被尊称为“信仰之父”。另外一个特点是：他马上按天主的指示启程，洒脱地迈向了不可知的未来(创12:4)。天主本来可以在原地请他一起合作，但祂要求他离家，就是要他放弃原有的一切，以便全心按祂的旨意行事。我们每个人同样，天主要求我们做什么的时候，我们也必须有此舍弃，才能自由无碍地为天主工作。

亚巴郎想起父亲带他们迁居时，原先要往客纳罕，他忽然意识到那就是天主指定的地方，于是带着家人及大批驴、羊、骆驼……，直往客纳罕去。在客纳罕，有一天，他又得到一个启示，对天主的旨意有了更明确的了解。那是因为先前的启示，既告诉他后代将成为一个大民族，如今他年纪大了，妻子又不生育，没有儿子，天主的许诺如何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别人很可能失去信心，亚巴郎却没有，只是因此困惑不已。他想只好

找个家仆来作继承人了(创 15:3),上主立刻照亮了他的心:“是你亲生的儿子要作你的继承人!”(创 15:4)他的心又一动:他随父亲离开乌尔,又得启示离开父家,难道天主就是要把客纳罕许给他和他后裔作产业?(创 15:7-8)他立刻按当代风俗祭祀,期望得到更清楚的答案。果然,天主给了他坚定的信念。圣经说上主与他立约,许下那一大片土地将赐给他的后裔(创 15:18)。综合上述,亚巴郎相信天主的话,接受天主托付的重要使命,又立刻行动以实现天主的计划,可说是有信德、慷慨、勇敢且能超脱的人,他有此英豪伟大的气度,所以天主能由他开始推展拯救人类的伟大计划。

亚巴郎信仰的坚定可佩,并不止于此,后来在更大的考验上他还有更突出的表现。话说他的妻子,无法明白天主的许诺如何实现,就按当代习俗安排了自己的婢女给丈夫作妾,好得个亲生的儿子。结果很顺利,这个婢女生依市玛耳。可是天主让亚巴郎明白繁衍种族的不是这庶出的儿子,而将是他的嫡子。祂先启示:他要成为万民之父,祂要做他和他子子孙孙的天主,救世君王也要由他后代生出(创 17:4-8);又清楚许下:他的妻子要给他生个儿子,祂要和那个儿子订立永久的盟约(创 17:19)。

天主给亚巴郎的一直只是未来的许诺,如今满足了他最大的渴望,使他深深感到天主的慈爱。当他的嫡子依撒格逐渐长大时,他由为父的慈怀更体会出天主对他的爱远远超过他爱自己的儿子。他每每赞叹他是多么幸福啊!有这位天主让他信仰!就因这份信仰,

他又有了为父的幸福！然而，没有想到，天主的许诺刚见具体的开展，他心中又产生更大的困惑。原因是：那时祭祀有几种方法，假如得到天主的护佑甚大，感到需以特殊的方式表达谢意，他们认为应当奉献自己最宝贵的东西——长子。他得了这么大的恩惠，能不奉献爱子吗？他矛盾痛苦极了，有一天他感到心中的呼声极为强烈，他知道他不能再自欺逃避了，天主对他有这个要求！他虽仍存几分抱怨：他爱儿子，何忍下手杀害？依撒格分明是天主许下繁衍大民族的人，为什么又要他死去？天主难道开他的玩笑，又存心扼杀自己诺言实现的可能？他毕竟是个重视天主在一切之上的人，只要知道是天主的旨意，他总是不顾自己立刻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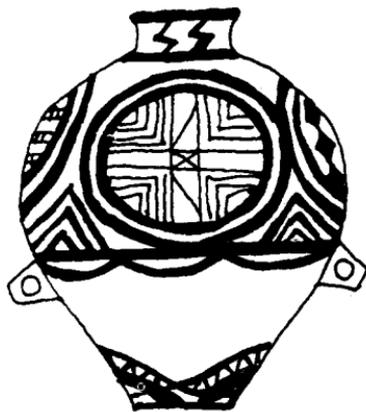
次日清早起来，备好驴，带上儿子和两个仆人，还有祭祀用的木柴，他出发了。圣经此处描述得非常生动。这位老父暗自饮痛，无法启齿。到了山边，只淡淡地向仆人说：要和孩子一同去朝拜感谢天主。就让孩子背着木柴，自己拿着刀和打火机，一同向山上走去。他内心挣扎得很厉害，他想质问天主，又觉天主明白，他没有资格开口。依撒格打破了沉寂：“有刀有火有柴，……”老父生怕他问祭物已经紧张，一听问到：“祭祀的羔羊在哪里？”他痛何以堪，却仍强自镇定，含蓄地答：“到了那边自然可以找到。”两人又默默前行。亚巴郎的心情更恶劣了，他愈矛盾挣扎，愈觉困惑痛苦，可是意志却愈坚定。到了山上，堆好木柴、干树叶、树皮，蒙住儿子的眼睛，捆住他的双臂，正要一刀杀死儿子，亚巴郎心中忽地升起一个声音：“不要伤害这个孩子！”他

立刻明白，天主比他还爱这个孩子啊，祂是不可能要求他杀死他的（创 22:3 - 13）。那时他转身，看见他后面正有一只羊，因高举前腿吃矮树的树叶，两角缠夹树枝之中无法脱身。呀，那不正是天主的意思！他于是真正明白天主是不要人牺牲任何一个人的。从此他的家族、后裔也坚决反对牺牲人命。中东许多民族在其后数百年间仍盛行人祭，以色列则否，即源于此。圣经中多处记载以民受邻国影响而重蹈故途，先知每疾言痛斥，常提的也是亚巴郎此一教导。

约 40 年前在中东乌尔，一个亚巴郎同时代的国王坟墓（royal tomb of Ur）中，在王尸旁边找到亚巴郎所见的那只羊的雕刻——前腿高举扶树吃树叶……（现存美国费城大学博物馆）。一经发现，立刻引起研究的狂热。因为安放国王尸旁一定代表祭祀，即生者祭其祖辈之物，何以与圣经所描述完全相同？不可能完全无关！有人说可能当时并非亚巴郎一人觉悟，至少他的觉悟与当代类似之事有关。比方这里有很多闽南人家庭，祖父母非常重视各种拜拜，因为他们真正相信不拜家道将衰；父母已不太重视，祖父母在，必拜，他们不在，重要的才拜，因完全不拜心中不安；到新生一代，读大学，回家为免父母不悦，在父母面前则拜，否则全抛，因他已看重科学，将拜拜视为迷信、传统习俗，不信人努力拜拜能获什么益处。这是观念的转变。亚巴郎时中东一带的宗教信仰亦有类似的转变，大多数人仍保守传统，以丈夫为重，少数前卫者开始怀疑牺牲长子的意义，了悟并非出于神的旨意。他们说了那个转身见

羊角缠树枝的故事传述自己的思想。亚巴郎很老实，自然而然准备以祖传之法祭献，但新思想也听说，故于儿子生死关头，天主藉此新的说法强烈地使之明了自己的真意，从此他坚信以羊代人是天主要的最佳祭物。可见祛除人祭是天主给亚巴郎个人的特殊启示，而其启示与当时思潮有关。

总而言之，亚巴郎的贡献是：他相信了天主，又展开了个人与天主之间的特殊亲密关系，使后人因他而有了新的人生境界。



雅 各 伯

亚巴郎之子依撒格有两个儿子，是双胞胎。早生的老大，厄撒乌，很壮，很外向，容易发脾气，不喜欢在家，常与人有冲突，贪玩，爱打猎，皮肤多毛。晚生的弟弟，雅各伯，则正好相反，身体较弱，不喜欢在外乱跑，不愿残酷地射杀动物，爱静，平易近人，幽默多智，乐与人合作，皮肤光滑。母亲偏爱弟弟，因相处愉快，不像老大，一在家就鸡犬不宁、空气紧张。可惜的是，按当时当地人的风俗，老大将来必然继承父权为一家之主。母亲心中常悬想此事。

有一天，厄撒乌出去打猎，雅各伯在家。雅各伯常帮做家务，喜欢烹饪也很会烧菜。有种菜他最爱做也最爱吃，就是以扁豆加少许羊肉丁加葱，用三小时细火炖软。这天他刚做好端出来，哥哥从外面回家，本已饥饿，一闻到香味，更迫不及待要求弟弟给他吃。雅各伯叫他自己去煮，他哪里等得及，雅各伯于是趁机要求买长子的名分，因为母亲常为他不是长子感到遗憾。厄撒乌不觉长子名分有什么重要，立刻答应，换来扁豆羹得意地吃将起来。雅各伯很高兴的去告诉母亲，母亲心中暗喜(创 25:27 - 34)。

后来，依撒格年老，双目失明，就叫来长子厄撒乌说：“我在世上的日子不多了，你是长子，我决定今晚把家长的权柄传给你。你赶快去按我们的风俗准备。”厄

撒乌自然不说已卖给弟弟，立刻答应。传家长名分当时还保存着猎人习俗，就是受传之前，要先证明自己有当家长的资格。那就是要独自一人亲自猎取一只大野兽，带回亲自烤煮，献给父亲，表现以后有能力持家，绝不会使家人饿死。厄撒乌擅长狩猎，自是喜出望外，完全忽略母亲在后面全部听去。当他出去以后，母亲立刻叫来雅各伯，叮嘱他按自己的话去做：不必出去打猎，家里有羊，她知道加什么香草可有同样的野味，而且能做出丈夫喜爱的口味。“既然厄撒乌已把长子的名分卖给你，现在就是使用长子名分的时候了。”雅各伯害怕：“父亲虽瞎，还是能听出我的声音，而且一摸，我皮肤光滑无毛，必然识破，那不但不会祝福我，反而要咒骂我了！”母亲再向他保证她有办法：“家里的羊不多久之前，刚刚剃过，新长出的毛和人的毛一样短小柔软，我可以把皮包在你的胳膊和脖子上。”两三小时后，一切准备妥当，雅各伯端着做好的美味来到父亲跟前。“是谁？”“厄撒乌，你的长子。”依撒各一听，不大对，“过来，过来，到我床边来。”他摸雅各伯的手臂，发现是厄撒乌无疑，以为是自己太老，连耳朵也听不明白了。立刻接过来猎物，吃了。要雅各伯跪下，双手覆在他头上，以天主之名，将家长的权柄传给他，又说：“不要忘记亚巴郎祖父与天主订的合约，要保存此一传统。家中只朝拜唯一的真主，而不崇拜偶像；要尽量按天主的旨意做个好人，继续使人与天主合而为一。”

雅各伯刚走出父亲的卧处，厄撒乌来了。“你是谁？”父亲问。“就是你长子厄撒乌。”“刚才来的是

谁？”“是弟弟骗了你！”父亲说：“太晚了！家长的名分我已用天主之名传给了他，我已经没有了，不能再收回。”这个道理很容易了解，好比一个国王，年老，不能再劳累参加会议、处理国事，就提出辞职，让长子上台。长子一旦为王，作风一变，改革甚多，如果老父受不了要再回来管事，不行，辞职就是辞职，已经不是国王，没有国王的权力了！当时人们的观念一样。厄撒乌大哭，父亲安慰他，祝福他日后强盛独立。厄撒乌很满意。雅各伯就这样成了家长（创 27:7 - 40）。

圣经这里隐含了一个类似中国古人的观念。一如舜让位给贤臣大禹。而不传给不肖子孙，以色列人也认为，人不能徒占家中自然有的名分权柄，而不负起责任，不努力奋斗。可以说雅各伯因其良善，得到了母亲的帮助；是真有资格执长的人，所以终于得到天主家长的祝福。

雅各伯其他故事这里不多讲。只说后来有一夜，通宵与一位不知何许人的人搏斗，很累，后来那人表明是天主所派遣，那么雅各伯是与天神打斗了（创 32:25 - 31）。这个故事的含意是：他从此开始担负一个新的责任，所以那人为之改名“以色列”。中国过去也有同样的习俗，如一人出生母亲为他起一个小名，开始上学就起一个学名，毕业工作时则起一个字，为某贵人做某件大事时又可能起另外的别号……都有开始新任务的意思。雅各伯因别称以色列，今天以色列人用“以色列”之名就表示是他的后代。换句话说，雅各伯从那以后，要开启以色列家国。外国人起名常取有特殊表现的前人之名，表示终身效法。中国人起名则包含一个意义，

以色列人同样。“以色列”的意思，希伯来文原是“与天主搏斗”，那么“我是以色列人”，就是说“我是与天主搏斗的人”，无怪乎他们那么自傲！但是我要说，我们都应该做个“以色列”人！这是一种好的精神，并非要去攻击天主，而是要奋斗、努力去获取天主的恩惠。因为人没有准备好，天主要给，人也无法接受，所以会如依撒意亚先知说的：“听是听，但不明白；看是看，但不理解”（依6：9）。耶稣基督也常喊：“有耳的听吧！”举个例子来说，譬如台大男生宿舍一个寝室里，有一位教友。平日晚上熄灯后，大家一块躺上床作睡前的闲聊，很自然有人会向那位教友提出信仰的问题。一个人说心底的真话，别人都会喜欢听，但当他看到他们有兴趣，而鼓励他们参加道理班时，有一个立刻推辞说他很忙没时间，另一个则说天天念书，有点时间愿意游玩轻松轻松，有的又说钱不够要去找家教赚钱……只有一个表示乐意听道。告诉你，他们七位，天主原都愿意帮助，但那六人一点不肯努力，天主无法硬塞进去。所以人不能被动等待，而需自动积极地与天主合作才行。雅各伯能成为家长，是因为他曾以“以色列”精神努力为善，今后更须以“以色列”精神负起责任，继续实现天主的旨意。

雅各伯回北方山区本家娶妻的事也值得稍提。他为娶貌美的小表妹，虽然受骗多工作了7年，可是也得了大表妹为妻及两个婢女为妾（创29：15-30）。她们为他一共生了12个儿子。那时喜欢男子多，因日后各自成长立业，家族就会庞大而有势力。雅各伯的12个儿子就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祖先。其中一子名犹大，

他的家族后来最有权势，所以至今我们称以色列人还常称“犹太人”。又英文中说“幼子”为“本雅明”“benjamin”，因雅各伯幼子名叫“本雅明”。



若 瑟

若瑟的故事是很好的戏剧题材，象征人类之中善人受欺的一面，并写出如何以善人的方法超越困境。若瑟被自己的人负卖，他却拯救负卖他的人，这又有点像耶稣基督。

以色列（即雅各伯）有 12 个儿子，排行第 11 的就是若瑟（Joseph）。他生性和善，与诸兄好武蛮横不同，所以格外得到老父的欢心。父亲偏爱，弟兄已经容易嫉妒，加上若瑟做过一梦：他们同在田中捆麦，他的那捆立在地上，哥哥们的麦捆却都倒在他的那捆之前像叩头一般。醒来他天真地告诉哥哥们，益增他们的恨怒猜忌（创 37:5-8）。

有一天，众兄弟需带羊到远处吃草，父亲说：“你们去吧！可是若瑟要留在家里陪我。”一星期后，父亲叫若瑟来说：“你哥哥们带的东西大概吃光了，你再准备一些送去。”他带上备好的食物四处寻找，当天下午方探问找着。他那些哥哥远远看到是他，就商量趁机给他教训，除掉他们的大患。可是老大勒乌本认为：亲手杀死自己的亲兄弟，很难忘记，会觉手上的血洗不去，良心负担太重。他想救若瑟，可是自知一人无法说服其他弟弟，就建议丢入井中，准备入夜再找机会将他放走。不幸，他们吃饭时，有一大群商人带着两河流域丰富的物产要赴往埃及贩卖，犹大灵机一动：“解决了，不必杀，把他卖掉！”那时人可卖为奴隶，若年轻、健美、聪

慧，价格甚高。他们佯称乃捕到的土匪，卖得银钱 20 块。勒乌本心中难受（创 37：12 - 30），若瑟因良善遭嫉，而有此悲剧。可是善人遇困有时也可能时来运转。

若瑟到了埃及，因他相貌俊美，气度非凡，无与伦比，一位埃及大富，埃及王法郎内臣，即以巨金买下。这位富翁见若瑟处事认真有条，日益宠爱，有一天严肃而又和气地对他说：“我见你才能出众，我要把家中一切事务交你负责，可是你要照我这主人的意旨去做。若你对我忠实，我会格外善待，不以你为奴隶；如你不忠或逃亡，我就要送你去终身监禁或处死。”若瑟因其良善，重新进入佳境（创 39：1 - 6）。不料就在成功之际，又出现恶人加害于他。

那是主人的妻子，老夫之少妻，见若瑟年轻貌美，由爱慕生邪念。若瑟纯真，毫不知情，以其为夫人，对他谦和有礼，夫人的妻子大喜，以为亲近有望。有一回，主人外出，跟若瑟说：“我要在外一个星期，凡事你都可用我的名义处理，以我的权柄决定。有你我十分放心。”一天，若瑟走进屋里办事，夫人的妻子便趁无人，抓住若瑟的衣服，明白表示自己的欲求，若瑟慌忙挣逃，外衣遂落在那女人的手里。夫人之妻恼羞成怒，立即召唤家人，对他们说：“看，那个希伯来人竟敢调戏我啊！……我大声一喊，他立刻逃走了，这是他遗落的外衣……”等主人回家，她又同样告了一状，主人怒不可遏，连数若瑟罪状，若瑟虽表明不曾不忠，但知道奴隶言轻，就默默不再多费唇舌了。主人于是送入监狱（创 39：7 - 20）。这是第二次因居仁行义而厄运临头。

然而若瑟仁心不变，在监狱之中人们也都体会到。典狱长特予探问，何以遭此终身监禁？听完若瑟叙述，他完全相信，但却无力相救；不忍见他受此唾弃，因需助手，就委派他管理所有囚犯，并担任监狱总务（创39：21 - 23）。若瑟再度因善被举，出离窘境。

不久，埃及王法郎作了个怪梦，就像现在有人遇到离奇怪事，疑惑天有预告一样，他也日夜不安。他的梦是：从尼罗河中，忽有七只肥壮的牛上来在芦苇中吃草，正吃得痛快，另来了七只骨瘦如柴的牛，不是吃草，却如虎般吞噬那七只肥牛。从不曾有牛吃牛的事，他被吓醒，日日延揽专家解释。可是没人敢解，因为如果事实相左或故加欺骗，都有丧命的危险。司酒长向法郎说：“我想起来了，我和司厨长一同坐监的时候，有一夜，我们各自作了一梦，监里有一个中东人为我们解释，结果都应验了。”法郎下令立即召请。若瑟得知，心想帝王也是人，不足畏惧，天主才是人该敬畏的，所以坦然从容应讯。若瑟既曾掌管埃及富贾财务，对埃及经济、货物了如指掌。埃及人生活全靠尼罗河。尼罗河年年泛滥，所挟黑泥沉淤河旁田内，是埃及丰收的主因；若淹没地区过小，则当年必然欠收。若瑟原为埃及此一不稳的收成现象担忧，一听完法郎的怪梦，立刻有个灵感（天主帮助）可兹注解，他想无论如何提出一套经济计划应对埃及有益无害，于是他说：“十分明显，肥牛表示将有七年禾谷丰收，百姓欢欣；然后则是七个荒年，如果任随人民饿死，对埃及十分不利。”法郎急问办法。若瑟说：“很简单，要先有计划地准备，每个村庄设

置国家仓库，七年内一律征收出产的五分之一贮藏，免得因粮过剩价跌而农民亏损。每丰年聚敛，到荒年时按所需出售，国家经济才能稳定，百姓也能安定欢欣。”法郎大喜立刻擢升若瑟为宰相，管理全国事务，这个计划也交他全权安排推展（创 41:1 - 44）。历史学家的确找到当时开始建造仓库的证据。若瑟因祸得福，益露头角，成为帝王之下第一人，出口成法。善之必胜，在现世生活中可说达到了顶峰。

果然一语中的，往后丰欠一如若瑟所料，他良好的准备工作使埃及成为四邻一带唯一不受饥荒困扰的地域。外国人纷纷前来购买粮食，这有当代埃及帝王陵墓墙上的壁画为证！有一天，若瑟配售粮食的时候，见十位外国人向他下拜，仔细一看，竟是出卖自己的十位兄长！他们却没认出他来。他想：他们该受点教训。于是严厉地说：你们是探子。他们惊慌辩解，若瑟听说最小的在家，就说：“你们如要保全性命，叫一个人留下做人质，其他的人可以带粮回去，然后把你们的小弟弟带来，好证明你们诚实无欺。”他们带着本雅明再度返回时，若瑟叫管家领回自己家里，设宴款待。若瑟回家，先向他们探问老父近况，看到弟弟，心中悲泪难过，立刻入内痛哭。然后洗脸出来吩咐摆饭。次日弟兄们离去前，若瑟命管家把他们买粮的钱放回他们袋中，又叫把他的银杯放在本雅明的袋里。他们出了城，若瑟再派管家追上搜查。偷窃！他们无话可说，重使驴驮上重载，回到若瑟面前，若瑟痛斥一番，诸兄表示无法表白，愿意全作奴隶。若瑟说：“在谁手里搜出来的，谁

就该做奴隶。”犹大挺身替代，以宽慰老父。若瑟看到他们已经改邪归正，就遣开侍从，表露了自己的身份。若瑟本可以大大报仇一番，可是他只让他们体验他所受恶毒待遇的滋味，最后则救助他们说：“我在埃及有此高位，对我们家庭很有益处。我们家应该暂时搬来埃及避难，趁机在这里发展，当时候来到，我们再回到我们祖先的地方。”众兄弟欣然领父前来时，若瑟出迎，拥父痛哭。从此他们定居埃及哥笙一带，曾负卖若瑟的弟兄们，因此成为埃及社会上有势力的大臣或财阀，全家声名远播。因是以色列及其十二子之家，种族繁衍后，称以色列老人大家庭的人为以色列人（创 41:53 - 47:12）。

若瑟被恶人欺害，他没有以恶报恶，而一直守善不渝，所以美善之德受到赞扬而化为影响众人的能力。此即圣人的“德能”之能够助人为善。人如因善被欺，自怜怨怒，进而以恶自卫，即失善的立场。耶稣基督来，就是以绝对的善，以自己的德能，使人类重新回到天父的怀抱，做天主的子女。由此也可想而知，一个国家、社会，只有法律、警察，是不足以移风易俗的，除非有圣善之人深入影响，使人群起效法，那么国家、社会才有希望。

梅瑟(一)

老以色列与其十二子都定居埃及以后,代代互助发展,慢慢成为很有势力的一群,尤其商业方面。由中东来的埃及希克索斯王朝(Hyksos)也对其礼遇有加。但当真正的埃及人起而代之,新王朝开始时,看到这些外国人这么富有,而赚取的都是他们百姓的金钱,自己的百姓却要辛苦耕种,感到非常不悦。于是一位帝王下令逮捕所有以色列人,关进集中营,充当国家奴隶,由国家供食,为国家工作。

以色列一家人入埃及500年后,埃及的以色列奴隶已达50万。埃及人又担忧:如果有人领导起来革命,数十万身体已锻炼得非常健壮的以色列人,势必难以控制,必须减少他们的人数。于是一位帝王又下令:所有以色列男孩一生出就要杀死。否则,一旦被发现,全家送命。

那时,有位以色列母亲生了个男孩,聪明活泼,精力旺盛,母亲疼爱万分,不忍置之于死,于是托天保护,把孩子包好放在篮子里,篮子涂上沥青和石漆,使顺水漂流。当时乡下常有家庭因男孩缺少或身体欠佳不能耕作,而要买健壮的男子。如果正好遇上一户这样的埃及农家,不花钱的好男孩一定受到欢迎。可是谁能预料篮子不会翻覆而孩子惨遭没顶?或冲到河边被野狗吞吃?母亲就想到叫孩子的姐姐远远观看(出2:1-5)。

当天，正风和日丽，法郎的一个公主下到尼罗河里洗澡，使女们在河边上徘徊保护。公主忽然发现芦苇中有东西漂动，近前打开一看，是个结实的男婴，正在啼哭，虽然明知是以色列人的孩子，可是她又怜又爱就抱起来亲哄。孩子的姐姐看在眼里非常高兴，马上跑到跟前问：“要不要我帮忙去请个以色列奶妈？”公主答应，女孩就去领了孩子的母亲前来。就这样，这个孩子无比安全，又得到公主衣食丰足的供应，在自己母亲怀中慢慢长大，完完全全流了以色列人的血，彻彻底底受了以色列人的教育，尤其肋未人事奉上主的信仰教育。孩子长大了，他母亲把他带给公主，公主收为自己的儿子，并给他取名为“梅瑟”，意思是“我从水里拉出了他”（出 2:5 - 10）。

梅瑟虽然贵为公主之子，也受了埃及人良好的教育，可是从不把自己看成埃及人，反而因自己的身世，痛心自己同胞的苦难，这一苦痛且随他的成长日益加深。有一次，他出去探望自己的同胞，看见他们作苦工，心已难受，又发现一个埃及人打一个希伯来同胞，一时怒火填膺，一望四下无人，就把那埃及人打死埋在土里。第二天他又去看朋友，途中看到自己两个同胞在打架，他上前责斥：“挨人打还不够吗？为什么自己还要打自己！”无理的那人反唇相讥：“谁立你作我们的判官？难道你也要杀我，像杀那个埃及人？”梅瑟恍然事已传开，那么依法他不会有活路，于是连夜逃出埃及，进入沙漠地带的西奈半岛。梅瑟身体健壮，可能也懂得白天挖洞在沙底下睡觉，入夜不致有大量水份蒸

发时起来行走，所以没有丧生，而在力气将罄之际终于找到了饮水。这是他第二次得救，因水而得救！（出2：11-15）

在沙漠中能做什么呢？他必须等天主的启示。几年之后，一日在西乃山上，他拯救同胞的使命感得到了天主最大的肯定，又得悉想杀他的那些人都死了，于是他决定回去。

梅瑟与有口才的哥哥亚郎，召集以色列百姓，得到了他们一致的响应，就去晋见法郎说：“以色列的天主，要你放走我们的同胞，让他们到旷野去敬拜祂。”法郎哪里肯！反而命令监工加重以色列人的工作，免得他们心存妄想。梅瑟心痛如绞，在祈祷中得到天主启示：用强硬的手段！

当时埃及有好几种灾害，至今仍是他们的天灾，比如尼罗河的水会变得血般红，牛马不饮，此事大约七八年会发生一次。问题是什么？原来尼罗河上游有一红土的山，河水平稳，水清如常，但若河水高涨，冲击山土，挟泥而下，河即成红，因土质含酸，故而牛马不饮。古人居河下游，不明究里，穿凿附会，以为暴乱国危的象征。另外像蝗灾，实际上是埃及南方衣索匹亚山上每年蝗虫产卵甚多，如果幼蝗孵出的时候，气候不佳，多数死亡，那年蝗虫就少；否则，孵出成千上万的蝗虫，长大北飞，到埃及就会如乌云压来一般，片刻寸草不留。前几年还有报导衣索匹亚蝗虫长成，埃及甚为担忧。梅瑟回到埃及，要求释放以色列人的时候，正好此类天灾连连发生，人心沮丧，梅瑟于是利用此种心理，

再三警告，如果不顺应天主的旨意，放走以色列人民，日后会更不堪设想。可是国王固执，无奈中让步，可立刻又反悔。直到一次，某传染病流行，孩童极易感染，王子得之而死，王后悲愤，原即倾慕梅瑟智勇过人，今遭此难，更是痛斥夫君不听信梅瑟，君王不堪后妃指责，下令驱逐以色列人。梅瑟知道不能迟延，必须立刻行动。但又深知事出天主的计划，乃行当时象征性礼仪：那夜束好腰（准备上路），站着吃羔羊（是牺牲，奉献以赎罪），然后相扶踏上征程（出 3:1 - 12:42）。

梅瑟领导以色列人出埃及，发生很多人们认为怪异难解的事，如过红海。事实上，圣经原文从不曾说“红海”，只说“过海”；今专家研究也有新的解说。如以色列国立大学两位史学教授，Michael Avi Yonah 与 Emil G. Kraeling 认为，过去以色列边界大约即今苏伊士运河的位置，南抵红海，北到地中海，中间有两湖，他们发现当时保护边界的堡垒至今仍有痕迹。梅瑟既然曾是埃及王室贵人，一定非常清楚中央一带驻军甚多，一旦国王后悔，遣军追捕，中央的路线太过危险，不如走北边，除数座堡垒据点外，因有海洋之天然屏蔽，驻军不多，他们由最北的两堡垒间逃出边界，可能原想沿海而行，不幸前哨发现已有围兵，梅瑟乃下令立刻由“海”中前行。究竟发生的是什么事？原来尼罗河入海处，支流甚多，上游所挟带之大量泥沙淤在河口，海床高起，有的地方露出水面成为小岛，甚至连为沙洲，今在海中已有数条。3000年前，退潮时才会露出（我们淡水河口亦有此景）。“上主将海分开，在海中为他们开出一条土路”

(参阅出 14:15 - 22), 就是退潮中沙洲逐渐露出的景象。梅瑟明白, 命令快走。埃及北边围兵以为老少行动不便, 未起疑心, 尽在等待, 后来也派哨兵探察, 才知已由“海”中过去, 迅速追赶, 未料沙软, 马车两轮深陷, 阻塞, 一时大乱, 当水上涨, 就被淹死。回京报告: 没有办法, 有天保护。这是梅瑟第三次“由水中得救”, 也是摆脱奴隶获取自由的成功“逾越”。

初得自由, 走向何处? 祖先亚巴郎的地方已有外族居住, 难民身无寸铁, 也打不进去, 只好进入西乃半岛。因梅瑟由沙漠中来营救, 熟悉半岛的情况, 知道西乃山下有小小绿洲, 富于水草, 可以勉强生活。

梅瑟带领以色列人过海逃出埃及的确是个奇迹, 但非奇在“把水分开”(天主不会做奇奇怪怪的事), 而是奇在天主召叫梅瑟, 梅瑟接受了祂赋予的使命, 所以能完成此一救援。设若没有梅瑟领导, 即使他们走到了海边, 也一定被军队包围抓回埃及。天主助人, 常借用另外一位, 很少直接以异常的行动援救, 所以必须要天人合作。我们不断得善人教导、圣贤启发, 就是上主在引导我们。以色列人能逃出埃及, 明白自由, 是上主先在梅瑟心中不断工作, 培养他圣善的精神, 使他深感以色列人的痛苦, 给他勇气同情同胞的苦难, 从而抱持绝大的希望去拯救自己的同胞。离了天主, 人绝难成功。所以天主最伟大的地方, 是在人心中工作。

梅瑟(二)

一个人未来重要的方向,仓促决定很可能铸下大错,如能找个静谧之处,隔断各样的干扰,冥思细辨,往往对自己对事实能得更清楚的了解,才能作更客观更适合自己的抉择。一个民族同样,当有大转变时,至少领袖设法辨清,国家的决策方能不误国民。以色列民族在梅瑟领导之下逃出埃及,在西乃半岛40年,对他们来说非常重要,因新的法律、新的风俗等等需要一段自由无悔的时光孕育,所以到达今以色列国之地时,他们已有一种非常稳固的民族传统精神。

最初,一切未定,梅瑟的影响自然甚大。他最令人钦佩的是:他未自诩才智过人,事事出令要求同胞听从,而感到自己应当了解天主的计划。所以他向人说要爬上西乃山独自祈祷冥思,在他下山之前任何人不可上山。因他不可能立刻明了一切,天主也不会忽然降下神恩,他需要摆脱一切琐事的纠缠,内心得到完全的自由与宁静,然后逐步默想。他并非被动地全等天主启示,而是一面祈求天主帮助,一面自己积极思索。为使自己更接近天主,让天主更自由地在他心中工作,他同时守斋(不是完全不吃,而是少吃,表示不重视口腹的享受)。如此40天,在天主注视下,他对诸事日益懂得。

梅瑟40天在山上寻到了天主的启示,他因之清楚了解要想按天主旨意发挥天赋的生命,过有意义的生

活，必须遵守十诫。这十条诫命，并非天主以之限制人的自由，而是警告应当避免犯此毁坏生命的错误。犹如慈父劝诫孩子不可成天游荡，还须上学读书，并非限制孩子玩耍的自由，而是让他发展更有意义的生命。以色列人刚要组织起来成为一个民族，有此正确的为人准则是非常重要的事。在东方中国文化为何成为最重要最有价值的文化？即因中国重视人，强调做人，崇尚修心养性，有关做人的基本观念非常正确。今天讲道理，得先研讨一些科学问题、圣经来源及其内涵等等，为什么？因19世纪末西方不算最重要的唯物思潮东来，使许多人发生困惑。在这之前，一般中国人接受天主、圣经非常容易。利玛窦到中国给友人写信曾说：在北京传教15年，未尝遇到一个中国人否认天主的存在。虽然每个人对天的了解不尽然相同，可是没有天，哪来天下？认为有天主、天堂是理所当然的事。所以当时信仰入门不是证明天主存在，而是讲十诫，因一般人会立刻感到与中国本有的做人观念十分相符，会肯定圣经是本好书。由此也可见十诫是天人合作的成果。十诫的写出可说是梅瑟第一个、也可能是最大的贡献。

梅瑟第二个贡献，是领导、鼓励手下的人开始编写圣经。其前仅有口传，故知祖先有600多年前的亚巴郎、他们已有600多年的信仰传统等。梅瑟幼年既在皇室长大，能读能写，想来他是重视书籍的，明白不录为有形文字，重要思想事件很容易逸逝。由此，有关以色列民族的来源、他们与天主的关系、亚巴郎与天主订

的合约、所当建立的制度及生活方式等等，点点累积，到撒罗满王时得以编纂为今天所见的梅瑟五书。圣经对全世界有心了解天主是谁的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可资凭依的研究工具。创始者的功劳是不可轻易抹杀的。

梅瑟第三个贡献，是订定新的法律。以色列人非常重视，不但世代代人谨守，而且直到今天，以色列政府法令政策，若与梅瑟法律基本精神抵触，仍会立被免除。梅瑟重视法律，又与受埃及教育有关。他了解法律对国家的重要。明白法律影响其思想观念，故而以十诫为准则，靠过去在埃及的经验，针对目前自己百姓当与天主有的特殊关系，及如何协助其日益实现天赋的使命，订立了初步的法律。其中有些与当时风俗自然有关，今日来看已经无大意义，有些则至今仍然重要。

梅瑟第四个贡献，是把3万难民组织起来成为一个民族（日后成为国家）。那时以色列人与中国人同样重视家族，同样尊崇给与生命的先祖，所以人人知道家世谱系，至少知道属老以色列哪个儿子的后代，因为已经习惯用他的名自称，如本雅明人、勒乌本人、犹太人、肋未人……犹如“姓”般。梅瑟按着分为十二族，每族设领导人，十二族的总领袖则为民长。第一位民长自然是梅瑟。一种简单有力的组织于焉成形。

此外，尚可一提的是：今天主教、基督教每主日以团体朝拜天主的方式，乃来自犹太教，根据的即是梅瑟五书中所载的梅瑟宗教法规。也就是说，以色列人在西

乃沙漠中时，即已开始如此。梅瑟看出百姓现实，唯利是图，于是规定：可以为自己工作，但是每遇第七天（周末）必须休息（故称“安息日”），让那一天属于天主，在主内想想人生的意义，体会祂之赋予生命，并以团体、有形的方式朝拜上主。旷野中没有特别的地方，梅瑟又规定：围一处不可随意进入而能保持安静的圣地。今全世界周末有一天或一天半休息，都是来自圣经的习俗。虽然有些工作如医护、交通……周末不能停歇，但仍有其他时间休息。基本上也是因为人不能一味拼命工作，不思想，不与人述心叙情，更重要的是不能没有时间向上主表达自己未忘而仰慕的心迹。可见梅瑟法律的影响遍及普世。

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候，曾无食物饮水，而怨声四起。梅瑟以杖击石使水流出解决过饮水问题（出 17:1-6）。重要的是他叫百姓取食的“玛纳”究竟是什么？玛纳，乃希伯来字音译，意即“天降食粮”。实际上今日仍看见。在西乃旷野中有种沙漠绿草，枝叶交接处会渗出少量的水份，有点黏性。西乃沙漠又有种介壳虫（*Trabutina manipara*），很喜欢这种草所渗的那点水份。每当傍晚时分，如云般大群介壳虫飞落草上歇息饮食，它们总边吃边吐白沫，所吐积多了，早晨离去，就留下一种已凝固而发脆的物体，若遭日晒，会立即溶化，滴入沙中消逝，日出前则可以手自草上刮下，食之甚甜。这些可说是梅瑟带领百姓学过沙漠新生活的情景。以色列人一遇困难立即抱怨，梅瑟常痛斥他们不信赖祈求上主赐予精神之勇力用心解决难题。玛纳，一方面

是天主赐予的食粮，因是祂所创造在当地唯一可食的食物；一方面也是特别的赐予，因为天主不能事事为他们发奇迹，不能只单单为他们而改变宇宙因果关系，人自己应当有信心尽力面对现实。基督来，又提及玛纳，说：“你们的祖先在旷野中吃过玛纳，却死了……我是从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粮，谁若吃了这食粮，必要生活直到永远”（若 6:49 - 51）。以色列人在沙漠中除了吃玛纳，有时也吃鹌鹑等（出 16）。

总之，经过沙漠对以色列人非常重要，必须那么多年，才能培养出独特的精神、传统，才能留下经典……每个人也同样，必须经过沙漠才能完成新的发展。所谓沙漠，即面临的黑暗、困顿、低潮，虽努力看不到出路，但就须经过这样的努力才能成长。



达 味

若苏厄在梅瑟临终前受嘱带领百姓回到祖先的地方。他们走山路，由死海南端绕其东面至海北边过约旦河，攻下第一个堡垒耶里哥，然后采取边攻边耕政策，300年而逐渐取得今以色列国一带地区。后来按十二支派人口之多寡分地，如厄弗辣因、犹大……。最大的支派是犹大，在南部，靠死海，故以色列人常又称为犹太人。

当大抵安定之后，他们慢慢感到需要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因为他们已经不只是个民族，而已经是个国家了。他们看到其他国家有国王，也希望自己有个能掌政权的国王，统御力量超过原先在上的领袖——民长。第一任国王是撒乌耳。撒乌耳是位骁勇善战的将军，却被以色列人遗忘。因在情感上，以色列人不能忘怀达味的功业与德行，在他们的心目中达味变成以色列第一位也是永恒的国王。在以色列史上与亚巴郎、梅瑟的重要性不相上下，故耶稣基督要称为“达味之子”。

达味自幼非常勇敢，那不只是自我表现，更是愿为自己的祖先、自己的同胞、自己的天主牺牲一切，乃至自己的生命。有一天，当地又发生地区性小战争。过去打仗总是列队表示阵容，并以旗帜服饰表现自己的凶悍，再各出一位英雄辱骂指控对方，并行打斗较量高下，最后才全军交兵厮杀。达味时代即是如此。那次敌军的挑战者是个巨人，以色列人没人敢上前迎战，

达味气愤天主的军旅遭人辱骂，就不顾一切挺身而出。撒乌耳为他穿上盔甲，给予长矛，但他太年轻，那些装备笨重非常不便，于是丢弃，如平日一般走向前去。巨人一见，大为轻蔑，声言要把达味的肉投喂野兽。达味平日常以投石器打猛兽，技术练得奇准，他就取出口袋里的石头，使劲一投，正好打中巨人额头。巨人昏倒在地，他迅速向前抽下巨人身上的剑砍下他的头。敌人大惊，纷纷逃跑，以色列人追赶，就获得全胜（撒上 17：12 - 52）。当天民众立刻传唱歌谣：“撒乌耳杀了一千，达味杀了一万！”撒乌耳甚为不悦，从此嫉忌达味，准备置之死地（撒上 18：6 - 9）。达味之受百姓爱戴，并不在于他杀了多少人，而是他不惜自己吃苦丧生，一心只为自己的民族、国家、自己的天主不受旁人凌辱。这种不看自己是否痛苦，只看是否为天主旨意，就是达味精神！也是达味很重要的贡献之一。

达味受妒，一次险些被撒乌耳射杀，达味及时闪开，长矛钉在墙上（撒上 19：9 - 10）。另一次，达味逃亡旷野林中，撒乌耳带数千精兵去追杀。撒乌耳在旷野旁山上扎下营，达味探知，不远避，却趁夜全营沉睡之际入营。见撒乌耳正睡着，随从想立即举枪刺杀他，达味说他是名正言顺的国王，曾受代表天主的先知傅油，不该加害。随即拿起撒乌耳头旁的枪和水壶离去。他到对面的山头高声呼喊，让他们知道他做的事，撒乌耳大为羞惭，就回家，不再捕杀达味（撒上 26：1 - 25）。撒乌耳战死后，有人来告诉达味，以为达味心中大快，达味却很悲痛气愤（撒下 1：1 - 16）。撒乌耳虽曾以恶相

待，达味却仅尽力躲避，对王始终尊崇，这是他心胸宽仁、忠于上主的一面。

达味不朽事功之一，是建立了耶路撒冷城。这个建在一座不高的小山上的城是他的国都。故直至今日仍称古老的耶路撒冷为“达味城”。而至今耶路撒冷对以色列人所以重要，也因是达味建立。

达味另一贡献是写圣咏。他会写诗，会弹奏乐器，也会跳舞。他许多人乐的诗歌用在宗教礼仪中，使仪式不感到严肃、冗长、意蕴晦涩。今圣经中圣咏虽非全出达味之手，但他开始写作毫无疑问。后世诗人又不断写，甚至有人模仿达味假托其名而留下作品。圣咏集中诸作，或咏赞大自然，或认罪求恕赞主宽仁，或描绘天主对人类的爱……，当我们劳累，用以祈祷，心必舒畅。当然也有当时诅咒敌人流风影响的作品，并不可取。然大体来说对我们是甚为有益的。

圣经中不但记载善，也记载恶，达味并非全善，也犯过一次大罪。有一天，又发生地区性小争战，达味派将领率兵出征，自己留在京城。一个傍晚，他在房顶上散步，看到邻近有位绝色美女。打听之下，才知是自己部下一个士兵的妻子。他派人把她接到宫里，抚爱同眠，然后再派人把她送回，不久，她差人跟达味说她怀了孕。达味猛然发现事已出了纰漏，就立刻想法遮掩。这就是为什么人很容易一错再错的原因。他派人召那士兵回京见他，问他战争情况，请他吃饭饮酒，体恤地说：“晚上回营不便，可以回家看看妻子，好好休息。”没想到那士兵忠诚刚正，说：“将军和兵士们都在野外辛

苦作战，我岂能贪图安适！”愈劝他愈拒绝，那晚就和仆役们睡在一起，没有回家。达味的计划没有成功，只得再犯一次大错。他要那个士兵带封信给将军，秘告将军派这士兵到战争最激烈的前线，由后撤退，让他阵亡。结果恰恰如达味所愿，那士兵在临城而战中被害。将军派人报告国王，达味才放了心，把那士兵之妻巴特舍巴接到营中，做自己的妻子。有一天，有个老人来看达味王，向他陈情：有个人很穷，只有一只小母羊，细心喂养，视如己女，邻居有个富翁，牛羊数百，待客舍不得宰杀自己的，却偷了那穷人唯一的母羊。请王主持正义。达味非常气愤，立刻追问是谁，欲予惩罚。老人肃然说道：“那可恶的富人就是你！你贵为国王，无所不有，却偷取辛苦为你作战忠实不阿的兵士之妻。”这老人是个先知，先知不一定皆预言未来，也置生死于度外地指控已有的罪行，传达天主的意旨。达味虽犯大罪，但原为善人，心已不安，今闻此婉转的谏言，感愧不已，立刻认罪，守斋祈祷。百姓非常惊讶，因为那是宫廷常有的事。因而他成了认罪、痛悔的典范。圣咏第 51 篇的忏悔恳祷是否出于达味之手，或后人默思体味达味之心而写，无关紧要，但可看出这成为一件非常重要的史事（撒下 11:1 - 12:13）。

达味一生事迹尚多，所遭困苦也无计，像一个儿子反叛，他不得不逃亡……皆无法细述。总而言之，他是虔敬上主、仁厚、勇敢的国王，一生在痛苦中、错失中不断归回上主、寻求上主，故成为百姓尊崇拥戴的圣王。

撒罗满

达味有许多子女，但因喜爱巴特舍巴生的这个儿子，许下并立他继承了他的王位。

撒罗满最大的特点是睿智。他显露智慧最出名的故事是：有一天，有两个女人从乡下来求见，其中一位向王说：“我们同住一房，先后各生了一个孩子。有一夜睡觉时这位母亲不小心把身旁自己的孩子压死了，看到我的孩子在我身旁安睡，就偷偷换了过去。待我醒来，发现孩子已死，我奇怪自己睡觉一向不动，根本不可能压死孩子，等仔细一看，我认得出那不是我的孩子！”刚出生的孩子确也难以分辨。同样台大医院曾发生一件趣闻：有位父亲在孩子3、4岁后，忽然愤怒地质问医院：“为什么我们的孩子那么像隔壁的爸爸！”调查结果，原来孩子在医院出生后，全睡育婴室，照顾的护士不小心弄错，母亲也没有察觉。古时候则不同，孩子出世就在母亲身旁，母亲愈看愈喜爱，脸上身上有任何小黑痣斑点都看得一清二楚，所以外人虽分辨不出，活孩子的母亲说的一定是真话。死孩子的母亲也说活的是她的，死的不是她的，因为她想除了母亲没有人能分辨得出，撒罗满王不是天主，未必能证明。撒罗满听完俩位真假母亲申诉后，立刻吩咐拿剑把孩子分成两半，给这两位母亲一人一半。假母亲只觉国王审判的方法怪异，真母亲却立刻请求不要杀，把活孩子送给另一位！撒罗满于是定断活孩子是这位真母亲的，因他深

知不假思索的自然反应才是真实的。撒罗满因此大受百姓赞佩崇敬，认为具有天主的智慧（列上 3:16 - 28）。

圣经中有一些智慧的书，类似中国古时的论语等，不只说天主的事，也谈论如何为人，当然是按天主的旨意做人。这些智慧书中有些传说是撒罗满王写的，只今历史家无法断定多少出于其手。但据说撒罗满王祈求天主赐他智慧，他不重视富贵、寿命……，只看重各种判断是非的智慧。所以可以说是智慧的书由撒罗满时代开始写，至少与他智慧有关的一类，不论他自己写过多少，是当时的遗物。

达味建立耶路撒冷城，撒罗满则在城内建造圣殿。虽大兴土木，耗资无计，但使百姓见出天主的伟大。为纪念他，后世称之为“撒罗满圣城”。亚述攻陷耶路撒冷消灭犹太时，圣殿同时被毁，待波斯王居鲁士释放充军的遗民回国，他们在原址又重新建造，意思是“重建撒罗满圣殿”。后来又被毁坏，耶稣基督所见已是第三座，今仅余断垣，称为哭墙。

一位巴黎圣经权威学者认为，梅瑟五书成书可分四个时期，也形成旧约资料的四个源流。一，是雅威典，即称天主为雅威的那些资料。是圣经最古老的部分，包含亚巴郎时代以降口传的世界起源史、先祖史、梅瑟时代史。显然因梅瑟倡导而开始写作，但究竟开始于梅瑟生时或死后？无法确知，至少梅瑟之后民长时期已开始写，最晚始于国王之前。二，是厄罗亨典，即称天主为厄罗亨的那些资料。达味、撒罗满时代开始写。

三、是申命纪，列王纪中记载约史雅王修圣殿的时候，发现申命纪（列下 22:8）。可推知乃取用更老的资料写成于稍早的时期，大约是撒罗满后，亚述尚未毁灭耶路撒冷前，王国时代的作品。四、是肋未纪，即以以色列十二支派中负责礼仪的肋未支派人所写的资料。耶路撒冷毁灭前不久才开始写。由上述四个源流看，达味、撒罗满时代，可说是旧约写作非常发达的时代，至少由祖先，尤其梅瑟来的重要资料，有雅威、厄罗亨两个学派在写。达味不仅建立了耶路撒冷，撒罗满不仅建立了圣殿；达味不仅写出圣咏，撒罗满不仅写下智慧的书；因雅威典、厄罗亨典的写作，思想方面也见出当时因他们的领导而有相当大的发展。四种资料整理并合即是梅瑟五书。因此达味、撒罗满时代是旧约特别重要的时期。

撒罗满与父同样，在伟大中留下了瑕疵。因他是很杰出的政治家，国家昌盛，四邻仰慕，争相为友，舍巴女王即曾特别重礼往访（列上 10:1-2）。可说是以色列史上政治、经济、外交各方面的顶峰时期。他不但为天主建造了殿宇，也为自己建筑了很大的皇宫，生活奢侈，嫔妃盈庭。撒罗满不愿使自己喜爱的外籍嫔妃伤心，答应她们的所求，为之修筑她们崇拜的偶像祭坛，任其各自焚香祭献。于是亚巴郎以来的一神信仰，梅瑟的不可敬奉其他神祇偶像的规诫，大遭破坏。这是以色列人指责他的白璧瑕疵。因使日后的以色列王国问题丛生。

问 题

- 1、亚巴郎为何与天主订立盟约？
- 2、新约之后，亚巴郎有何改变？以及亚巴郎在圣经中的地位。
- 3、亚巴郎与天主订立盟约的意义是什么？以及对人类（自己）有何关系，给我们有何启示？
- 4、为何天主要属意雅各伯继承家长的权柄？
- 5、人要如何才能获得像雅各伯一样的助佑？
- 6、若瑟的故事给您何种启示？
- 7、人与人相处（包括亲人、朋友、陌生人）最重要的是什么？最难的是什么？如何克服？
- 8、若瑟为何能原谅出卖他的兄弟？
- 9、梅瑟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所凭借的是什么？
- 10、当以色列人逃出埃及时，怎样了解一些奇迹的记载？最大的奇迹是什么？
- 11、梅瑟如何领受十诫的启示？人为何要守十诫？
- 12、梅瑟制定新法律有何作用？
- 13、你是否曾有如同以色列人在西乃半岛（沙漠）度过40年的体验？为你有何启示？
- 14、梅瑟对以色列民族有哪些重要贡献？
- 15、达味是怎样的君王？对你的影响是什么？
- 16、达味有哪些贡献？
- 17、撒罗满为何奢建皇宫？并为邪神筑祭台？
- 18、比较达味与撒罗满的生平与事迹。

先知时代

撒罗满死后，南北分裂，变成两个小国。原因是撒罗满的儿子听信恶臣的进言，百姓受欺，北方离心，另拥新王，称以色列，南方则为犹大。这时分裂，实非其时，因中东正有新的帝国併吞诸小国崛起，即亚述帝国，虎视于东面，西南面埃及又仍甚强大，以色列人居中颇危，再分，国力更弱。不久，北国亡于亚述，犹大益形孤弱。

小小犹大国，邪神充斥，善受恶欺，国王生活腐败。适巧埃及惧怕亚述，私贿犹大朝臣，王听之信之，与埃结盟。实则埃及已难自保，投靠埃及，触怒亚述，无异自取灭亡。当时屡屡真言直谏，不为王所接纳，被视为古板的，就是出身权贵豪门的先知依撒意亚。

依撒意亚说：“看哪！你依靠的埃及是一根破裂的芦杖，谁依靠这杖，它就刺伤谁的手，且把手刺透，埃及王法郎对所有依靠他的人就是这样”（依 36:6）。虽然公开反对，会惹祸上身，他毫不畏惧。他睿智，对政治的情况、国家的需要非常了解。所以称其为先知，因他不只指责决策的不智，更重要的是指出精神的丧失，百姓违背了天主，放弃了与天主的和约及亚巴郎以来的做人传统……，他警告：国家厄运必将临头！

有一天，依撒意亚的预言果然应验，亚述兴师问罪，大举进攻，彻底毁灭了耶路撒冷，城墙拆除，圣殿焚烧，所谓“没有一块石头留在另一块石头上”（玛 24:2），老

弱屠尽，只少部分青年男女俘为奴隶。依撒意亚也被俘往巴比伦。似乎亚述人知道他反对自己的国家向埃及靠拢，因而予以言行较多的自由，苦工也做得少。圣经中虽无明述，由他的言行推断，很可能如此。他也因此成为真正的先知：国家已亡，不再谈政治，而深觉对当代同胞有份责任，因他们消沉沮丧，他有传达天主之安慰许诺的使命感。

他说话口吃，人前常遭讪笑，有此使命，他有点怨恨天主，但又感到责无旁贷，他有此一圣召，所以不再害怕，而大声疾呼。他的言论甚多，虽也有关于援救全人类的默西亚的预言，大多是为他当代同胞说的，简单分之，可归为三类：（一）、反省的：想想，我们今天所以沦落至此，必须承认过去社会腐败，我们毫不努力，连天主也违背！传统精神丧失，只图自身安逸，国家自然难存！他首先呼吁向天主认错！（二）、悔改的：他说，今在困苦中，至少要设法恢复原本的精神，现在改正虽然辛苦，但如此精神力量才能恢复。（三）预言：你们不要以为我们永远会遭亚述的欺凌！今日他们强大，吞併所有国家，但人的力量终有消弱的一天，他们也会被别人取代，只要我们重振精神，未来就有希望！否则，亚述崩颓，我们也不可能复兴！

依撒意亚那些话虽是对当时人说的，对当时贡献甚大；今天我们想想，不论对个人、国家，也都会获益匪浅。我们的确不可受外界过多的影响，我们只要对得起天主，知道如何做人，就无须恐惧。一个国家无论处境如何艰困，至少有一部分人不悲观，精神抖擞起来，

国家才可能有希望。

依撒意亚另有一些话，似乎超越当时，超越以色列民族，而关系到要来拯救全人类的那一位。今日要研究分析先知所说有关默西亚的预言，虽然不那么容易，但依撒意亚的预言似乎能窥得几点重要的意义：(1)、他屡次说：“有一位要兴起”，“祂是上主的仆人”，而且说是为全人类而来。这是新思想。(2)、他说，这要来的一位要带来“和平”(peace)。翻“和平”不太正确，原意是：人与天“和好”。这位来，要帮助人恢复内心的平安，使有过错的人还能与天主和好。(3)、这位仆人将要受苦。依撒意亚先知书第52、53章有一首描述这受苦仆人极为生动的诗歌，说“如同被牵去待宰的羔羊”。今代表基督常画一只羔羊，因若翰曾指着耶稣说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若1:29)，而若翰引用的就是依撒意亚在此所作的比喻。羔羊，以色列人视之为牺牲品。依撒意亚说，这只温顺的羔羊，受尽虐待、侮辱、殴打，祂没出声，最后祂面容变形“像人们掩面不顾的人”(依53:3)，而终至被杀。极像见过基督以后所写，实则是耶稣前500年前的作品。亨德尔在其名曲“弥赛亚”中，描述基督受难的一段亦取材于此。

总之，依撒意亚是位大先知，除鼓舞人在困苦中要反省、革新自己、不当失望外，又说出：天主要派遣的那位，将要以牺牲自己的方法，帮助全人类与天主和好。当时这些尚不明显，时人不那么容易了解。后世之人却发现许多这类的言语，与基督实现使命的方法、范围、目标都非常吻合。福音中基督多次引证依撒意亚

的话,可见基督很喜欢他。一次,基督回纳匝肋故乡,在会堂中站起来,翻开依撒意亚先知书朗读,甚至很清楚地对众人说:“你们刚才听到的话今天应验了”(路4:16-21)。可说是天主帮助依撒意亚对未来的基督有了很深的了解。

今圣经学家研究认为:有三个依撒意亚。并非有三人同名,而是圣经依撒意亚先知书出自三位不同的作者,时代也不尽相同。真正依撒意亚是犹大被亚述消灭前即开始宣讲的那位。另两位也名之为依撒意亚,很可能因为是依撒意亚的学生或门徒。在此仅能略提,无法详细分析。

圣经中有十八部书是先知的书。最伟大的先知如厄里亚、厄里叟,并不在这些书内,因他们自己没有著作,他们的言行皆记载于列王纪内。所以圣经中先知不仅只有四大先知十二小先知,而有十六位先知。仅就先知书而言,四“大”十二“小”,也不表示四位比较伟大,另十二位不重要,仅表示书有厚薄之别。先知中除依撒意亚,最出名的要算耶肋米亚与厄则克耳了。这里也恕不详述。仅以依撒意亚为代表,略述一、二,明白先知时代概况即可。

复兴时代

在亚述帝国的东边，波斯民族逐渐崛起，亚述则因强盛无敌，安逸享乐，而日趋腐化。波斯民族出现了一位强有力的君王居鲁士，见亚述衰弱，出兵攻击，经子孙两代，最后建立了比亚述还大的波斯帝国；不但控制了埃及，进而占领了北非大片土地；不但控制了中东，又到欧洲占据了希腊的一部分；甚至日益扩张，取得今日苏联、中国新疆及巴基斯坦的部分土地。居鲁士的作风与亚述人不同，亚述人一味箝制，以人为奴，居鲁士则深知统治必须先得人心。他的政策是保护，被保护者须从其命令，他则尊重他们一如朋友。当他消灭亚述发现一批以色列人在巴比伦时，他宽宏地让他们回归故国，当然以色列人回乡耕作，使之繁荣发展，对他也有益处。这就是以色列复兴时代的开始。

以色列人并非同时全部回国，而是有先有后，也有其他民族带回去的。在以色列，居鲁士允许他们重修耶路撒冷城墙，不怕他们据为叛变自卫的堡垒，是他十分信任他们。撒玛利亚人回乡后，看到犹太人修城，怕犹太人强大去控制他们，反而在居鲁士以后两度上书波斯王，指为“好乱之城”，以史实昭然，请勿使再修复。波斯王查究属实，曾勒令停工。后来终因犹太人陈情，而允其全部修竣。除了城垣，更重要的是，又准许重建圣殿（参阅厄上4-6章）。今天在大英博物馆（British Museum）还存有一块黄色陶土的圆筒，上面写有准允修

复圣殿的诏令，可证。

但这还只是外表的复兴，另有几位领袖又引导他们作文化与宗教的真正复兴。其中一位精通旧约圣经，原留巴比伦，波斯王也允他回国，在自己圣殿中真正朝拜自己的神，恢复自己的信仰。他回到耶路撒冷，与民众同读梅瑟五书（厄下 8:1 - 8）。圣经对他们来说变得十分重要。梅瑟以降已成习俗的庆节仪式也一一恢复。在这如火如荼的信仰复兴中，也遇到了许多问题。譬如归回的年轻男子，娶当地外族貌美的女子，任由她们崇拜杂神……。他们一再强调要保存纯一的信仰，朝拜赐予生命的真正造物主，摒弃人幻想的偶像。那个时代也可说是旧约最后的编辑时期，增加各代续增的资料，归类顺序；最后又写出智慧的书及历史方面如玛加伯等书。他们又开始一种新的教育传承，就是孩子都必须熟读圣经。因此旧约重要的事及圣咏，一般以色列人都会背诵。像基督能随时引证依撒意亚先知书、圣咏等，即因幼年时在纳匝肋也受有此种教育。祂的母亲玛利亚，一见表姐立刻歌诀出口，且句句有其来历，也因篇篇圣咏深存在她的心中。此一圣经的编辑与教授，对准备基督来临十分重要。因为人们不仅吸收了法律、智慧诸事的生活规范及意义，也由历史书、先知书得知天主计划的轮廓，于是他们之中“有位默西亚要来”的观念日益普遍。当基督在世时，若翰为了门徒明白祂就是默西亚，曾遣门徒去看祂，嘱咐：“祢究竟是不是我们等待的那一位？或我们还要等待另一位？”（路 7:19）可见一般以色列人皆在等天主派来一位助

人与天主和好的人。

再说历史又有了新的变迁。波斯人插足希腊，使希腊人怀恨在心。当勇猛的亚历山大将军兴起，夺回了波斯手中的希腊地，见时机来临，乃趁势进攻，取得了波斯全部的版图。尤有进者，他更到印度掠其西土，併吞新疆、苏联、北非更广的地面。可惜亚历山大英年猝逝，部将无可全面控制者，而由三位瓜分，各在希腊、中东、埃及、北非称王。因为都是希腊人，各处一律用希腊文，希腊语成为通用的国语。以色列臣属中东王色娄苛一世。此王一反波斯作风，强迫被统治者一律接受希腊文化与宗教。对以色列人来说，朝拜人造偶像是最大的错误。面临此一境况，有的非常勇敢地抗拒而成为殉教者；有的则委屈求全顺命而行；还有一些不肯低头，又不愿平白牺牲，乃亡命山中作游击战。或许殉教十分光荣，可在天堂为生民祈祷，然以色列的前途、希望却靠那些力挽狂澜的游击勇士。殉道者在圣经中也有数处可歌可泣的记载。譬如玛加伯书下卷第7章：母子8人被捕，因守梅瑟法不吃猪肉，判处极刑，儿子得到母亲的鼓励支持，誓死护教，一一壮烈成仁，是最动人的一段史实。

游击队第一位领袖本是玛塔提雅，因见同胞背教，愤而杀之，与五子逃往山中（参阅加上2：23 - 28）。玛塔提雅有个儿子犹大，外号玛加伯，日后是最重要的将领，写史的人即名之为玛加伯书上下，是旧约最后的两部史书。犹大领导的抵抗非常成功，一度光复圣殿，清洁圣所（参阅加上4：36 - 51），只因势单力薄，时败时

胜。也不断由实际景况中反省自己的信仰。像有一次，一部分人藏山洞中过安息日，被希腊军队寻获，他们不还击，情愿全被戮死。玛塔提雅与朋友商议：为天主而战应该无罪，安息日绝不进攻，若受攻击应当还击（参阅加上 2:32 - 41）。当犹大阵亡，继承其位的是他的弟兄约纳堂。他不但是元帅，也成为大司祭——宗教领袖。他发现希腊之外，意大利逐渐出现一个大国——罗马，便遣使沟通，谋求互助（加上 12:1 - 4）。下一位任统领兼大司祭的是息孟。息孟死后，由其子若望继任。

罗马帝国强盛以后，消灭了所有希腊国王，控制了地中海沿岸更广大的领土，只因一味向西发展，东边波斯一带丧失。以色列至是又臣属罗马。罗马人见以色列人对自己的信仰十分虔诚，希腊王在其抗拒下时而也要退让，甚至委任其领袖作百姓的大司祭，因之他们采取另一种政策：国防、外交……皆由罗马人负责，教育、宗教，甚至某种程度的内政（社会秩序、风俗习惯）则由本地人负责。于是出现两种政府首长：代表罗马的总督及当地领袖。

当罗马大帝奥古斯都在位第 23（或 24）年时，基督诞生。那时，以色列国力全无，信仰却自由，生活全可遵循梅瑟法律。可见天主对祂的选民未尝优待，他们不是强国，没有政治地位，然而天主却藉此文化不甚发达的小小民族，慢慢准备基督的来临。当基督来时，他们信仰、习俗、梅瑟法都保存得十分完好。几乎人人有信仰，且期待教主。可说整部旧约，由亚巴郎与天主立

约,到梅瑟颁十诫订法律,到写智慧、先知诸书,他们日益了解天主有其计划——要在精神方面救助人类。为人之父者,不能只养不育。天主同样,祂创造天地万物,供人居住、饮食、运用,更参与人类的历史,藉以色列圣祖、先知使逐步了解其计划,最后派遣基督真正进入人类历史中,对我们讲述,让我们明白,要同赋予生命的天父和好归一当如何去做。总之,整个旧约,只不过在准备基督降生人间。然此准备并不简单,曾经过整个以色列民族历史的成功、失败、痛苦……,由此使基督易于找到能够了解祂的人。然后,再由这些人对全人类慢慢宣布基督的福音,让人了解天主以何种方法助人真正做其子女。



问题：

- 1、先知时代形成的背景如何？
- 2、先知时代有哪些先知出现？
- 3、依撒意亚先知为何呼吁其同胞向天主悔罪？
- 4、依撒意亚先知的预言有何重要意义？
- 5、依撒意亚先知所说有关默西亚的预言为何？
- 6、何谓复兴时代？
- 7、天主的救赎计划如何在复兴时代表现出来？
- 8、在旧约中，你最喜欢谁？为什么？给你的启示是什么？
- 9、对于旧约中一系列天主上智的安排，你如何看出“救恩”的端倪？
- 10、旧约中亚巴郎、若瑟、梅瑟、达味对救恩史的影响是什么？以及上主安排他们出现的真正意义是什么？
- 11、以色列人经过很长的时间，代代接受上主的教诲，那么现代人怎么能够用自己的方法接受上主的启示？

基督的一生



福音的历史性(一)

研究新约福音之前,让我们先听听历史学家们说些什么。要明白基督的史实,不能只看我们自己的书,一般历史学家有关祂的记述也当参阅。因为,假使圣经失传,是否还能知道2000年前有位纳匝肋人脱颖而出,被人视为基督——人类的救世主?换句话说,圣经以外,对于基督的历史,究竟有何证据?

罗马帝王批阅的文件,有几种与基督有关。虽然犹太人以政治为由要求罗马总督比拉多判基督死罪,罗马人却知道祂未涉政事,不是政治的要犯,仅陷于犹太人的宗教纠纷而已,所以罗马中央档案文件甚少提及。今土耳其,当时为罗马皇帝所辖之一省,有位名为 Plinius 的总督,曾给皇帝写过一篇报告,说“当地有许多人自称基督徒,对自己的信仰极为虔诚,国家庆节请出罗马神像令百姓膜拜,他们宁死不拜,声言只朝拜唯一造物者上主。一般人或许阳奉阴违,对此不会抗命,纳锐却常谋逃漏;基督徒则恰恰相反。”接着他问该当如何处置?报告中他继续说:“他们自云信奉基督。详予查询,已知基督原名耶稣,生长于加里肋亚省的纳匝肋,最后在耶路撒冷被我们罗马总督比拉多钉在十字架上死去。他死后门徒日益增多。”显然为帮助皇帝明了,他写出简明的耶稣传。当时皇帝可能令之罚缓了事,其余我们知之不详。不久之后,残暴的尼禄王却通令捕捉全罗马帝国的基督徒,不弃教即处决。或缚柱倒

油燃如火炬，或投竞技场使与猛兽相搏、任猛兽吞食……，罗马人观如戏剧。以后又有几位皇帝如此。

另外，罗马人虽冷酷，却重视法律，处死必经法律程序。地中海四周罗马版图上地方法院甚多，所存此类记录十分繁富。总是先有警察或反对者告发，被提拘法庭受审。被告依法可请律师代言或自行申诉，无论如何，有一段可自由发言的时间，而且秘书要照实详记，以为审判的依据。不少基督徒不愿违背良心，并以入天堂为光荣，不惜一死趁机讲道。于是基督的故事，有声有色的传教，都原原本本地流传下来。过去我在上海曾有一书，即搜集各地此类资料，包含当时数万案件的巨著，可惜今已不存。如果没有圣经，这些法院纪录就是基督行实最重要的证据。

要了解基督，只凭法院有限时间内那些基督徒的简短报告，无论如何是不够的，必须察究当年随侍基督身旁对祂热诚的人，讲论基督言行时，是否有人加以记录？一如了解孔子思想，论语（弟子及再传弟子所记孔子言行）一书最为有用；关于基督，圣经新约的四部福音就是同样的书。所谓“福音”，顾名思义，是好消息，实际上是基督门徒讲述，有人予以记录，逐渐汇编而成的四本书。新约第五本书是《宗徒大事录》，即基督重要门徒所行重要事迹的记录。四福音也可说是“基督大事录”，是有关基督最详细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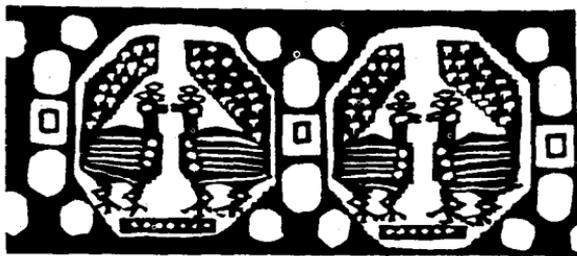
然而四部福音的历史价值究竟如何？第一，今日流传的四部福音与当年所写是否相同？可曾部分遗失而由后人添补？换句话说，像每本书一样，首先要老老实

实作考证的工作，否则就是盲目信从。福音的写成，离我们大约已有1900年。试问一般2000年前写的书至今还有什么留存？对于四部福音来说，1000年前左右的文稿甚多，整个欧洲只要是古老图书馆几乎都有。

最古老的福音文稿是在西乃山上找到的。原来有些厌弃都市喧嚣的修道人，或单独或结伴，隐居山中或寂静旷野，默祷冥想。他们靠耕种或牧羊为生，羊皮浸晒成革用以书写。有那么几人感到书卷易失，为后人计，福音必须妥为保藏。于是将书于羊皮上的四部福音，按卷贮于缸内，以腊密封，置山洞中，筑墙掩护。第6世纪伊斯兰教徒兴起，各地烧杀抢掠，西乃隐修士因之绝迹，加上年久雨冲山崩，面目全非，所藏福音于焉无复为后人所知。直到20世纪初年，英国两位历史家进入西乃山区，欲寻隐修者的遗物作为研究资料，带工人掘山，发现其洞，才破墙找到那些福音卷册。史家名之为Sinaiticus，为希腊文抄本，大约4世纪中叶写成，离第一世纪末若望福音之写作仅250年。于是举世珍奇，发掘热潮大起，各穷心智。有人想起罗马地下坟墓，当年教友曾秘密聚会、埋葬死者，必有福音留存。在丘陵地带此类地窖甚多，挖掘结果，果获数卷，名为Vaticanus。书写时间与前者相仿，写者显然不同。有此出土地点遥隔的两种对照，更能显出福音的真实性。两种也的确完全相同，仅手下偶有字母缺漏。事实上寻得的手稿尚有几种，上述两种不过最为出名。

此外，还有更古老的文稿，是喜爱福音的小百姓，请会写之人写下所爱的数句珍藏家中所留存。虽普通纸

难于久存，但有两处——埃及中部沙漠及叙利亚，尚留有当年的村庄，因气候干燥，在某些家中偶然还能找到残片。至今已找到 5000 余块。专家也已根据字体断出其书写年代。最古老的一块为若望福音语句，属第二世纪初年字体，约公元 115 至 120 年所写。距若望福音写成仅 30 年，故而闻名全球。古籍所以难存，实因当时依靠手抄，只有大城富人及国家图书馆、大机构能雇人抄写，战事一起，偏偏这些地方首当其冲，所幸喜欢福音的人不一定是富人，往往是一般百姓，上述僻陋村庄未受回禄之灾，所以有福音遗留，使福音成为全世界研究书稿最古老最丰富的书。今写福音研究专书者，往往注明某图书馆几号残片如何说，几号残片又如何说，即指这些遗物。这些残片不但可用以校正福音，而且证明了今日我们所读福音与当初所写完全无别，除了标点、大写小写、单数多数因年久误差而有出入以外。



福音的历史性(二)

每部福音是如何写成的？根据什么资料？要仔细讲太过浩繁，在此我仅略述。第一，福音应当先分对观福音及若望福音两类。若望福音显然思想一贯，出于一人之手，而另外三部则有些资料相同，有些所述事件无大差别，正可对照细节（所以称之对观福音）。按传统说法（如思高圣经四福音引言所云）对观福音每部也各有一位作者，即玛窦、马尔谷及路加。玛窦就是肋未，被耶稣召为十二宗徒之一的税吏，在犹太专为犹太人而写，所以引证旧约甚多；马尔谷就是宗徒之长伯多禄的弟子，年青热衷听道，伯多禄长于讲，他则记录整理而成福音；路加则是那希腊籍医生，帮保禄传教的重要伴侣。今由研究得知，其实并非如此单纯，而如中国不少古籍，托名圣贤显要，为的是增其名声，广其流传。究竟由谁所写并不重要，我们应该知道的是，这些福音是如何出现的。虽然写出时间甚短，可是有一写作过程。

福音，耶稣生时并没有写，只是宣讲；待祂离世，门徒仍按其吩咐各处宣讲，没有成文；最初的教友也只聆听不记笔记；可是宣道者足趾遍踏，远至意大利、罗马、北非等地，人们不容易遇到真正与耶稣一起生活过的宗徒，言言相传，难免担忧讹误遗忘，于是只要肯定是耶稣说的，人们必定立加记录保存。后来宣传的人，因听说过耶稣某句话是在某种场合下讲的，也向人描述，

无法像目击者说的一样正确生动，可是马马虎虎也能说个大概。而其他入只知耶稣某些言论却不知何时何种情况而说，因需要，就多方打听，极力搜集资料，编成草本。所编写的资料有好几种，今专家能为我们指出哪些字句属哪种资料。此一辨析的工作由德国人开始，以不同文风分别出来的几种资料，名之为 Q1、Q2……Q 德文为 Quelle，泉源、源流 (Source) 之意。

福音最先出现的是马尔谷福音。约在公元 64 年尼禄皇帝教难之后，公元 70 年罗马人毁灭耶路撒冷之前，于罗马写成。利用的是 Q1 及自己另外的资料。强调基督死亡的价值，外邦人可以得救。没有大块言论，所写皆基督的行实。每写出基督禁止人传播祂的事，人们却愈加传扬。

其次是玛窦福音。的确是一位有学问的犹太人为犹太人而写，但不一定是玛窦，而且与其说是那个人写的，不如说是那个人利用 Q1，马尔谷福音以及其他独有资料编成。他很可能是法利塞人，原非基督徒，但有机会得到资料，由之了解基督是谁，从而相信，并决意编出帮助不信的朋友，故引甚多旧约字句，也熟知希伯来、阿拉美传统生活。玛窦福音约在耶路撒冷毁灭后，公元 80 年左右，以希腊文，于叙利亚或腓尼基写成。特别强调基督有权威，以色列人不接受祂为救赎者，乃一悲剧。

第三是路加福音，同样大约公元 80 年写成。为一希腊化教友根据 Q1 及在希腊搜得的别种纪录写成。强调外邦人有得救的希望。描写基督宣布福音，逐渐

走向耶路撒冷，最后在那里死亡、复活，达到救赎的顶峰。

可见福音已是二手资料，而且是基督徒整个团体的自然工作。因为有共同资料，可以比较。今本地“永泉教义中心”，即根据德人司密特原著，以三部福音为主，也加入若望福音，编成对照形式的“玛窦马尔谷路加三部福音合观”一书。很清楚有的事件三部福音皆加记载，有的仅见于一部；同一事件，有的福音记述简略，有的叙述详尽。福音的编写作者都按时间上大概的先后，把相似的内容辑在一起，而成几个单元，研究起来非常便利。总之，福音不只一种记述，大有助于历史考证的工作。

第四部（若望）福音是最后写的，但也于第一世纪末（约 90 年时）出现。很明显许多事情因三部福音已有，作者不再叙述：某事特别重要，方略笔带过。其他福音不曾写的，他则详细描绘，尤其着重思想的阐发。比如基督与法利塞人的辩论（记载甚多），生命之粮的长篇演说，而最后晚餐时基督所说的话更写了 5 章（13 至 17 章）之多。这部福音大约写于耶稣死后 60 年，距第一部福音的写出（约耶稣死后 35 年到 40 年）仅 20 余年。作者对犹太风俗熟悉，又有精神与法律、光明与黑暗、真理与谎言、生命与死亡、死亡与复活等等对立的新观念，显然受到犹太人传统、希腊文化、东方宗教三方面的影响。又写时已熟知初兴教会的礼仪，而有所借用；所以历史学家认为极可能就是若望在厄弗所写的，而由其弟子发表，发表前弟子又有所增添。全书

分前言、宣布福音、晚餐死亡复活三部分(资料根据巴黎 Le Cerf 出版社出版之 TOB 圣经译释)。

问题：

- 1、四部福音记载基督的事迹,如何写成?又如何流传下来?
- 2、福音有哪些历史证据?
- 3、为什么福音比其他同时代的书籍有更多的抄本?
- 4、为何四部福音各有其特色?何谓对观福音?

天主的仁慈厚爱

有关福音的内容，我们无法仔细分析每字每句，因为研讨福音的著作有上百万种，20年也讲不完，只能挑选重点，做粗浅的分析。首先让我们看看关于天主，基督告诉了我们什么？或说祂要帮助我们了解什么？

不要以为只有耶稣基督告诉我们天主的事，基督诞生以前，古希腊亚里斯多德等大思想家都是基督之前500年的人，也都由世相推究出宇宙的起源。但是，在他们的观念之外，基督又带给了我们新的看法。

要了解基督这种新的看法，我们可以与一般观念比较一下。不论有何种信仰，相信一神或多神，许多老百姓都非常虔敬，作很多崇拜，他们生怕不拜，祸患随至。我在新竹爬五指山，在相当高的地方曾见过一个庙，听说新竹县女孩结婚之前，总要进去求问未来是否幸福，因此那个庙远近皆知。我在台中磊思中心当主任的时候，左邻有位胖太太不爱做事而好说话，常坐门外看过路的人，我每天骑摩托车回家，在门口下，总与她搭讪几句，逐渐成为朋友。她是有名的吝啬鬼。记得一年暑假炎热不雨，某个下午最热的时候她要去看朋友，说时间来得及走路去，结果走得满头大汗，她却很得意省了一元二角。可是附近一个庙里有什么节日朝拜，总是她花钱最多。有一回她又准备好酒菜要去，我说：“你很有德性，平时很懂得俭省，去朝拜也是好事，因为你尊敬你信的神，可是你为什么要花这么多钱？”她自

觉很有道理地说：“你不懂，告诉你，若我不好好拜，过两个月我先生失业，再两个月，孩子在路上出车祸送进医院，再两个月我自己可能又生病……算算，还是好好拜拜划得来！”我只想了解她的心理，知道没有争辩的必要，连连称是而罢。不要以为这些人特殊，大多数人拜他的神，都是怕自己倒楣，或想得到什么好处，除去什么困苦。不只民间无知百姓，连大学生也不例外，譬如考试之前突然格外热心，遇难题加紧祈祷……。这表示一般人，若他相信宇宙有个主宰，多多少少都会感到祂高高在上，自己渺小在下，祂无所不在，无所不能，除非与祂保持良好的关系，否则必会飞来横祸。如此对祂就产生了孔子所说的“敬畏”。尊重（敬），很好；若怕（畏）就有点问题。实际一般人很容易有此畏惧。如果认为上主赋给我们生命，祂全知全能，非常伟大，完全正确；假若想象祂是威严凶猛的大主人，我不过是该处处谨慎的小喽啰，观念即有错误。可是圣经旧约中人物多半如此。那是因为旧约思想不完全出于天主，而是当时人的思想，当时人对天主只了解到那个地步，日后还须进步，对天主还须有更多的了解。基督来，即在这一方面一再强调，使我们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也不能说完全不同，旧约多处，尤其先知，其实已再三提醒人们天主慈爱，罪人不当失望，而要改善。只是整个来看，旧约比较着重天主的伟大。中国一般天主教徒也是如此，给人高高在上主宰一切的“上主”意念。很多次我问教友：“祈祷时，你跟谁说话？”“当然跟天主！”“你跟上主说是不是？”“对！”“你是不是跟天

上的父亲讲话？”“不习惯。”这是不习惯以父亲称天主，也是不习惯如此体验与祂的关系。可见与旧约时代以色列人一样，非常尊重天主的伟大，但不太敢亲近。基督一方面要人了解天主的伟大是无穷的，一方面要人同样了解祂是最慈爱可亲，是非常体贴的父亲。这方面一般人并不那么容易了解，因为每个人与天主说话多少还有点害怕。可能我们还保有那自然信仰的思想，还未完全接受基督的福音。基督所提是个全新的思想，祂了解人不容易领会，所以在福音中再三强调，说许多故事让我们明白天父的爱。最有名的故事要算是“浪子回头”（路 15:11 - 32）了。我发现很多人听过这个故事。为什么这故事流传这么广？因为讲得好！使人听而难忘，且生命深受影响。在此，让我们对这故事再多了解一些。

福音对这故事只给了我们一个摘要，我相信当年基督讲得一定很活泼生动，可能侃侃叙述半个小时。所以我们不要死刻板板只看字面。基督说这个故事描述一个特别好的父亲，一个特别差的儿子。那位父亲温和，从不责备儿子，父子之间亲密和乐。可能他的子女很多，故事中只描写了重要的两个儿子。那位老大负责，重家，是父亲的好帮手。幼子活泼顽皮，但好逸恶劳。老父很容易喜欢活泼可爱的幼子，又过分疼爱他。幼子长大，在外面交上了坏朋友，吃喝玩乐，胡作非为。慢慢他出现了两面，在外凶恶，在家则温良一心讨父亲的欢心，以便父亲赏钱他能出外花用。老父见他乖巧，也不疑用他。幼子 20 岁时，一日，一脸冷漠地向父亲

说：“我已经满20岁，按规定，如我要求，家中属于我的那份财产可以分给我。”老父不解。这幼子又接着说：“过几天我要离开家，我希望能带走我的那份家产。”作父亲的更莫名其妙，以为家中什么事让他不快，极力劝慰。幼子不爱听：“把钱给我就是，少啰嗦！”老父忽感不识，曾以为幼子爱他，现在才恍悟儿子讨厌的是他，儿子喜欢在外与朋友玩乐，觉得老人乏味。这位父亲本来可以说分家不容易……至少暂时可以不给他。可是这位父亲没有这样做，他爱儿子，真正的爱不勉强人，他明白若不立刻答应，儿子更恨，他之答应也实在出于一份真正的情感。虽然，他惊讶儿子忽然变得这么坏，他知道还得尊重他。这位父亲答应准备妥当即会给他。几日后，儿子毫不客气地接过父亲给他的钱，头也不回地走了。

这个孩子，去到遥远的地方，准备自由自在过他想过的生活。于是招朋友聚友，吃喝淫乐……以为一时多花点无妨，朋友多了，门路助力就多，不怕钱不会滚滚而来。可是不过数月，他的钱用完了。那些酒肉朋友唯恐轮到他们解囊，纷纷远避。有一天早上他尚未起床，旅馆老板破门而入：“你已经一个月没有付钱，请你马上付……”他逐渐清醒弄清事情的严重，再三说好话推拖，无法使老板信服。于是老板没收了他剩余的一切，包括他要穿的衣服、鞋子，只留给他身上的一条内裤。如此他只得流浪乞讨。当地居民对他非常轻视厌恶，既不满他带坏了当地青年，又不愿他白白作那里的寄生虫，总故意不理，好迫使他离开。毕竟外地闯来的

纨绔子弟，已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不得已，他只好悄悄去到乡下最偏僻的地方。已数日未食，饥肠辘辘，行将昏厥，他来到一家人家的门口，胆怯地敲门。主人开门看到一个落魄污秽的乞丐，立刻表示没钱，打发他快走。他以最大的谦卑诚恳说：“我不要钱，只希望让我替你们做点事，给我一口饭吃……”他再三恳求，主人发现不须付薪资，他愿做别人不愿做的工作，那太好不过了，就留下他让他养猪。他，从此成为人人瞧不起的脏鬼。而那主人又苛刻阴狠，每天只给他一点点食物，他只能吃个半饱。他看到自己养的猪日日饱食酣睡，自己却缺衣缺食，不禁想起：“从前在我父亲的家里，我是父亲最疼爱的儿子，要什么总立刻有什么，大家对我惠爱有加；现在却落魄如此！为什么？我错了，我一直以为和朋友游乐宴饮生活多彩多姿，原来都不是真正的朋友……父亲，只有父亲是真正爱我的，对我无所要求，却总使我无缺。我竟不曾明白……我太愚昧，太愚昧了！我竟为那些不值的朋友离开了亲爱的父亲！可是我能回去吗？我有什么脸再回去！”他一天比一天痛苦，有一天他终于想通了：“在我父亲家里，连最小的工人都吃得好穿得好，受父亲善待，我回去当个工人也比在这里好几百倍！虽然我已丧失做儿子的资格，父亲仁慈，或许他看到我这么可怜，会答应收留我做个小工。”于是他立刻动身返家。

他的父亲，若严厉些，护卫自己的家，本来可以斥责他恶劣，辱没了门庭，耗尽了家产，而与他断绝父子的关系。基督特别描述的这位父亲却没有如此，他忘记

不了他的幼子，怜惜幼子少不更事，不懂外界诈骗阴狠的手段，料定他早晚必遭困窘，而痛苦地了悟家居时所受到的爱护多么可贵，当他开始想家时，有一天必会归来。所以这位父亲不但没有断弃骨肉，还始终盼望他的回归，以致日日傍晚登上后山远眺，一次次忍受落空的悲酸。当他孩子返家的那日，这位父亲照例在山上远望，他惊喜地发现有点黑点般的人影移动，慢慢看清那人步履维艰，屡将倾跌，他立刻敏感到那就是自己的儿子！于是急速下山，奔前迎接。儿子见父亲跑来，惊慌恐惧，以为父亲恨他，要来赶他滚开，立刻跪倒地上，垂泪恳求：“父亲，我当不起做您的儿子，只求您可怜我，允许我当您家里的一个小工。”他父亲根本没听到他说些什么，拉他起来拥抱他说：“我的儿子，我知道你会回来！”又兴奋地奔回，急速左右吩咐：准备洗澡水、拿出上好的衣服、宰杀鲜嫩的小牛、邀请所有亲朋……要求举办最盛大的宴会。当晚热闹非凡。

故事还没完，基督别有意蕴地又提出老大。老大整天为家卖力工作，很累。傍晚归家，远远听到喧闹声，感到诧异。入门见仆佣忙进忙出，端菜拿酒，立刻查问，方知是为恶弟归家。他心中纳闷：“我日日辛劳，父亲从不曾为我举宴，小弟顽劣，竟然……，太不公平！”他愤而离去，仆人立刻报告主人。老父慌忙前去，长子抱怨：“我忠勤不二，您从未给过我一只羊，让我与朋友欢宴，小弟……”父亲沉痛地说：“你怎能说我什么也没给你！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要明白我真的爱你小弟，我最小的孩子，他离开，我非常难过，今天他回来，

有什么能比这事更快乐呢！”

这个故事人情味浓。我们看看内中的含义。老大指的是谁？指的就是我们！我们会感到老大说的甚为有理，行善无报，恶人得赏，岂非作恶更好！但基督让我们透过慈父的心肠体会真爱：他一片为父的情怀，发现孩子重新回来，又接受他不能自己的父爱，为父者胸中的欢喜自然不可言喻。我们都像老大，很难宽恕别人，心受刺伤，总难忘怀。我们不那么容易爱人，因为我们自我太强，爱人总包含着自私。他对我好，我就对他好，他对我坏，我就讨厌他，即使勉强去爱，私意仍梗心中。慈父代表天主，祂一点儿都不自私，所以能够完全接受。

这位父亲非常伟大，可是基督没有描述他有什么名望、地位、才干，只加意刻画他对儿子的慈爱。即使儿子恶劣，仍然给予他需要的一切，尊重他的决定，盼望他重新接受他的爱。就是儿子愈来愈坏，他也不失望，还是爱他，恒心盼望、等待，希望他慢慢觉悟父亲爱他是真正、实在的。并且在他悔改后，欣然接纳怀抱他。这位父亲可说真正了解爱的真谛。基督说这个故事，就为帮助我们了解，天主不是高高在上，离我们遥远的大老板，而是与我们很近、非常了解我们的慈父。所以听了这个故事，我们应当设法改变自己天主的错觉。基督希望我们体验到天主在我们心中——在祂让我们能懂能爱的心中，无可比拟地完全与我们在一起，完全了解我们，重视我们一切小事——最细小的快乐、最细小的痛苦、最细小的失望、最细小的祈盼，时刻等待协

助我们，只要我们接受祂这片爱心。当我们犯错，天主并不计较，往往是我们自己不能宽恕自己，自己对自己生气，只因我在自己面前丢了颜面。但，并不是说天主随便我们去作恶。祂如此宽大，只是期盼我们在错误的教训中逐渐成长。事实上天主比这故事中的父亲还好，这毕竟还只是个人的故事，无法完全表达出天主对人的体贴。福音中基督屡次提及父的慈爱。祂也说自己与父的爱，祂一直说祂最大的快乐是“承行父的旨意”，祂那么深地体验到天父爱祂，祂也那么深地爱着天父。有些人会鼓励我们要做个好人，若是教友则鼓励要热心，基督却不如此，祂只愤慨为什么人总不明白……就是说只要“明白”天父如何爱他，他自然就是好人，是热心教友。有人就怕天主向他要求他不愿牺牲的事物，这是误会天主。天主不会故意找人麻烦，祂是对人最好的父亲，祂要求人放弃，只是为人的益处。人执意要做的，有时对自己有害却短视而不自知，或知道而自欺，知我爱我的父当然期望人不要去做。人最怕孤独，最大的痛苦是孤独，但又多少会感到孤独，因人是人，会令人失望，且往往正需要时人不能给予什么。只有一位最了解我，最爱我，一直在等我的，那就是天主。因为有祂，我才有安全感，才什么都不怕。如果我们有了这样的了悟，我们就可以说自己是基督徒了！

问题：

- 1、浪子回头，他的父亲热烈地欢迎他，你认为这是一种溺爱吗？或是宽大无私的父爱？为什么？若是你父亲，将会如何？
- 2、大儿子是怎样的人？你认为他的父亲不够爱他吗？你曾否有这样的经验？
- 3、你认为人可能完全宽恕别人的过错吗？宽恕的动力来自什么？父亲与大儿子的想法有什么不同？一个基督徒在这浪子回头的故事中，最应该了解的是什么？
- 4、浪子回头给你什么启示？
- 5、天主的仁慈厚爱对我们人生有何重要意义？
- 6、旧约中的天主与基督帮助我们认识的天父有什么不同？有何进一步的启示？
- 7、基督带来什么新看法？
- 8、旧约时代，人与天主的关系如何？基督来后，人与天主关系有什么转变？
- 9、你认为你自己与造物主有怎样的关系？

祈 祷

天主既是慈爱的，我如何逐渐了解祂，体验到祂对我的爱？我应该与这么好的天主建立什么样的关系？只知道而漠然无关实在太可惜了。

基督与门徒在一起非常自然，没有说参加我的团体要知道第一条规定是……第二条规定是……，只逐渐让他们了解一些事；未尝告诉他们该如何如何，门徒却在观看中自己也照样去做。他们一起生活，晚上不到脏闹有跳蚤的旅店，每在树下丰美的草地上过夜，解下外衣一铺，拾一块石头为枕，如此每个人的言行举止都在彼此的注视中。每到一处，门徒自然立刻寻找较平的地方，让自己疲累的身子赶快歇息。却发现基督不同，祂不言不语，走几步离开他们，在一处站定，双臂张开，昂首向天父祈祷。他们看见祂每天如此，他们却不，而基督也不曾告诉他们要同样去祈祷。基督要等他们自己开口问。果然有一天他们渐因自惭而大胆开口了：“每天见祢与天父相谈，如果我们也祈祷，该怎么说？说什么？”门徒已听祂说了不少话，学到不少祂为人处事的态度，已足以进入祈祷的生活。基督说：“假使你们愿意祈祷，应当这样说……”（玛 6：9-13）

这就是今日全世界最出名的一段祈祷。中文名为“天主经”，并不正确，当称“天父经”（英文说 our Father）。可能因为中国天主教徒认天主是“上主”，虽对天上的父亲说话，仍不敢直称“天父”，而说“天主”。

其实就因为在中国不习惯说“天父”，新观念再不以新方式表达，永远会表达不出来。基督以前也没有人说“天父”，而一定说“上主”，基督带来新概念，才大胆创立新说法。

基督说：“你们祈祷的时候要这样说”是说向天父祈祷当表达出怎样的意思。是任何祈祷该有的标准和方法。我们可以用自己的话说，但要以同样的方式表达出相同的意义。“天主经”在中国历史已相当悠久（400多年）。明朝利玛窦、徐光启合译的就是一直流传沿用的古文天主经。徐光启译得很正确，保存了原来的意蕴。天主经包含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先表达对天父的关怀，切愿其顺遂的善意，然后才自然地表达第二部分——我的需要。好比一个学生因故把家中供应一个月的生活费在10天内花光了，他向同学借车票钱趁假日回家，进门如果立刻说自己一分钱都没有，快要饿死了，而立刻要钱，父母一定惊愕、反感、气愤。他没这么傻，必然是先吃饭，晚上共叙天伦，关怀家中情况，才说到自己的窘境。但人对天上的父亲说话，就往往很傻，很恶劣，开口就是“要”这“要”那！基督很反对我们对天上的父说话不像对自己的父母说的那种模样。所以任何祈祷我们都当有先天主后我的态度，否则是自私无情，只把天主当供应的机器。

让我们先看天主经第一部分。开头白话是“我们的天父”，没有说“我们的天主”或“上主”，这是在文内保留了原意。所以一开口说“天主”，并不对！要说“我的父亲”或“父啊！”就是一开始即表达：祢是多么喜爱我

的父亲，祢多么关心、看重、了解、接纳我。“愿祢的名受显扬”，这样说有点别扭，什么是“名字”受显扬？中东人与中国人有类似的礼貌。中国人和老师说话，说“老师……”，而不说“你”。中东人同样，若对天主说：“希望祢变得很出名”，感到轻浮俗气，所以说“我们愿意祢的名很多人知晓”。可以看到开始先表示我越来越明白父是多么伟大，是多么爱我，我也那么爱祂，我希望有更多人了解祂是谁。接下来“愿祢的国来临”，这句话的文言文是“尔国临格”。那么，“临格”是什么意思呢？古文中“格”是动词，表示达到之意；“临”表示还在途中，“格”则达到该地。朱熹所说“格物”亦“达到”物之本然。过去有种简易汉英字典，上面对“格”字第二个解释是 to which，就是“达到”，可见至少还有这个意思。白话天主经只“来临”，不如“临格”有力，有“格”，显得更深更实。徐光启是饱学名儒，又是热心教友，译文或许不够优美，但他确实忠于原文充分表达了原意。那么“愿祢的国来临”什么意思？什么是“天主的国”？福音中多处记载基督说到建立“天国”，又以比喻帮我们了解。既然希望这天国“临格”——来到世界上，就不是天堂的“天国”，而是这世界上的“天国”。这世上“天国”，不是个地方，也不是个房屋或教堂，而是善人的心。善人按自己良心做人，他的良心，即是天命、天道或上主旨意。善人就是按天主旨意做人的人。所以他的心属于天堂，即是天堂。所有属于天主的善人的心就是天国。天国就是天主的子女。那么接前二句，“愿祢的国来临”就是希望更多人也成为

祢的子女。下面“愿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间，如同在天上”，即解释前句，希望越来越有人按祢的意思去为人做事。

至此未曾说到自己的需要，没有向祂要求，而都在说天父的事。当一个男孩爱上一个女孩，往往大大改变，不再以自我为中心，而处处以女友为主，体贴关怀。我们若也真爱上了天主，我们心内最重要最关心的就不再是自己的小事而是祂，期望世上认识祂、成为祂子女的人越来越多……实际上我们多少人真正感到天主的事比我重要？多半自己的事解决之后，还有精神去想去天主的事。基督却希望我们反过来。

既表达了自己如何爱祂、关心祂；自己的事也重要，再希望所爱的帮助就非常自然。天主经第二部分，表达自己的需要，又可分为两部分：物质的需要与精神的需要。

物质的需要是：“求祢今天赏给我们日用的食粮”。中国“吃”很重要。中国百姓一个人的收入不如日本人多，但吃的花费超过日本。基督也重视吃饭，比如祂以宴会比喻天国，在最后的晚餐中建立最重要的圣事也以粮食的形象表达。此处亦有象征作用。物质方面最基本的需要是吃饭，饭不吃生命也难存在，所以吃饭也代表一切物质的需要。这句祷词是希望祂给我每日需要的力量以面对生活中的一切问题。这是人对基本需要的自然表达。但更重要的是精神方面的需要。

精神方面又分过去与未来。关于过去，祂说：“求祢宽恕我们的罪过，如同我们宽恕别人一样”。天主宽

恕我们跟我们宽恕别人有关系吗？似乎有，那是如果我们不宽恕别人，永远不会了解天主的宽恕；一如爱人才会明白天主如何爱我。在爱中，宽恕是很重要的一面。我们要宽恕别人却十分困难，往往勉力为之，一遇到那人，愤怒又立刻兜上心头。天主宽恕，却如我们的过犯不曾发生一样，是完全彻底的宽恕。我们不易明了，就像浪子回头中的老大难理解父亲的心肠一样，因为我们狭窄，难以忘记别人的过错。从前我在台中时，有位女同学，大一时常到学生中心，不但主日参加弥撒，平日也常领圣体，且每到中心必往圣堂与主稍谈，看来十分热心，很爱天主。可是，第二年完全不见了，不只平日弥撒，主日弥撒也未见参加。我请同学跟她联络，同学说她一见教友就立刻躲避。第三年我们安排了一个避静，她参加了。个别谈话时，我终于明白：因为她不能宽恕一位同学，无法念天主经，所以慢慢远离了天主。我要求她跟我一起念一遍天主经，念完“求祢宽恕我们的罪过”，我忽地停止，让她一个人念“如同我们宽恕别人一样”，然后再一起念。这位同学不久果然恢复了她原本的活泼。宽恕，不要误会，不是任人随意欺侮，我们有时也有责任对付恶人，使不随意欺善，譬如保家卫国而抗仇。这不是要恨，而是如天主一样知其恶，并设法阻止其恶的影响，不断期盼他能悔改。莎士比亚某剧中叙述一人报父之仇，进入森林，见仇人在一处休息，正想趁机刺杀他，忽然看见仇人跪地祷告：“上主，我是凶手，我明白了杀人的恶果，他的儿子何以恨我，我已经受够了，求祢宽恕……”那人想：“我

不能杀他，否则他马上进天堂。我要让他下地狱！”这种中古时代的观念固然可笑，也显然他没有天主的心怀。错没有大小，在好环境中我们既然仍有许多小过，到坏环境里我们也难保不犯大错。所以我们真的要求天主的宽恕，唯有体验到天主宽恕后的平安，我们每人不能免的罪恶感才能彻底由心之深处消失。

关于未来，基督教我们的祷词是：“不要让我们陷于诱惑，但救我们免于凶恶。”古文经译：“又不我许陷于诱惑”，有人说像外国话，实在不明了名儒徐光启的用心！“不我许”即“对我，勿许”，“我”提到前面是强调。“诱惑”，我查古书是“受诱的感觉”。譬如见人袋中掏物，不慎带出数百元大钞，无所知觉地走了。察觉到这是拾起来据为己有的良机，倘若自己正迫切需要钱，心中“感”到很想据为己有，这已由外入内，成为可感的吸引力，就很危险。所以希望天主在我们遇到这种强大的吸引力时，勿让我们跌倒，而把我们在这种不幸中拯救出来，不要让我们受诱，心中迷糊了（惑），做出违背祂的坏事。总之，为求精神的自由充实，一方面求天主除去我过去留存的罪恶阴影，同时也求祂赐我力量抵挡未来吸引我犯罪的诱惑。

整个天主经连在一起即是：天上最爱我的父亲，真的希望有更多人了解祢的伟大，更多人成为祢忠实的子女，使他们的心属于祢，成为祢的天国，以便世上有更多人按祢的意思做人做事，像在天堂一样。我曾十分欣喜看到父亲的天国来到这世界上。我每天物质方面所有的需要请帮助我找到。更重要的是我内在，过

去的罪恶求祢宽恕，让我体验到被祢宽恕的平安，我答应尽力效法祢去宽恕别人；未来当我软弱，体察到诱惑的吸引力，求祢增加我的力量，仍继续做个好人。

这是基督答门徒所问而说的，我们也应该与门徒一般慢慢效法基督。基督认为不论如何劳累，至少睡前应当与天主有个交谈，即使头痛想不起什么可说，也求天主原谅，并求协助明日过得更好。每晚念天主经可说是很好的习惯。念天主经不过一分钟，绝不会剥夺睡眠，而且那是基督强有力的祷词。慢慢用心念一遍天主经，会发现不知不觉与天主在一起谈开了，随即加上自己心底的话，就非常自然。否则不习惯与天主说话，可能不知如何开口。天主经，是很美的祷词，但必须自己来念，任何人不能替代。换句话说，到某种程度，光“听”天主的道理不够，对天主必须成为自己个人的经验。这种经验，除非自己开始与天主来往，无法发展。如果知道了天主是爱我的父，还说“我没有时间跟祢讲话”，好像是说天主的爱情没有价值。基督既留下了这么好的经文，我们去念，天主自然会帮助我们感到与祂在一起，而且很愉快、得了宽恕……。若每晚与天主有此约会，不论说多说少，玩笑争论……片刻相亲，我们才不愧做个天主的子女。

问题：

- 1、祈祷是什么？为什么需要祈祷？
- 2、基督如何教我们向天父祈祷？
- 3、天主经真正的意思是什么？
- 4、祢对天主经有何体会？
- 5、你了解天主经的意义吗？
- 6、怎样使我们的反省变成祈祷？
- 7、你最喜欢的祈祷方法是怎样？

基督的价值观

不论什么地方的人，都觉有钱比穷好得多，成功比失败好得多，健康比患病好得多，光荣比受辱好得多，有势比无权好得多……基督的看法却迥然相异。为了给人更深刻的印象与影响，祂以故事、比喻表达了祂基本的价值观念。

有一次祂说了一个富农的故事。那个农夫显然很懂农经的重要。即发现只精通农艺（农耕技术），赚不了钱，必需研究农业经济，才能与人竞争。也就是说，一般农民收成好坏只知靠天，他却知道计算自己耕种或出租的利弊，投资与利润的情况，而选取最能赚钱的方式。赚多了，再买下邻近的土地。有一年，他徘徊田间，见麦穗肥硕，估计比往年将多收三分之一，兴奋无比。返家，忽想起仓库已老旧，且小而无法多储，怎么办？能储者储，多余的卖掉即是！不，收成时谷物最贱，卖出损失太大！他马上灵机一动，好！就这么办！今年仓库嫌小，明年更小，何不先行投资！于是立即寻找营造商，拆除旧仓库，克期赶造新的大仓库，以应未来数年之需。合同即订，次日动工。当晚想到银钱势将滚滚而来，他欣喜若狂，豪饮以庆，对自己说：以后你可以休息、吃喝宴乐了！基督讲到这里，听的人一定心里想：这人真精明！但是，基督却说：“糊涂人哪！”为什么？故事还没完，这人可能有心脏病，饮酒过量，一睡未起！他始终忙于赚钱，未尝考虑自己的灵魂，忽然面

对天主，只有愧悔哀痛。而他努力积聚的财物，全被别人争吵瓜分了，自己并没获得享用。他不是完全失败，蠢笨至极吗？（路 12：16 - 21）这类故事基督讲得很多。祂喜欢用强烈的对比让人衡量真正的价值所在。

人都喜欢长命。但是即使你活到 99 岁，在离开世界回归老家那日，银行存款、房屋财产、地位名声可否带去？面对天主不能空空如也，必须携带大量善功。人可能忘记自己细微的善举，天主却永不会忘记。只有这些善功才是无人可夺而永属个人的财富。上述农夫之愚，显然是白白把力气浪费在自己带不动而别人要拿去的东西上！有一座山，一次听到一个人对着它兴奋地说：“我的这座山真不错，种满竹子，每两三年可砍伐出售一次，竹价昂贵，我可以大赚特赚啊！”山笑笑，对他说：“你是第 2543 位说‘我的山’的人，他们都过去了，而我仍在这里，您又怎能说我是你的？”可见物质之物并不属我们，而是天主借给我们，但看我们如何运用，有日祂必完全收回，再借给别人。换言之，物质之物是我们暂时借用的，若随意滥用，就是不智，因为早晚要全部奉献。

有位学生很用功，从不浪费时间，一年里只过年看一次电影，考试前尤其勤奋，觉有百分之九十的把握；另一位则从不读书，上课也不听讲，考试前两天才准备各种小抄。一考下来，后者猜题甚准，竟得 80 多分，前者偏不幸，考题多是他来不及准备的那些，以致补考资格亦无。老师不解实情，言语间似对前者颇感失望。他心中十分懊恼：为什么总是恶人成功，善人失败？为

什么总是恶人得益，善人吃亏？太不公道！实际上他想错了，他才真正是成功、得益了，作弊那人则百分之百是失败者。为什么？试想数年后谁还记得那回他们考了几分？天主却永不会忘记前者的忠勤、无欺，后者的不尽本分、蓄意欺人。那么前者已获得永恒的财宝，何伤之有？心感懊恼，是他价值观念错误！在天主前成功才是永恒不变的。基督所讲的故事是指出，我们所看重的往往只是目前外表的成绩，目前外表的益处，目前外表的方便，而不注意自己的人格是否在天主前更趁可贵，是否日渐成长，是否真正发起永恒的财富！基督并非说一定要在人前失败才好，只是说是否在依照天主旨意做事。若循行其旨意，即是大功告成，外表并不重要。

但是，说来容易实行难。譬如我说话不慎，无意中伤了一人，那人当众辱骂我，又写信给我的省会长，使我受到省会长警告。我非常气愤，怨他不直接写给我，我向他道歉即是，为此省会长对我再不如过去一般重视……这就是我会说却做不到。有基督的价值观，应该是立刻感谢天主，因为过去省会长重视我，是他忽略了我的弱点，对我过分看重，而今虽因那人言语偏激，省会长对我印象可能过分坏了些，但我仍然是我，在天主面前价值未变。反而我多了一个培养谦逊精神的机会，同时学习谅解那人受到刺激，反应太快。有修德良机，不是该高兴吗？事实上，遇到那人、想起那事，我还是感到有点不悦。可见纵使 we 了解基督的价值观，面对实际，自然反映出的往往仍是原来重视外表的我，

所以圣保禄说：应把旧人脱去，就是要不断努力更新，我说这些话的意思：至少我们要知道，我不悦是我的错。没有人能阻挡我们在天主面前成功，因为没有人能阻挡我们按良心尽量去实行天主的圣意。我们在天主面前应当有安全感。什么是倒霉？在主内永无倒霉之事，因遵守天主旨意，即是成功，即是发财，即是高贵。外表之顺逆，终必逝去。那么，对可见的绩效就不该重视？不，要加倍重视，即是比别人更有责任感，更面对现实，更看重目下该做的事。天主不希望我们一直做梦，幻想未来的天国，而要求每时每刻在具体环境中按其旨意而行。因了然祂的要求，而更努力去完成。但又尽力而已，不能掌握、决定的因素置之度外。如此我们比别人更实际，更重视现世一切；另一方面又最自由，最超脱，最勇敢无畏，而成为最快乐的人！所以我不快乐是我们自己有错。因为只要尽一己微小的力量，天主就非常喜爱。今日该有的成绩已有，还有何可悲？除非价值观仍与基督不同。要了解修正自己，最重要的反省不是自问犯了何种过错，而是更根本地问：现在我是否满心喜乐？或有什么小事我感到不快乐吗？若不自欺，仔细找出，再问：那事为何令我不悦？往往会发现因为期望得到的没有得到，希望事情如此发生却非如此，总之，是自己没有超脱。反之，若因自己有过，求主宽恕，其他但求尽心，事败也坦然，心中即无阴云。如有尚未超脱之处，要继续祈祷求天主让我懂透。基督在故事里没有说那农夫恶劣，只说他糊涂，我们也是糊涂。只要我们不断分辨清楚，遇事尽力求

其功效，但不求必然如愿，那么我们会成为最努力，最进取，最关心别人，最洞察事相，最自在洒脱的人。如此真能在天主面前看出“样样都好”，贫贱富贵一样好，患病健康一样好，受尊受辱一样好。我们即是最独立自在的人，最不受牵累影响的人，最平安喜乐的人。那么，就真正可以说我们具有了基督的价值观。

有关做人的道理，基督讲了很多，无法尽述，以上只是分析祂整体的人生观而已。自己多读福音或参与团体福音分享，可以慢慢深入了解。

问题：

- 1、基督的价值观是什么？与一般人有何不同？
- 2、“成功”与“失败”有何不同？在人生意义上有什么价值与意义？
- 3、你常因对自己失望而自责吗？你如何克服？
- 4、一个人要如何才能超脱？
- 5、富农的故事对我们有何启示？
- 6、请以新约中之几段福音，试着去了解基督的价值观。
- 7、如何在我们的生活中活出基督的价值观？
- 8、真福八端中与你最贴切，说动你的心的是哪一条？你最喜欢哪一条？哪一条离你最远？为什么？

祂是谁

一开始，基督无须自己说祂是谁，因有别人传述，那就是若翰。

当基督尚在纳匝肋家中当木匠时，若翰已经出到旷野；而且在基督宣布福音前约半年或一年，他就开始呼喊：你们当预备上主的道路！为准备要来的那位，必须：真正悔改、公正爱人！他为人施洗。受洗者有的离去，有的留下随在左右，那就是他的门徒。基督离家，也来到若翰施洗的地方，要求为祂付洗。为什么以基督之尊要接受罪人的洗礼？祂无须悔改，祂受洗乃在表示祂接受作“基督”的使命，即接受祂救赎全人类的圣召，所以祂代表我们所有罪人去领洗，因为祂的救赎是要奉献、牺牲自己，替我们作补赎。祂领洗，等于承认自己是全人类中罪人的典型。事实上祂没有罪，乃是把人的罪放在祂自己的身上。祂受洗时，自己有这样的体验，若翰也注意到，所以说：“有声音从天上说：‘祢是我的爱子……’”（路3:22）。即是当祂接受使命时，天父表示最喜爱祂。这在基督究竟是怎样的一种经验？我们无法清楚知悉，当时也并非所有人都理会到，毕竟那只是基督与天父间的事，透过福音记录我们知道那时基督有此种体验而已。

最重要的是若翰看着耶稣所说的话：这就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若1:36）这话引自依撒意亚先知书53章，那里说到未来的救世主要以牺牲自己的方法救

赎人类，而非作个有权位的新达味国王，祂要代替有过错、与天主有隔阂的兄弟姐妹向天主奉献，使天主宽恕他们，喜爱他们一如真正的子女。这圣经重要的经验以色列人都很熟悉，若翰那话分明告诉他们：这位来自纳匝肋的耶稣就是依撒意亚先知所说那位要来的救世主。因若翰这话是跟他的门徒说的，有些门徒就离开若翰跟随了耶稣。若望福音记载两个门徒跟在耶稣后面，因陌生不太敢讲话，但又相信会有机会说话。走了一段路，耶稣转过身来问：“你们找谁？”这自然的一问，正好给他们开口的机会。他们回问：“师傅，祢住在哪里？”一时无法问重大严肃的问题，这句十分平常的话也表示愿意到他那里去多谈谈。耶稣说：“你们来看看吧！”这顺理成章的回答，颇有意味，令人感到一语双关，也可解释去认识认识祂是谁。结果他们整夜在耶稣那里，谈了很多。我们虽无由得知他们谈些什么，可是可以想见他们谈得非常惬意，所以那两人回去立刻告诉自己的亲友：“我们找到了默西亚。”也带他们去看耶稣（若 1:37 - 42）。这可看出“祂是谁”，开始是由别人指认描绘的。

当基督开始宣讲，已有不少门徒离开若翰跟随了祂，因若翰鼓励、介绍他们到祂那里去。所以基督最初的门徒都是若翰培养的人，以后才慢慢有别的。那时耶稣曾亲口告诉人家祂是谁。

基督开始传福音，是在北方加里肋亚省，因此门徒都是单纯的村夫，而非南方耶路撒冷精明或有学问的人，而且多是离祂纳匝肋家乡不远的加里肋亚海四周

渔民。祂成了不同于凡人的师傅。有一天祂回家，心想也应该让熟悉的同乡知道祂是谁，于是发生了路加福音第4章16-30节所记载的事。祂原是没有地位的穷木匠，乡人看不出祂有什么特殊原是很自然的事。重要的是看祂如何表达自己。祂也引用依撒意亚先知书上的话。换言之，祂向人表示祂就是先知所说要来实现天主计划的那位，依撒意亚先知说：“上主的神临于我……”，表明乃受天主差遣，而非自己的计划。祂又强调“向贫穷人传报喜讯”，因为那时人很尊崇有钱有地位的人。并非天主不重视富贵人家，而是祂同样敬重贫贱者，为表示祂对贫贱者的重视，祂先向他们传报福音。基督即如此，祂没有急急赶往耶路撒冷向圣殿中那些读圣经的专家讲述，却由家乡附近的穷人开始。后来耶京宿儒像法利塞人尼苛德摩找祂，祂也欢迎，显示出祂不重外表的价值观。下面又说：“向俘虏宣告释放，向盲者宣告复明，使受压迫者获得自由”，表示祂愿意给人自由，使病人康复，更要紧的是心灵之眼目明亮……“宣布上主恩慈之年”，即宣布天主宽恕的一面，也就是祂希望人与人之间和平相处，尤其人与天主能够和好。

若翰对身边没有离去的门徒，他总希望他们了解基督是谁，以便无所留恋随基督而去。请看路加福音7章18-23节。若翰自知使命乃是“预备上主的道路”（路3:4），很自然他又派两位门徒去问：“祢就是要来的那位或者我们还要等候另一位？”犹太人十分了解“要来的那位”就是先知所说按天主的计划要来助人与

天主和好的救世主。基督很聪明，回答说：“你们去！把你们所见所闻的报告给若翰”，报告什么？又引依撒意亚先知的的话：“瞎子看见，瘸子行走，瘫病人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贫穷人听到喜讯。”即治好人的病，让穷人看出生活的希望。换言之，祂表明祂来是按先知所说显示天主对人类的慈爱：同情人之疾苦，不看外表而爱护所有的人，使人愿意真正与天主和好。

基督又表示祂自己与天主的关系非常特殊。请看马尔谷福音 2 章 1 - 12 节。这是进一步显示祂是谁。祂总做些事，让人看、想，祂解释一点，期望人有日了悟。那天，来了许多求治病、听道的人，房屋小，里外挤满了人。有四个人用床抬着一个严重瘫痪而没有痊愈希望的朋友，挤不进去，就上屋顶。可以想象屋里的人忽然发现顶上开了洞，有沙土落下，耶稣装不知道，继续讲，大家不好意思吭气，但有人眼睛不时上望。慢慢有手伸进来，最后一张床吊了下来，上面竟是他们熟悉的瘫子。当然病人希望耶稣治好他的病，耶稣第一句话却是：“你的罪赦了”。祂不只在显露祂的身份，也为纠正人的价值观念，心灵的病比肉体的病更可怕。可能当时更重要的是进一步表露自己。当时在座的人就有人暗斥“怎么这人这样说话呢？祂说了褻渎的话；除了天主一个人外，谁能赦罪呢？”相信有人必定非常气愤，因按梅瑟法律该用石头砸死。基督先给他们发泄的时间，由脸上神情了解以后，祂向他们说：“你们心中为什么这样忖度呢？什么比较容易呢？是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还是说：起来，拿你的床走？”表示若能治

好这无望的病人，当然非出人力，而是来自天主的力量；如果祂能用天主的力量说：你的病治好了，当然也可以用天主的力量说：你的罪赦了。反过来说，若治病的话能讲，赦罪的话也能说！那么祂理所当然没有亵渎天主，因祂常与天主在一起，两句话都可以说。普通人不能说赦罪的话，祂则有权赦罪；祂既有权赦罪，就不是普通人！换言之，祂表示祂与天主密不可分，关系异常。祂不是普通先知，如依撒意亚等不过宣布天主的话，只有祂首次直接赦罪，日后且又经常赦人之罪。

基督不断表露自己与天父的关系，若望福音中尤见其强调父子关系密切，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若 10：15），“父爱我，因为我舍掉我的性命……这是由我父所接受的命令”（若 10：17 - 18）。更清楚完整的表达则在最后晚餐时（见若 13 - 17，占整部福音的四分之一）。若 15 章 15 节有一句很重要的话：“我不再称你为仆人，……我称你们为朋友。”为什么？祂说：“人若为自己的朋友舍掉性命，再没有比这更大的爱情了”（若 15：13，正是被捕前，言之不虚），又说：“因为仆人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凡由我父听来的一切，我都显示给你们了”（若 15：15）。对他们祂不再有任何秘密，在人能懂的范围内，在人语言能表达的范围内，祂已经全部说出来了。

后来，圣史——祂的门徒，也引依撒意亚先知的话告诉人们祂是谁。说救世主，人不一定不懂，用民众熟读的经节则易于领悟。请看玛窦福音 12 章 15 - 21 节。除了同样强调祂所言所行非个人之意外，又提出

“向外邦人传布真道”。犹太人以为默西亚来一定是为他们,甚至以为一定要政治性地协助他们建立犹太国,圣史却使之明白祂的使命在拯救所有人类,而且讲出祂的方式:“已压破的芦苇,祂不折断,将熄灭的灯心,祂不吹灭”。平时蜡烛烧完将灭,我们常无所顾惜地弄熄,祂却不同。意即人再恶劣,只要有一丝希望,祂都会尊重而尽力帮助。

问题:

- 1、基督为何领若翰的洗?
- 2、若翰如何传述基督?
- 3、基督如何传福音? 基督的福音是什么?
- 4、基督如何帮助祂的门徒认识祂? 祂是用突然或逐步的方法? 为什么?
- 5、基督怎样引用依撒意亚先知的的话帮助门徒知道祂是谁?
- 6、当基督宽恕他人的罪时,祂在证明什么?
- 7、你对基督有何认识?
- 8、基督为我们有何意义?
- 9、新约中,如何看出耶稣基督是我们信仰与爱的核心,你自己认为耶稣是谁? 你与耶稣的关系是什么?
- 10、在当代思想家柏格森、德日进……所提出的相当乐观的进化理论中,如何体会出耶稣基督所昭示的思想——祂是天上的食粮、生命与道,是唯一的真理?

天主圣三

由上一讲看出基督如何以不同的方式不断向门徒及他人揭示祂是谁，路4章17-21节记载祂藉用依撒意亚先知书显示自己传道救人的使命；路24章13-27节祂用旧约的话点出默西亚必受苦难方进入光荣；谷2章1-12节说出此默西亚与天主亲密，同有赦罪之权；若望福音中见祂一再强调与天父的关系……

谈到天父，基督曾说祂是由天父那里来的（若6：38、8：14-18……），可助人真正认识天父，所以祂说“我是道路”（即人往天父去的那条路），当然也就是“真理”，对人来说也是新的“生命”（若14：6）。当祂要回归父家（若14：2）而对门徒说此话时，斐理伯要求“把父显示”给他们，耶稣说：“这么长久的时候，我和你们在一起，你还不认识我吗？谁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若14：8-9）。表示祂与父是一体不可分的。祂为信徒祈祷：“愿众人都合而为一！……就如我们原为一体一样”（若17：21-22）。又强调出与父的合一性。那时，祂屡次提及祂是天父的儿子（若17：1……），是父所派遣来的（若17：8……），又说：“如祢派遣我到世界上来，照样我也派遣他们到世界上去”（若17：18）。就如祂与父一体不分，祂希望我们也与祂日渐合一，祂好把我们带回父那里去。

若望福音序言里，为了让人了解基督是谁，特别提到祂与天主的关系，他运用符合当时希腊哲学的观念，

极力阐述天主与圣言的内在关连性，他说：“圣言与天主同在，圣言就是天主，圣言在起初就与天主同在”（若 1:1-2）。祂想使人了解，天主不是死板的东西，不是盲目的力量，而是比人的精神更活的精神。在天主内，从最初就有行动，而且一直有积极的行动，就是不停地让圣言显出，不停地让圣言在祂内存在，所以一有天主父，就有圣言——天主子。对天主父来说，祂做天主，是让天主子在祂内存在；对天主子来说，祂做天主，则是在父内存在，而且与父一同行动。所以若望说：“万物是藉着祂（圣言）而造成的”（若 1:3）。

另外基督还提到圣神。祂曾提醒祈祷时最重要的是求圣神（路 11:13）。最后晚餐更一再谈及：“我还与你们同在的时候，给你们讲论了这些事；但那护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来的圣神，祂必要教训你们一切，也要使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若 14:25-26），“当护慰者，就是我从父那里要给你们派遣的，那发于父的真理之神来到时，祂必要为我作证”（若 15:26），“……祂要光荣我，因为祂要把由我所领受的，传告给你们。凡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若 16:14-15）……如父派遣祂，祂也派遣圣神，领受于祂的圣神。

总之，由最后晚餐的临别赠言中，可以体察到父、子、圣神是一体的。我们可以向天父说话，可以向父所派遣的子说话，也可以向心中指引我们的圣神说话。换句话说，天主有三位，但却浑然为一。后世神学家予以详析而立论，基本上即源于基督最后晚餐的话语。

父与子，容易了解，在家庭生活中可经验到，基督借用此一经验让人揣摩祂们两位的关系，但祂要讲三位，第三位怎么讲？说“圣神”，既难真正表达其意义，又容易引起误解。英文 Holy Spirit，基督新教译为“圣灵”，仍易引起误会，因“灵”有如人的灵魂。在中国鬼神有千千万万，加“圣”字别之，译为“圣神”还是比较接近。第一次听“圣神”，可能不知所云，这是基督面对人类之限度的困难，在最后的一晚，祂只能无奈地选用这些语汇类比，我们无须拘泥文字。

基督既让我们了解祂们三位乃是一体，天主有父位、子位、圣神位，我们知道可能是祂认为最合适的表达方式即好，不必绞尽脑汁去求取理解。许多神学家，甚至整个教会最初数百年在大公会议中，每讨论：圣三分别是怎样的？彼此关系若何？如何能三位一体？不同的学派，辩论激烈，有时因某希腊字而指为异端。由今观之，可能讥为无谓，问题是圣三本身不易描绘，今人不似古人认为理解那么重要。然而古人的讨论也让我们多方面有了新的了解，我们不须搬弄那些专门术语，掌握他们想表达的内涵方有意义，因若基督说过，我们明了对我们仍然有益。

神学家的理论是什么？我们不能说天主是一体也是三体，是一位也是三位，如此说有矛盾，神学家告诉我们“位”是“三”，“体”是“一”。我们三个人，是三位，有同样的人性；天主三位，则不但有同样的，也是同一个天主性。天主的本性（nature）只一个，却又真是三位。最后晚餐基督所以透露天主这最深的秘密，因对

人有益：让人明白“爱”是什么。

或许你会说：谁不知道爱是什么？我告诉你：活在世间的人实际上没有一个完全明白爱！因为没有一个人会全心全力去爱，举个例子：譬如甲和乙，自幼数度同校，一起长大，切磋琢磨，非常要好。大学适巧又考入同校同系。这时二人因性格、天赋的差异，乙的学业成绩渐不如甲，他心有不服，妒恨萌生，遂在甲的背后向人说甲的坏话，歪曲甲倾吐给他的隐密心语。甲听一人说乙如此，不信，听二人说，起疑，问信实可靠的同学，才恍然大悟。甲很可能在伤心之余，转而怨恨乙出卖朋友。那么甲原本喜欢乙的一份情感是否是真爱？或只是爱自己，爱乙带给他的安慰而已？人对我好我喜欢，对我不好我讨厌，此“爱”岂非自私？我们却往往如此。可见“爱”并不像我们想的那么容易。再举个相反的例子：张三到野外游泳，忽然天阴风起，见四人在一块大石上被巨浪击倒，虽非亲非故，张三仍奋不顾身下水抢救，待四人一一救起，他却因体力不支而被浪卷去。基督说：“没有比为朋友牺牲性命更大的爱情了”，张三为陌生人而不顾自己，就是这种无私的“爱”。人与人“爱”的关系很多：夫妻间、父母子女间、兄弟姐妹间、朋友同事间、会员团员间……都能有真爱存在。关系不同，爱的表现不同，本质上则完全一样。试想我在各种不同的关系上，是第一种人“爱我，我才爱他”的自私之爱？或是第二种“不论别人待我如何，连最坏的人我也爱”的真爱？实际上我们往往两种成分都有。当我们把好的位子、好吃的东西让给别人，把次等的留给

自己时，就是排除了自我为中心之私爱，而显露出造福别人的真爱。当我们因某可怜人的需要，虽于己无益，仍拿出时间、金钱、劳力相助，就是牺牲自我的真爱。此类善举、服务，几乎人人有过。可见人虽然还多少保有着自我中心的态度，某些方面却又真正能给予、能爱人。高等动物则完全自私，不是它坏，而是它只能盲目地依照生理冲动追寻己益。从前我在台中养了两条狼狗，它们一起长大，感情甚笃，带走一条，另一条不饮不食，即使两三天，也直到友伴回来才吃。一天有人送来很大一块骨头，我没有砍开，就搀上饭让这对难分难舍的好友共享。不料两条狗为独占骨头，竟凶猛地互咬厮斗。为免受伤，我立刻持棍打开，收回骨头，风暴才得平息。天主完全不同，祂圆满无缺、全善全美，根本不需要什么，全不考虑己益，祂的爱只是给予，丝毫不含私心。显然，人正在动物与天主之间，愈自私愈像动物，愈能真爱则愈肖似天主。

当基督告诉我们：祂一直做父喜悦的事，圣神会让我们明白祂所说的话时，我们能意会到祂们三位彼此相爱，是完整彻底无私意的。天主父爱天主子，把祂一切美善的天主性全给了子，没有一丝保留，故而天主子所有的天主性也与天主父同样完全给了圣神，或说天主父与天主子一同无所保留地给予圣神，所以圣神所有的天主性与父子完全一样。于是三位成为一体，因为没有什么是一位有而其他两位没有的，而是三位共同拥有一切，所以说三位一体。天主三位一体可说是最成功的分享，爱最大的胜利。我们说天主的生命是

爱,就因为祂们三位彼此相爱直到成为一体。在祂们相爱的关系中,我们看到爱是这么美丽,我们就能逐渐了悟爱的真谛。

我们了解了自己,若去效法天主,就会愈来愈能无私地真爱,且愈能与天主三位相爱相亲。说“我们是天主的子女”,表示我们不再是盲目以自我为中心的动物,而知学习参与天主三位的互赠互爱,在心中培育与天主同样伟大真实的爱心。虽然我们无法与天主完全相同,可是基督带给我们的新生命就能领我们日益体验、实现同样的爱德。愈多了解一点三位一体的关系如何,愈能明察自身之为何物。人是什么?做人的意义为何?就为学习真爱!越来越像天主三位一般与人在爱中合而为一体!真爱真正能带来幸福,自私的爱则早晚会带来争执、苦痛、惧怕、悲泪……。不要说三位一体是那么玄奥,人无法理解,不知也罢!基督说出,为的就是让我们明了天主的生命基本是爱,是那么纯全以致成为一体,人也当如此。我们只要与人有关,不论什么关系,每日都该学习去爱,不是利用别人,而是尊重他,接受他,了解他,帮他成长,使他生活更加美满。是完全不考虑自身利益,而只为他,把他看得与自己一样重要。基督说:“爱人如己”,我们却常是“爱人为己”,若视别人生命与己有同等价值,会觉得值得为他牺牲自己的生命。然而我们有限,很难有此心力,但是只要能力所及,与己其他本份没有冲突,慷慨予人关怀,即使微不足道,也必有助于彼此走向圣三的真爱。爱人若有痛苦,是尚有所求,求不得时心感失望;真爱

无所企求，即使对方拒绝自己的善意，心中也坦然不动，而以之为学习机会，思索改进表达的方式。对各种不同关系的人，不论喜欢或讨厌，只要对得起他，即真正爱他，对他就有所鼓励。因为一般来说，你对得起他，他也会设法对得起你。一个人真懂得爱，会发现爱是股强大的力量，能影响很多人。或许别人会嫉妒、怨恨，但若仍报以真爱，人再自私，也会感到羞惭而有所改变。基督说：“你们要像天父一样成全。”愈学天主圣三位一体无别的真爱，愈像天主那样美善。由此角度看三位一体，有助我们了解自己对自己、对别人的态度。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有时会批评信徒之为善，是为获得某种赏报，类似交易，没有价值。我们的言行若予人此等印象，显出信仰已有偏差。因为爱天主非为得取某种报赏，而是祂那么爱我，我也真心爱祂，祂是我的父亲，我毫无条件愿将自己一切奉献给祂。对天主、对人人都能如此，我们就是基督所希望的天父子女。



问题：

- 1、什么时候基督把由天父听来的一切都显示给我们？
- 2、什么是“天主圣三”，有何启示？
- 3、“天主圣三”的道理如何帮助我们了解天主是爱？
- 4、真爱是什么？一个人能完全无私地爱人吗？爱的能力从何而来？
- 5、爱中有痛苦，是因为什么缘故？
- 6、痛苦与喜乐的关系是什么？痛苦有何意义？
- 7、如何经天主圣三的关系中了解“爱”的本质？

耶稣苦难

要了解耶稣苦难的意义，只有默读四部福音中有关耶稣苦难的事迹，缓缓冥思体会。为有助您读福音时了解得多些，在此设法请您一同注意耶稣基督的内心及其所遭遇的事。

不要以为耶稣苦难与祂整体的生活无关，在祂的使命中受苦受难是最重要的事，祂曾说：“我正为这个时辰而来”（若 12:27）。祂来世上，是因人与天主有隔阂，必须祂牺牲奉献，才能使人归回天主。换言之，使人与天主重新合一，是祂的使命。祂以彻底的方式完成这个使命。

为什么天父要耶稣基督以那么痛苦的方法助人与祂合一？是否可能还有其他方式？我说可能，譬如：一天，祂带所有门徒上山，在山顶使之圈围坐，最外是多数受洗的信徒，往内即 70 余位受过训练的门徒，最里则是特选的十二位宗徒。基督立于中央，祂举起双手，代替全人类向天父祈祷，求父因祂的代祷，净化人心，使人认清祂，欣然做祂喜爱的子女。可能只念一遍“天主经”——祂最喜爱的祷词，父就会答应祂的祈求，使人因之而得救。然而基督没有用如此简易的方法，为什么？中国有许多教外人不爱听基督苦难的事迹，觉太悲惨，太可怕。大约 10 年以前，我还清清楚楚记得发生过一件真实的事：有位男同学，全家是老教友，家住南部，他母亲怕儿子北上读书住校，受人影响而背

弃信仰，送给他一个大苦像，嘱他一到就挂在床头上，让人知道他是天主教徒，每晚也要向苦像祈祷，莫忘自己是教友。他果然依嘱而行。同房另7位同学头一次看见这么大的苦像，也头一次那么接近清晰地看上面的人，他们天天面对感到害怕、不舒服，有一位终于大胆开口，请他放到别处去。可见人面对痛苦会害怕，甚至见人受苦也害怕。可是基督为什么偏偏接受那种可怕的苦刑？既然还有更好的方法，为什么仁慈的天父要让自己所喜的爱子受那么多苦？

如果基督真取用了简易的救赎法，当我们遇到很大的痛苦，如突然丧子，或因车祸而终身残废、挚爱的好友忽然变心……很可能会想：基督跟我有何关系？祂是天主圣子，我们却是受苦的人！现在基督受过苦难就不同了。当我们遭遇不幸，会想到把自己的苦与受同样痛苦的基督一同奉献，于是受苦成为自己一生最有意义的事，因苦痛的奉献最能表达出爱。那时也会发现耶稣受苦没错，祂原是愿意负担人的痛苦。数年前，我远居巴黎的二姐，其独子20岁服兵役，忽得脑膜炎，一周而去世。二姐与我自幼亲密契合，立刻写信给我：“请你千万不要回信向我说什么大道理，我不想听！我无法祈祷，只觉无限的锥心之苦，我完全陷入黑暗中……”我觉不能不回信，可是怎么回？我两三天写不出一个字来。后来我读福音，尤其看基督最苦时所说的话，发现祂在十字架上去世前所说的：“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为什么舍弃了我？”（谷15:34）我写信给二姐：“我听到这事，心中十分沉痛，我也不想说什么话，我甚

至没有言语。我只想告诉你：我知道你现在无心与天主说话，可是你可以抱怨天主：‘你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叫我这样痛苦？’抱怨完毕，我希望你想想：基督死前也曾如此。”后来又接到她的来信，说非常感激我。因她已经完全无法接受基督，还以为自己远离了天主，失去了信仰；当她体验到基督与她相同，她才发现她是在与基督一同奉献。可见基督以最痛苦的方式救赎，是真正承担、分享人类所有的苦架。因祂的承担，我们受苦时，才体会到祂的爱有多么深。

耶稣的苦难是祂的圣召，祂的使命。当祂了解这就是祂的圣召、祂的使命时，祂应该接受。可是受苦的使命，对祂与对我们同样，并不容易接受。祂刚开始要履行使命时，曾在旷野进修40天，一直祈祷，想办法得到精神的力量。那时祂遇到了诱惑，福音说是三方面的诱惑，其实三种本质上相同。是否可享受所有世物，过舒适的生活？是否要成为世上最有权势的领袖，以便救世？是否该从圣殿最高处跳下，不死而让人喝彩，令人全然信服？还是要放弃一切，被钉十字架上，除了苦难一无所有？祂是否该接受这超脱到底的牺牲？祂一开始要宣传福音，就面对了这些诱惑，显然祂也很难接受苦痛。祂可以用非常成功光荣的方法宣布福音，可以用神奇令人惊愕的方法让人不能不信，如此多么容易，效果多么好啊！魔鬼十分聪明，如果耶稣听了魔鬼的话，祂一定成功，不会那样失败：祂3年风尘仆仆，一个小村庄又一个小村庄地讲道；最初许多人好奇而去听讲，后来发现实践并不容易，对自己没有什么好处，

逐渐离去；最后只剩十二位宗徒，十字架下则只有一位。以人的眼光来看，祂真是失败了。祂为什么不要成功？而非用那么失败、痛苦的方式？这是基督选择的道路，祂不愿意有一大批奴隶，祂要培养天主大家庭的子女，自由去爱自己的父亲，祂帮助、鼓励人真正在任何环境中全心全力爱父。所以在传福音的起始，祂就先在内心衡量用何种方式，结果祂选择了苦路。选择苦路其实是很难受的，因为祂明白宣讲十字架，别人害怕，不易接受，所以选择前不得不先祈祷 40 天。注意：诱惑并非在进修之前，而是在进修之后，祂先祈祷培养了精神力量，面对诱惑，才能肯定选择天父要祂走的道路。

事实上，上述诱惑始终存在基督的心内，所以日后祂透露祂会被捕且死在十字架上，伯多禄听不下去而谏责时，耶稣说：“撒殢，退到我后面去！因为你思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谷 8：33）。这就表示：那正是祂心中的诱惑！祂在被钉前 3、4 天，曾公开探求天主的真意，祂说：“现在我心绪不宁，我要说什么呢？父！救我脱离这个时辰！但我正是为了这个时辰而来……”（若 12：27 - 28）。可看出祂很很要求父不要让祂受苦，可是又知道祂来是为承担人类一切，包括痛苦。到祂被捕前数小时，这诱惑再度出现，而且强烈凶猛。那时祂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一个小林园里，祂知道茹达斯一两小时后将带兵来逮捕祂，苦难就要开始。祂感到痛苦，但不肯对诱惑作丝毫的让步。祂知道不容易，必须祈祷。那时祂感到自己十分软弱，请三位最

好的爱徒跟祂一起祈祷。他们一定感到奇怪，要“人”与祂一起祈祷？好像祂连祈祷的力量也没有了，非常需要朋友在身边。那天门徒已经听了很多奇特的话，他们无法接受，已很难过，情绪紊乱，疲累而昏昏欲睡，致使祂完全孤独。面对自己的痛苦，祂3、4天来无法作的祈求，今天没有办法只好开口了：“父啊，祢若愿意，请免去我这杯爵吧！”这是祂心内的痛苦，祂并非要放弃自己的使命，而只是向父表达内心之苦，一讲出来，祂又立刻修正：“然而不要按照我的意愿，而按照祢的意愿成就吧！”（路22：42）。可看出祂最大的痛苦不在肉体上（虽也极苦），而在内心，是精神的。祂三度把门徒叫醒，希望他们陪祂，他们却三度沉睡。这事与祂最初面对诱惑相同，祂与我们一样怕苦，但祂没有逃避，还是担下来了。因祂了解，祂如此行为最能表达天主的圣爱，爱我们每一个人，分担我们每个人一切的苦痛。祂了解此意故而接受，在人性内虽仍旧惧怕。祂受难时，心绪如何？圣经没有记录，只死前一句话：“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为什么舍弃了我？”这是借用圣咏中，善人被恶人欺凌，向天主抱怨的话，祂藉以表达内心未得天主特殊安慰之苦。祂就如我们一样，真正受苦，祂要尝此苦味直到生命的末刻。然而祂每分每秒仍对父说：“按照祢的意愿成就吧！”了解苦难的意义，就知道基督受难时内心也苦，而不仅只看祂外表所受的凌辱，更领略祂内心苦痛的价值了。

基督被犹太大司祭审判一事很重要，对基督有重大意义。按旧约先知所云，基督来，首先是为以色列，然

后再传往普世；可是以色列人曾拒绝祂，一如过往先知被以民虐待排拒。因为大多数人只看到自己，无法接受完全代表天主的先知。耶稣基督先到前任大司祭亚纳处，又到现任大司祭盖法处。法庭已准备好证人，只是他们愚蠢，说话彼此矛盾，让人觉得耶稣并没坏到须判死刑。盖法感到情况不对，他很聪明，只有他了解耶稣是谁，可是他不接受祂，所以老早就常派特务去搜集情报，听基督各种演讲，回来报告。盖法所集耶稣之资料必定很多，他知道祂说过什么。他发现耶稣许多话暗示、并且日益表明，祂是天主派遣的圣子，是先知所说天主主要派遣救赎全世界的默西亚。所以盖法不再听其愚蠢的证言，亲自站起来，直接质问：“祢是不是默西亚，天主之子？”他是合法大司祭，以色列的最高宗教领袖，有责任问清，他审问是尽自己的本份，他以大司祭名义在天主面前问，耶稣不能不回答。耶稣也知道祂明白表示，依法必死无疑。然而耶稣再苦，也因早已接受此一圣召，在内心早已把自己献出，仍能照实说：“我是，并且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边，乘着天上的云彩降来。”盖法一听，撕裂外衣！以一介小民自称天主之子，这是亵渎！而且该死！耶稣没有话说，祂愿意以一死为自己的使命作证，让全人类知道祂真是天主派遣的圣子。不单为救赎人类，就是为了此一真理，祂也准备作证而死。祂如此勇敢赴死，为我们的信仰作证，我们很难不真正相信（参阅谷 14：55 - 64；玛 26：59 - 66）。

耶稣后来受比拉多之审，就不同了，祂遇到的是没

有信仰的人。比拉多不久就看出祂没有罪，应该释放，可是怕自己惹上麻烦，还是牺牲了耶稣。其实他想尽力救祂，希望犹太人答应放祂。他与耶稣谈了几次，耶稣设法让他明白：“我的国不属于这世界，假使我的国属于这世界，我的臣民早已反抗了。”“……我为此而生，我也为此而来到世界上，为给真理作证……”比拉多问：“什么是真理？”他必觉犹太人幻想。基督对他十分有耐心，可惜一时无法让他完全明白，只能使祂所想的不同而已（参阅若 18:28-40）。

基督最深的苦是，这么多人在四周，却无从人人了解祂。另外朋友也带给祂痛苦。如祂原来很喜爱、很重视茹达斯，十二宗徒中祂有些相当好的表现，所以基督让他当总务主任，是重要负责人之一。当基督慢慢表示祂的使命是走向牺牲时，茹达斯可能也因为不了解真爱的意义，不知复活的新生命为何，以至于不明白牺牲的内涵，而以为是无意义的失败。他只看此世外在的成绩、显荣，无法接受基督的牺牲，只希望基督成为此世成功的、光荣的领袖，以致与基督逐渐有所隔阂，终至出卖祂。是基督的诱惑同样也在茹达斯心中，基督完全抗拒，茹达斯却完全接受。基督很了解茹达斯为什么出卖祂，因为祂有同样的诱惑，知道不易战胜，所以最后祂只能对他说：“朋友，你来做的事就做吧！”（参阅玛 26:50）显然祂爱茹达斯，仍以他为朋友。另一位朋友是伯多禄，基督选他建立自己的教会。勇敢的伯多禄曾说，他可以与师傅一同死；但当一女侍由他口音听出他是基督的人，他立刻恐惧而否认，如此者

三；后来他想起最后晚餐基督向他说的话，他流下泪来。基督早警告他、鼓励他祈祷：“心神固然愿意，但肉体却软弱”（玛 26:41）。可是他没有祈祷，所以当基督苦难来说，他竟否认了祂。基督心中之苦可以想见。当祂在十字架上时，看见同胞在大司祭与法利塞人煽动下，一直讥笑祂、刺伤祂，无视于祂的苦难，这是祂很痛心的事。十字架下，祂的门徒只剩下 16 岁的若望，还有祂母亲及几位妇女，其他祂原先重视心爱的朋友都抛弃了祂，连天父也没给祂特殊的支持，祂孤零零的，只有苦味，不禁哀号：“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为什么舍弃了我？”但祂还是接受自己的使命，祂说：“我把我的灵魂交托在祢手中”（参阅路 23:46）。表示祂自由接受这惨痛。所以当祂把这生命交还天父之后，祂说：“完成了”（若 19:30）。

我们若静下来深深体会基督身心的苦痛，就会了解祂是如何爱我们。最后晚餐时祂说：“人为自己的朋友舍生，再没有比这更大的爱了”（若 15:13）。这句话可说祂自己先完全践行了。



耶稣复活

许多人一想到耶稣，就想到十字架。事实上对祂来说，最重要的不是十字架，而是经过十字架上的牺牲与死亡，达到复活。十字架是一种“逾越”，一如梅瑟带同胞离开原先的奴隶生活，过海而到新的自由世界。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死是为全人类死，以带领我们与祂一同复活，获取永恒的新生命。所以一想到基督，应想到祂的复活。

乍听“复活”二字，可能很多人会误解是：回来再活。因为复者，再也。人死了如何还能再活？教外人，会疑惑如何能信此等怪异之事？其实原文 resurrection，是复兴之意，是重新醒来；不是再过同样的生活，而是过全新的生活；是经“逾越”过程，死而醒起活一种新生命；是一种彻底的改变。新生命就是分享天主永恒的生命——永生。

要了解基督复活的意义，就得回想人类起初所发生的事。圣保禄喜欢说基督是新亚当。第一位亚当领人犯罪，远离天主，带来了死亡（即失去了永生）。基督恰恰相反，祂为人带来了永恒的生命（参阅罗 5：12 - 21）。为什么人要拒绝天主的爱，以致陷于痛苦死寂？按创世纪所述原祖犯罪的故事来说，细听蛇对厄娃的话，会觉蛇很厉害，它要引厄娃嫉妒天主。原来厄娃是天主的女儿，很爱天主，天主是给她生命的父。罪就是不再爱而开始嫉妒，嫉妒就是消除爱。蛇说：“你们决

不会死！因为天主知道，你们哪天吃了这果子，你们的眼就会开，将如同天主一样知道善恶”（创3:4）。暗示天主不愿他们跟祂一样，故意欺骗他们，不让他们吃，实际上吃对他们有益处。厄娃本来明白天主让她活着，是要她妥善发挥祂所赋予的生命，最后分享祂的永生。她却开始听信蛇，不再信任上主，甚至嫉妒祂，不等天主给，就自己动手偷。由此她丧失了爱，以及天主准备让她分享的永恒生命。他们犯罪之后，故事中说，天主派遣一位天使守住去生命树的路，以免他们再偷吃生命树的果子（创3:22、24）。意思是他们再没有永恒的生命了。这象征的故事有许多含意：天主给人生命，希望人按祂的意思运用发展，日后必能长存。岂知人嫉妒天主，不信任祂，拒绝祂的爱，以致我们失去了永生的可能性。现在既无永生，肉身死亡时就会感到非常可怕。耶稣基督愿意降来世间与我们一同死，即为我们能因祂复活的希望，克胜对肉身死亡的恐惧，而欣然追求永生。不料祂一直为我们拒绝天主的爱而受苦，因为我们拒绝天主的爱，同样也会拒绝祂的爱。我们不要祂，把祂钉在十字架上。祂要带给我们生命，我们却不相信祂，甚至抗拒祂。祂甘心忍受，愿意吃苦，因为祂要把我们罪恶所带来的痛苦背在自己身上，愿意接受人类的排拒爱人之罪恶所导致的死刑，而把此一牺牲奉献给天主，使其死亡变成爱的表现。因祂爱父，也爱人类，故把人排拒祂的苦痛，乃至处以死刑之惨苦，化为一种示爱的、高贵的牺牲与奉献。祂一死，是为我们战胜了死亡，因为祂的死与我们的死不同。

我们是拒绝天主之爱而心死，祂则是接受天主的爱，奉献其生命而身亡。祂的死亡成为我们对天主不爱的赔补。祂承担起我们罪恶的苦果——受钉身亡，而转化成爱的自献，使死亡狰狞的面貌消逝，这是爱的胜利！由是，祂向人展示出新的生命，给人带来了永生。天主不再“命天使保护生命树”，因基督的关系，我们已经可以得到永生。可见爱与生命是密不可分的。基督为使爱不致落空，绝无断灭，不惜一死，使死亡变成爱的表现，永生的萌芽。

有人喜欢争辩耶稣复活的情况是如何如何的。我们知道祂复活以后已不似生前，祂可以忽然在门窗紧闭的屋中出现，而那就是曾在十字架上受苦的祂。所以当我说祂肉身复活，意即整个耶稣基督其人复活，虽不能说是物质化学变化的复生，但确是实实在在那个耶稣复活。基督显现给门徒时，就曾对多默说：“伸过你的手指来，摸我的手；伸过你的手来，放在我的肋旁内”（若 20:27）。表示祂就是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真正为他们受苦的那个耶稣，现在活着！到底复活后是怎样的情状，不须多作探讨，日后升上天堂自然明白。重要的是要知道：就是那个耶稣复活了，而且祂原先肉体上的受苦成为最大的荣耀。人无情地让祂受苦、死去，祂却战胜了苦痛与死亡，苦成了光荣，死换得了永生。

耶稣可能一去世即属永恒的天国（非人间之谓）。说祂“第三日复活了”，是说第三天祂显现了出来。显现是让人了解“祂真活着”最好最实际的方法。基督显

现，使人看出祂已不属于此世。玛利亚玛达肋纳非常喜爱耶稣，耶稣显现给她时，她不认识，以为是园丁，耶稣喊她的名字她才认出；同样往厄玛乌的二徒，基督与他们同行，他们也不认识，后来一起共进圣餐才认出来。这都是祂使人明白复活的方法。只有显现，才能使见过祂而完全失望了的门徒，知道死去的祂现在真是活着。基督显现有其自己的方式，每部福音最后一两章都有记录，不多举例。其中可发现复活的基督还是人，祂仍有人情感，祂善解人意，深谙安慰之道，不会使人惊骇。如去厄玛乌途中，祂先由梅瑟说起……使他们了悟基督的死亡与复活是天主的计划之后，才让他们看清祂就是基督。又如在海边显现，那原是三位重要门徒与祂初初相识，决心跟随祂的情境，对他们来说，必别有意味。他们当年也正是在湖上打鱼，本无所获，经祂指点，竟捕得过量。那时他们放弃大量的鱼跟随了祂，今天复活的基督又让他们捕到大量的鱼。为的是让他们在回忆当年的愉悦中，觉悟一如曾跟随人间的祂，现在他们要跟随复活的祂，而且会同样喜悦，也同样重要，也是今日他们该做的事。基督先安慰他们，给他们吃烤鱼，十分富有情味，又一方面培养他们的信仰，使他们明白，他们是祂复活的见证人，要让所有人了解：本来人都要面对没有希望的死亡，因为人破坏了天主的计划，拒绝天主的爱；现在因为基督战胜了死亡，死亡已不可怕，我们已能与复活的基督重新去爱天主，接受天主的爱；与基督在一起，我们才能得到原来得不到的“生命树的果子”——永恒的新生命。

我们也应该了解，一个基督徒最重要的是：作祂复活的见证人。任何人都怕死，但对基督徒来说，死亡成为“逾越奥迹”，就像基督，要经过死亡获取永生。我们接受身亡与基督的死一同奉献，即能与祂一同复活。现在我们有的，已是永恒的爱，永恒的生命！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的生活就毫无意义，与别人一样，也终要一死。基督既然复活了，我们的心要充满希望，充满喜乐！因为我们已可以开始与基督一同复活。复活不单在死后，现在心中就要不断与祂同死同生。在我们心内还有常会犯罪的“旧人”，此旧人应当死去，使接受天主爱的“新人”真活出来。每日越自私、嫉妒天主、嫉妒别人，越拒绝爱，越没有希望，生命也越变得死寂；反之，越不嫉妒天主，不嫉妒别人，越信任天主，接受其爱，与之一同爱人，心中之新人才会越活起来。这就是复活！请看圣经罗 6:1 - 11；弗 4:18 - 23，圣保禄一直强调，死而复活是我们现在每天分分秒秒都要去实现的事，要不断把自我为中心、嫉妒、封闭、自私的我绝除，而让开放的、爱的、真正奉献一切的新精神增长。也就是要不停地“逾越”，不停地由罪恶与死亡的境况中过到生命与爱的新境界。我们应该非常欢喜，因为我们每天可以成长，我们的人生已经很有意义！没有信仰的人，心理学家等，也说生命，也说成长，但他们新培养的只是一种更干练的人格，因为他们不太明白何为死亡，何为生命。我们跟随基督的人，人生的意义就大得多，这意义即是：时常除去永生的阻碍，不使占有我心；依随基督，不断学习真心接受天主之爱，事事按

其旨意而行，与祂同爱一切的人。换句话说，我们生活的目的就是：在基督内真诚学习死亡与复活！若与基督一同复活，生活上会显出许多具体的效果，圣保禄说那是圣神的效果：“仁爱、喜乐、平安、忍耐、良善、温和、忠信、柔和、节制……”（迦 5:22-26）。有了这类具体的德行，表示你有真实的痛悔，真正每天在学习复活。那么，显然还有许多困难，心中还有罪恶，可是已有新的生命，此一生命必会日益强大有力，直到一天与基督一起完全复活。

问题：

- 1、耶稣为何不用轻松的方式完成救赎？为何不用令人炫耀的事迹来完成？
- 2、痛苦的新意义为你有什么体验？
- 3、基督也感受到痛苦吗？祂的痛苦与我们人类的痛苦有何关联？
- 4、圣保禄说：“基督既然亲自经过试探受了苦，必能扶助受试探的人。”痛苦与试探有关系吗？
- 5、基督是否毫无困难地接受祂的苦难？祂靠什么力量来完成祂的救赎工作？譬如抗拒诱惑、承担屈辱、死……
- 6、我们如何以“照祢的意愿成就吧！”来反省我们对痛苦与死亡的看法？
- 7、茹达斯为何出卖耶稣？
- 8、伯多禄为何三次否认耶稣？你有无相同的体验？

- 9、基督的复活有何意义？祂如何显现给门徒？
- 10、十字架的意义是什么？
- 11、耶稣最后被钉在十字架时，除了“苦”是否还有别的体验？你感受了些什么？
- 12、圣保禄为何强调“死亡复活是我们每天分分秒秒都要表现的事”？你有相同的体验吗？
- 13、基督的苦难与人的苦难，在意义上有何不同？
- 14、人皆向往经由胜利迈向成功，而耶稣却以苦难方式进入复活，而战胜世界，为什么？为你有何意义？
- 15、基督的复活与我们的复活有什么关系？
- 16、对于基督的受苦、死亡、复活，书信上说祂没有援助天使，而援助了人，祂要藉死亡来解救那些“因死亡的恐怖，一生当奴隶的人”（参阅希 2：15），这为我们有何积极的意义？

基督徒的家



教会的建立

为什么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人做了最有价值的奉献，完成了使人与天主和好的使命后，还要在离开之前建立一个教会？有人说我相信上帝，祂是生命的起源，基督也不错，领人走向上帝，这就够了，何必再有个教会？繁文缛节，扰扰嚷嚷，我不需要！从外表看，或许教会对他没有助益，只是羁绊。但这可能教会有错，也可能是他误会，未尝了解教会。试想怎么可能处处以人为念的基督、为人牺牲到底的基督，故意在离开之前增添人的麻烦？祂建立教会，究竟为了什么？

我认为基督建立教会与祂来到人间，是同一回事，是同一事情的延续。基督诞生前，人对天主所知有限，老庄之“常道”、孔孟之“天”，所言固然可贵，但只让人知道“天”“道”与人不同，究其为何？难以知之。基督来世以后则不同，我们可以从祂身上看出天主以人的方式表达祂自己的意思，以言以行流露天主的面貌：祂在人生活环境中所持的立场、祂对人的期望。所以天主降生为人乃一具体化的过程，为使“从来没有人见过”的天主（参阅若 1:18）让人看见，这是大大进了一步。“那不爱自己所看得见的弟兄的，就不能爱自己所看不见的天主”（参阅若一 4:20）。换言之，人需要具体。人能由基督身上见到许多很具体的表现，人与天主的关系就不同了。然而基督完成使命后，就离开了人间，入了永恒的天国，我们所能见的只是一本书中的

记载。书是抽象的、死的，虽然读圣经，与人分享，也能遇到基督，可是究竟不如直接与祂谈话来得具体。人是很具体的，不只有抽象的思想，也有可见的物质之肉躯。天主对人来说，若只是一些思想，而未在吃饭、睡眠、读书、工作等生活中与人具体的交往，换句话说，若天主只是抽象的天主，那么，信仰影响不到具体生活，人就会感到天主虚幻遥远。基督就因了解人要增进与天主的关系，除了祈祷，静静独自冥思外，有时也需要具体的天人合一经验，所以想出一个办法：建立教会，以便继续以具体的方法帮助人类。

要明白基督以何种方式建立祂的教会，先要知道代理人的重要性。基督建立教会，基本上即在离开之前留下一些这样的代理人，使我们虽然看不见祂，但还能经过看得见的代理人，与基督有非常具体的关系。譬如接受洗礼，可说是与基督订一合同，不再只是个人内心的事，而是经过代理人、有见证人代父代母、可照相……成为非常实在的事。又如最后晚餐基督让门徒吃喝新生命的粮食，已成过去；但今天经过代理人，我们也能参加那个晚餐，也能实实在在吃喝那种粮食。因此我们不仅能回忆冥思而已，也能看见、听到、触摸、饮食……而与基督有真真实实的关系。因有代理人，使人一如亲遇基督，得其莫大的助力。可见基督建立教会是非常有意义的事，而且百分之百是为人的益处，是祂愿意继续参与人的具体生活，继续以具体方式帮助人类。在教会内，基督通过代理人安排的许多具体与人相处的方式，我们称之为“圣事”，即神圣的事，是与祂

相处得益的机会。代理人只居间服务并不重要，但对我们这些需要服务的人来说，他又是重要的。因有代理人，基督临在才成为事实。

基督建立祂的教会，用的是很自然的方法。祂要与人合作，要得到一些人的合作，需要一些人同意做祂的代理人。基督先请一些人跟随祂，慢慢人数增加，有些兴趣浓厚常随不离与祂关系比较密切。按圣保禄的记载，有 500 人看到复活基督的显现（参阅格前 15:6），可说那 500 人是真正地相信祂的基督徒；其中 70 人受到基督的特别训练，到各处传播福音，并向基督报告；70 人中的 12 人又得到特殊训练，且于最后晚餐时接受祂赋予的权柄，于日后代祂举行“最后的晚餐”，使世代信徒还能实实在在再参与那个晚餐，我们称之为“宗徒”。十二宗徒可说是祂最后选以赋予真实代理权的代理人。为彼此的联系，又选伯多禄为中心联络人，使 12 人不论如何分散，仍能联合为一。现在教会基本未变，各地 3000 多主教，一如十二位宗徒有完全代理基督之权；罗马教宗即继承伯多禄在主教中负责联络。主教在一地负责当地教会，人多后无法照顾周全，于是又有帮助主教的神父。故神父是为教友的益处，由主教处得到代理基督之权，可说是在主教领导之下，分享主教代理的权柄。

基督建立的教会显然只有一个，那么今天又为什么出现了许多基督徒教派？单台湾就有 80 多种，香港有 100 多种，全世界则 2000 多种。重要的，大的约 200 多种。曾有位跟我听道的人说，他所参加的教会全球

仅 30 余人，全在高雄市，原属长老会，因一牧师为分钱不公，争吵之后领自己的教友分出。若算此类小小教派，全世界可能不只 2000，因不断会出现新的。此种分裂无疑是个错误，但为什么会分裂？看看每个基督教派都有名称（Denomination），如长老、卫理、路德……，若查英文百科全书，200 多大教派各有其出现年代、地点、创立人。长老会创自加尔文、卫理公会创自卫理、路德教会创自马丁路德、圣公会创自英王亨利八世（故在英国称英国国教）……每一教派各有教义，绝非可自由解经，他们坚守的信仰标准即创立人所宣讲的道理，因为他们相信那是上主给其创立人的特殊启示，未尝传讹趋误的真正上主信息。如此，易感的人坚持自己所得为最正确的基督启示，以原领导者所说不过是他“人”的所思所想，他必须改革，回归本源，教派自然愈分愈多。如加尔文原来十分信服马丁路德，后来觉得有些讲解不对，不如自己更能了悟上主的启示，于是……。教派与教派间有时分别甚大，以致在其他教派领洗有的教派认为无效，如浸信会坚持全身没入水中方是真正受洗，天主教则以为只要以基督之名皆属有效。那么天主教又是谁所创立？遍查史书，你会找不到那个“人”，除了耶稣基督！信经中说：“由宗徒传下来的教会。”这是天主教与基督教根本的不同！天主教认为没有一个“人”有资格建立一个教会，因为教会是天主创立的，只有基督可以创立。

教会与真理

教会，既是基督帮助人的具体方式，它的功能有二：一是助人获取真理，一是助人得到新生命。后者下次再谈。现在让我们看看教会如何助人获取真理。

天主教非常鼓励每位信友寻求真理，而且自由追寻。单就圣经中某小片段加以研究，就可参看百万种以上的诠释，要取得神学或圣经学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也要说出与前人迥异的理论。在天主教会此种新的贡献代代可见，层出不穷，比任何教会都要丰富。然而天主教会不能因此而没有信仰真理的标准，没有自己的立场，否则也会大乱。原则是：一般问题可自由研究解说，但某些基本、重大的道理会明言何者方是基督的真理。这与基督新教相类。然而信服卫理的解说，不能再说是圣公会信友，当离开圣公会加入卫理公会；若又心悦诚服保存马丁路德原始真传的信义会路德学说，卫理公会又会建议你加入信义会……。天主教会虽然也有客观的立场，可是你无法从某一“人”肯定何为真正基督的启示，从而全予信仰。天主教会没有创立的“人”，但有许多伟大的圣人，如奥斯定，有关哲学、历史、神学、圣经学的名著甚多，连今日台湾大学系也还讲圣奥斯定的思想，但他不论如何圣贤伟大，也不能告示人说他的学说是真正的天主真理；教友可重视，仔细研读其著作加以参考，也不能说所有教友应当信仰他的说法。12世纪大神学家多玛斯同样，只能说他的思

想很有价值，但不能盲目以为即是基督的真理。可见一般人以为基督新教思想较为自由，天主教有所规定，并不正确，而且还恰恰相反。那么，天主教思想既不受任何人限制，其客观标准又在哪里？

天主教会与基督新教同样，认为天主一直在帮助每个人寻求真理，可以说天主圣神引导每个善人寻求真理，尤其是引领热心教友日益了悟天主的旨意。但是教会虽重视天主圣神在每个人心内的工作，我们认为不能只看一个人的经验，而说他的感想必定是来自天主。因为很难分出何者来自天主，何者为其个人所思。天主教会鼓励教友“避静”，即往静谧之处祈祷，默想，慢慢体验出天主在自己心中的工作，逐渐了然其旨意；但是绝不因谁特别热心、感触甚深，而认为他的感想百分之百应得所有教友之信仰，也就是不以一人限制别人的信仰。换句话说，信仰真理必须来自许多人的经验。原因是，若来自于个人的思想，必定有人接受、有人反对，因为每个人生而不同；但如真正来自天主，天主使人了解的必然相同，因为给予启示的是同一的天主。所以不仅要看天主如何领我了悟，也要看天主如何引领别人。天主教认为并非一人、并非两、三人、更非数百人，而是整个教会大多数热心教友、神父、主教的不同看法，不可能来自人，必是同一的天主助人一起了解祂的真理。如果能知道整个教会大多数人在天主圣神领导之下有何共同信仰，就可以说那是来自天主圣神的引导。但如何知道全世界大多数教友有何看法？这就要靠圣教会来服务。方法有二：

一是开大公会议。如今弥撒使用白话等等，都是最近大公会议决定现代化而有的改变。大公会议是教宗召集全世界教会领导人——主教共同议事的聚会，最近一回是在罗马，但不一定都在罗马，过去也曾有在其他地方如特利腾召开的。大公会议开前数年即通告各主教将讨论的内容，各地主教则先与当地专家会商。所以大公会议可说是类似团体动力的一种很有意义的方法。开会时，每讨论一个问题，先自由发言，加以记录，由秘书处综合成大多数人的看法。然后再讨论，或建议取消某一句话，或提出修正某几个字，或以为当加上……，秘书处据之再修改草案。然后再讨论……往往一个问题如此反复达三、四个月之久。可见不只个人祈祷所得即是天主启示，还得说出，听别人答复，彼此沟通交流。大公会议最后由团体得出能相当代表大多数人意见的文章，再进行投票。投票需得三分之二即大多数人赞同，才算会议决定的重要文件，表示教会中今有大多数人持此相同的看法。可说没有教会，即无此种聚合、辩论，教会召开大公会议是为我们服务，是帮助我们慢慢达到合一，是让我们明白天主圣神不是领导某一个人而是领导我们大家，故其贡献甚巨。但3000多主教两三年都丢下教务而开会，经济负担也大，不是轻易可举行的，故教会也采用其他方法。譬如某问题有人要求教宗给予清楚的指示，教宗可以教宗的名义写信给各地主教，请研讨，写出报告。这往往也需两三年的时间。教宗由全世界收到报告之后，从中找出共同点，即可以教宗的名义宣布。这是与整个教会

相连的“教会”，而非他私人意见，他私人想法我们可以加以重视，但不必承认是天主的旨意。然今有各地主教报告，教宗即可宣布是代表整个教会的看法。

可见教会能帮助我们获得真理，因为它能让我知道教会内大多数的热心教友、神父、修女是否与我有相同的信仰，而不盲信个人——无论多聪慧的一个人的感想。我们相信天主圣神领导我们每一个人，但为辨清是真正来自天主的启示而非个人之所思，不靠我自己，而与别人的经验相互比较。换句话说天主教会为帮助我们保持纯真的信仰，一方面非常尊重我们个人的思想自由，即说无人有资格限制我们思想的自由，圣奥斯定也不能强迫我们相信他说的话，人人同样伟大；另一方面又很清楚地给我们一个客观的标准，但也只在基本的大问题上，且仍鼓励继续自由研究，帮教会有更透彻的了解及更清明的统一看法，使我们的信仰有充分的安全感。这也说明每个人都可以努力参与教会对真理的寻求。可能我没有神学著作，但在团体中我可以表示自己的意见，因而对团体有所影响，我的团体再与别的团体有关，或许百年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变成大多数人讨论的问题，有一天进而成为教会一致的看法。所以整个教会是不停地在天主圣神领导下努力更清楚了解天主的真理，非靠一人，而是靠教会每个人的寻求，天主圣神在每个人心中的影响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当珍视而在教会内共同探寻，与朋友分享自己的信仰，但不要忽视其对整体教会寻求真理的助益。而在教宗与各地主教携手领导下，我们依靠的又是教会同

一的信仰，而非一己之所见。因此，我们应当感谢基督，因祂离开前留下了一个具体的教会，继续在人间工作。有了这个教会，我们才有机会辩论、交换意见，使我们在教会帮助下真正了解天主的真理。

基督创立的教会是很具体的，有伯多禄，十二宗徒，每个地方的教会负责人，教友。彼此有联系，是一体的，无法分开，只能有一个教会，宛如基督的身体。留传至今的教宗、主教、神父，都该明白自己不过负有服务的任务，若自以为有权位就错了。因为天主圣神在每一位信者心中工作，不只启示教宗、主教、神父而已。教会进步，常常是由某教友开始，逐渐引起多数人的兴趣，百年后终于受到普遍接受。



教会与新生命

领洗时，必得回答一个问题：“你向教会求什么？”而回答是：“永生。”永生是什么？可能你会说：是天堂。如果指的是死后，那么，永生给人的感觉就远了，永生一词宁可先不用，而说：领洗时我得到基督带来的新生命。到底基督带来的新生命是什么？百分之九十的人会回答：很难讲。这是合格的教友吗？我认为合格的教友应该明白：我相信基督，是因为相信祂会带给我新生命。若对此新生命不清不楚，就大有问题了。这新生命，是否可以设法解说？只有一个办法，就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观看描述，了解的自然会多些。

首先我们说那是“新生命”，原来没有，现在得到，所以说是新的生命。原来有生理生命，也有精神生命。后者包括心理方面的一切，由感情、感触，到记忆、想象、理智、意志；这是人。新的生命必与原来这些属于人的生命不同。第二种说法：“从天主来的新生命”，是新的发展。与原来生命没有冲突，且融合为一，由天主而来。究竟是什么样的？第三种说法：“天主子女的新生命”，能使我与天主有父子的关系。我存在当然已是天主的子女，但可能与天主没有感情，与祂不在一起。今则非常高兴成为天主的子女，因祂是那么喜爱子女的父亲。故是帮助我与天主有此新关系的新生命。第四种说法是“超性生命”。超是超越，性是人性，英文 *supernatural*，即超乎我原有之人性的生命。并非与我本

性有隔阂，而表示是一种新的发展，与天主有进一步亲密的关系。这是天主的赐予，非我以人力所可获得的。既是天主所给，我们又称之为“圣宠”，英文 Grace，有优美、慈惠之意，是没有义务给，因为对我好而乐于给我的。在祂是 gracious，所给者为 Grace。天主没有义务给人，因为祂非常仁慈，又完全自由，喜欢给就给了。是种 Free gift，因爱人而乐于给人，圣宠，是与天主相爱的新生命，就是天主爱我，我也欢喜万分接受天主的爱，并在生活一切事上表现真心地还爱。这种新生命显然能一直发展我与天主相爱的关系。假若以哲学语汇描述这种新生命，可抽象地说：“助人参与天主性的新生命”。我本有人性，而今天主提升我参与祂自己天主的生命。中文“神化”很能表达此意。英文是 divinization，即使我变成 divine。所以可说是“神化新生命”。基督又有另外的说法：“天国”，说祂来世是为建立天国，即天主之国。在世界上的天国是什么？应是属天主的所有善人之心；天国并非抽象难以捉摸的。我尽力按天主旨意去做，我的心即属天国；任何人尽力按良心（天主的声音）去做，即属天国。入天国即接受天主旨意。天国的新生命，即按天主旨意去做一切事的精神，多发挥此一精神，即发展这种天国的新生命。新生命既是基督所带来，又可称为“基督徒的新生命”。并非挂名或高唱口号，就是基督徒，而应当真有“基督化的新生命”。是实实在在有所变化，成为愈来愈像基督的一个人。基督来为帮助人与天主和好，故又是“与天主和好的新生命”。人皆有过错，而与天主隔离，因基督的关

系,我们可得天主宽恕而重新与祂和好。基督如何领人与天主和好?乃祂替我们牺牲,将我们的过错担在自己身上,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把痛苦献给天主。所以也是帮助我们“与基督同死,与基督复活的新生命”,或称“巴斯卦新生命”、“逾越奥迹的新生命”。巴斯卦是译音,意即逾越。对以色列人来说,是由埃及的奴隶生活逾越到自由的新生活。基督经过祂光荣的死亡而复活,是祂的逾越。我们也要与祂一样,与祂一同死亡一同复活,死的是罪恶,活的是合乎天主旨意的新生命。如此每日都要死死生生,改去自私对人漠然封闭的自我,而日益开放、给予、爱。这种死亡复活是一件很实在的事,也可以说是“参与基督复活的新生命”,就是愈来愈远离罪恶,而按天主旨意过新生活。我们不能离群而索居,基督带来的新生命又是“助人在教会内合而为一的新生命”,使我们能分享别的天主子女的生命,故而又可说是“助人发挥爱德的新生命”。若望说除非爱人,无法真爱天主。人可见,天主无形,尽心爱身边的人,就是真爱天主。因为我非一人,而是天主大家庭中的一份子,这种新生命并非我一人与天主独有,而是与所有善人一同有的新生命。这新生命使我们愈来愈认识天主,是与信德有关;使我们愈来愈希望与天主在一起,是与望德有关;又使我们愈来愈能真正爱天主爱别人,又与爱德有关。故是“信、望、爱的新生命”。换言之,我若有这种新生命,三种基本德性信德、望德、爱德在我心中就会愈来愈强固有力。这种新生命不但增长信望爱三德,在具体生活中又让我们结许多果实。

“圣神的效果是：仁爱、喜乐、平安、忍耐、良善、温和、忠信、柔和、节制：关于这样的事，并没有法律规定。凡属于耶稣基督的人，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欲钉在十字架上了。如果我们因圣神生活，就应随从圣神的引导而行事”（参阅迦 5:22 - 25）。这是说，罪恶方面要与基督一同死，然后能与基督一同复活，这复活不是抽象的，而是有许多具体生活表现的。最后的一个说法就是“永生”。永生是与基督同样完成人间的生命后，即完成天主赋予的使命后，当我们去世时，我们与天主亲密的相爱关系永远存在。天主的爱是永恒的，我们与祂相爱因而不但不会停止，且能达到最圆满的发展，此即永生。即与天主合一，永远同在。永生不是在一旁观看那全善全美的天主，而是真正分享天主自身的生命，与祂一同过天主的生活。天主有的我分享：天主看的我与祂一同看；天主了解的我与祂一同了解；天主爱的我与祂一同爱；天主体验到的幸福我与祂一同体验到。可说是天主邀我上去，使普通人的我与祂结合。

可见我们每天最重要的事，就是长大。不要以为35岁前是生长，36岁以后是衰老。在天国没有衰老，而是一直长大。所以在世要使自己的新生命日益增长发展，使自己与天主的关系日益亲密，日益了解祂对我爱得多深，我也深深爱祂，而准备完全与天主一同生活。

问题：

- 1、代理人的作用是什么？
- 2、基督为何建立“教会”？如何建立“教会”？
- 3、虽然基督去世，祂是否还在人世用具体方法帮助我们？可能吗？
- 4、现今为何有诸多分裂的教派？
- 5、天主教与基督新教有什么不同？你如何面对基督新教的信徒？他们是你的兄弟姐妹吗？
- 6、天主如何引导人认识真理？
- 7、教会如何帮助我们寻求真理？教会与真理的关系如何？
- 8、天主教与基督新教对圣经的理解有何不同？
- 9、领洗时得到基督带来的新生命是什么？
- 10、教会与新生命的关系如何？
- 11、人如何在圣神内更新生命？活出基督的生命？
- 12、你最喜欢的圣人或圣女是谁？为什么？
- 13、你是否有过获得新生命的喜悦？那是一种什么样的经验？
- 14、你如何从周围的人们中看出他们的信仰？



与基督相遇
——圣事

圣事总论

基督既然带来了新生命，为协助我们得到并发展此一生命，在祂的教会内建立了七件圣事。即是经由代理基督的人，实实在在为我们做祂曾做过又愿继续以具体方式为我们做的事。所以每一圣事都是与基督接触共处而获取新生命的具体方法。换言之，所有圣事，目的都在助人汲取并满溢新的生命，而此新生命的获致当与基督具体相处。这可说是教会对我们最重要的帮助：不仅在思想上提供信仰的客观标准，更让我们能再面对基督，酣饮祂鲜活的生活；使人不只发挥人性过善人的生活，更参与天主自己的生命，日益与其共同生活。

七件圣事是为适应不同需要而采取的七种不同方式。大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入门圣事”，藉以表达加入教会、参与天主子女大家庭的意愿。基督要救赎我们，宽恕我们一切罪过，给我们新的生命，必须我们先愿意接受，故要我们表示自己真心欢迎天主，并以有形的方式进入天主大家庭。这类包括两种圣事：“圣洗”与“坚振”。此二圣事可合并举行，因基本意义相同。一个成熟的人领洗时可同时领坚振圣事，过于年幼者则坚振须缓。小儿领洗是父母为子女的益处，使其通过此一具体形式先加入天主大家庭，待其独立成长，还须自己表示乃出于个人自由的抉择、自由的接受。有时成人也分开两次领受，先领洗加入教会，经过

一段时间的体验,再决定性地表示自己不但愿作天主子女,而且愿作其非常忠实的子女!此时通过坚振圣事,天主圣神即要以特殊方式临其身内,助其与天主合而为一。总之,此入门二圣事在表达:我加入,天主接纳我。故人一生只能领一次,不论其日后如何,入门之实不能否认。

入门之后,人须不断培养天主的新生命。基督说:我要为你们预备新生命的粮食,这是我在十字架上为你们受苦的身体,为你们滴流的鲜血。换言之,圣洗圣事以水象征基督洗除人罪,以水象征其赋予的新生命。“圣体圣事”则以粮食来象征。领圣体圣血时具体地可吃可喝,只是吃时喝时已非普通粮食,而如祂最后晚餐时说的:“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的血……”(谷 14: 22 - 25),是祂以粮食之象征真正来到我们心中,我们也在欢迎十字架上为我们受苦的基督。而其十字架上的受苦正为使我们与天主合而为一,我们每领一次圣体即能因祂而进一步翕合于天主。由是,圣体圣事非常重要,有人称之为“生命的圣事”,因其不断在助人增长新的生命。“告解圣事”,我比较喜欢另一个名称“和好圣事”。进入了天主的大家庭,并不能保证一个人永不再犯错,因为人仍是软弱、有限的人。领洗前的罪过因领洗而全部得到宽恕,领洗后还会犯的过错,就须另一个圣事助人于犯罪后重新与天主和好。基督在世时,已使许多人领此圣事,祂常对人说:“你的罪赦了”(参阅玛 9:2;路 7:48),如果我们愿意,我们还可以找祂,把自己心中的难处说给祂听,并听祂仁慈的宽慰:

“放心，你平安的回去吧，你的罪完全得到宽恕……”。办告解，即领和好圣事，并非去求神父的宽恕，他那时不过是基督的代理人；一如圣体圣事中，是基督借用神父的口说祂生前所说的话，因代理人，那话变得具体可闻。和好圣事与圣体圣事同样，可以常常去领，藉不断地回归主内，不断得到所需的力量，日益与主合一，按其旨意去做一切。此二圣事故是入门后的“常用圣事”。可以每天领，端看环境是否允许，自己愿意如何。以其不断给人以与基督共处的具体机会，对人来说，非常重要。这是第二类。

剩下的三件圣事就是第三类“特殊需要的圣事”，即为特殊需要而设的圣事。一是“婚姻圣事”。建立家庭是人的终身大事。既然二人出于可贵的爱情，愿意与天主合作共同创造新的生命，又要在天主面前完全负起这新的重大责任，故非常神圣重要，而且非常具体的。若说男女相爱即可同居，不须领婚姻圣事，那么一争吵，就很容易分手，家庭立刻破碎；领过婚姻圣事则完全不同，他们两人已在天主代理人的面前真正许下诺言，具有见证人、证明书，就不会轻言分离。如果不想结婚，而愿意为天主服务，作基督的代理人，助人领各种圣事，则需获得代理权，而领“圣品圣事”，今曰“圣秩圣事”。这由主教授予。因最后晚餐基督说：“你们应行此礼，为纪念我”（路 22：19），宗徒得到代理的权责，日后再转给主教，主教再代为转授。教会若认为某人堪当，有真实的服务精神，其人可领此一圣事，由基督经由主教得其代理权。最后是“病人傅油圣事”。前二者可以自由选择，非人人必经，此一圣事则人人难

免。人早晚会身体衰弱，甚至重病，而有一日离世。去世前内心对天主的态度至为重要，或说面对天主前内心的准备非常要紧。人之诞生来世是大事，逝世是在永恒的天国内诞生也是大事，因为那是面临生命新的改变。生时有圣洗圣事引人进入天主的大家庭，死时则有傅油圣事助人准备完全接受天主的圣爱。过去称“终傅”，意思是最后的傅油，暗示死亡就要来临，一般人感到可怕，而且往往有病危傅油后重又康复的现象，称“终”也不合理，故改称今名。何况雅各伯书信中也说病人要予以傅油（参阅雅 5：14），也可以看出从最初教会就有这种圣事。病人傅油，“病”必须是重病或重伤，精神上有大负担，才能领受。为的是获取更多所需的精神力量，因为可能发生意外，需要准备面对天主的协助。重病中，只能领一次，若想多得神力，可每天请神父送圣体。如果康复，隔一段时日病再度复发，或患其他重病，方可再领病人傅油圣事……

可见七件圣事是基督在人间有形地做着具体的事。祂亲自做，以不同的方式表达祂在我们内实实在在做的事情。我们努力接近天主，不但是心内要去思想感觉，更要在教会内、团体中、家庭里与兄弟姐妹过一种共同的生活，甚至积极地以上述具体的方式与基督自身相处，那么基督会一如祂在世时那样有效地带给我们日益丰富的新生命。所以圣事是非常重要的！绝非空洞的形式！又若与人所取用的祈祷、圣经分享、拜苦路、圣体降福等等方式混为一谈，不明七件圣事乃人无法替代祂做的事，就是根本没懂何谓圣事！

圣洗圣事

基督曾亲自为门徒授洗。圣经记载有一天，若翰的门徒看到基督为人授洗，他们感到对自己的师傅不利，不悦地回去告诉若翰，言外似乎怨怪基督与自己的师傅相争……（若 3:22 - 30）显然到门徒信从祂时，基督就开始为他们授洗。也可以说圣洗圣事始于基督。（这个圣事，圣经有关的记载太多，无法一一提出，略去。）

有时听人说：“我想来听道理。圣经对我很有益处，我很喜欢，希望由听道中更懂得如何去读；领洗只是外在形式，我不需要，我在内心应允天主做祂的儿女即好。”上次已讲过，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基督很了解我们需要在具体生活中有具体表现，因为人有肉体。基督重视人肉身有形的生活，也希望人有具体表现，犹如祂在世上，我们应该去看祂，表示愿做祂的门徒。在有形的圣事中，站在基督代理人面前，等于基督亲自给我们授洗，就像 1950 年前那样实在。

有人害怕领洗。或怕终身受到束缚，或怕对天主有所承诺，有的以为高玄难及不敢造次，有的……。这都误解了领洗的意义，其实领洗虽然重要，意义却是简易平实不涉玄奥的。圣洗圣事的基本意义究竟为何？要了解必先弄清基督救赎人类的计划。基督在十字架上，把自己的痛苦、牺牲、死亡、为我们人类奉献给天父，以便人的罪过全得消除，而与天主重归于好。基督

不曾分出那种人祂要弃而不顾，人人承认祂要救助的是全体人类。救赎是为了我们与天主相爱。我们因罪与天主原有隔阂，全部消除之后，方能接受祂的爱，并以爱还爱。这爱当然是要自由而无一丝勉强的，因为基督固然救赎，还须人自己自由接受，祂勉强不得。换言之，基督非常盼望救赎我们每一个人，但必须每一个人自己表示愿意接受。领洗唯一重要的意义就是跟基督说：我了解祢是谁，我了解祢愿意救我，愿意协助我与天主和好，我非常高兴认识祢，愿意接受祢的救援。也就是说，领洗乃为表示我“自由”接受基督带来的新生命，愿意做天主的子女，开始过与天主相爱的新生活。至于礼仪之中，如果希望别人注意什么，可请神父特别注解或发挥。另外请位代父或代母保证自己真正愿意接受基督救恩，并在教会中介绍兄弟姐妹认识等，也是颇有意义的事。但都非绝对重要。

圣保禄说：“领洗是与基督一同死亡一同复活”（罗 6:3-4）。他说出了人自愿领洗，在身上会发生的现象，亦即领洗的效果。同死同生，就是所谓的“逾越奥迹”，逾越是超越某种障碍物而过去。我们前面说过在旧约中逾越奥迹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经验，越水到达自由之地；不仅如此，更是由奴隶成为自由人，整个人改变。所以领洗有人说也是做此“逾越”。人多少都有弱点、过错、恶习及自我中心的态度，当向基督表示愿意接受祂的救恩与祂在一起时，那些就会渐次消逝，而充满天国的新生命，与天主完全合而为一。这种新生使人开放，懂得真爱是牺牲一切，愿意做天主的子女全

心全意爱祂，且因基督而真正参与天主自身的生活。换言之，罪恶之我死亡，才能在基督内复活，如此死而复生，才能在天主大家庭内活新的生命。圣保禄又常说“旧人”与“新人”（弗 4:21 - 24），旧人就是上述自我封闭的旧我，新人即是所谓在基督内懂真爱的新我。可说领洗是改变我与天主的关系，也改变我与别人的关系。因为爱天主及爱人是一体两面无从分离。若仍为私我利用别人，是旧我尚未死亡；如真尊重、了解、接受别人，尽所能扶助他，是懂真爱与主与人有新关系的新生命。显然旧人该逐渐死亡，新人当慢慢长大。总而言之，领洗时，罪全得宽恕而获享新生。讲基督救赎不该特别强调罪多深重而如何得救；得到罪赦只是消极的一面，是基本的条件，并非最重要；应该说因为消除了罪的阻碍，与天主不再有所隔阂，故而拥满新的生命，可开始与天主完全一同生活。新生命就是天主来到我心中，与我同在，我与祂一起生活。如此我方真正成为天主喜爱的子女。简言之，领洗有四种效果：一、罪全被宽赦。二、得到新生命。三、天主与我同在。四、成为天主的子女。

然而领洗不仅个人之事。因为基督要救赎的是所有人类，祂一直等待我们每一个人，一当我们表示愿意接受祂，祂立刻接纳我们，我们就成为天主大家庭的一份子。不是我一人接受天主，而是加入一个团体，与弟兄姐妹一同接受祂。所以领洗该有团体的表现。也就是：当有代父或代母，作我在教会中的保证人，因为他认识我，又是教会的一员，他有责任慢慢带我成为教会

的一部分。领洗故而是整个教会欢迎我，也是我参加整个圣教会，洗礼中能有朋友或一批好教友参加，表现出教会与基督一起接受我，是最理想的。再就是领洗后，自己应当尽力与教会内弟兄姐妹保持一点关系。视一己状况，能参加一个适合自己的团体最好，否则至少在自己堂口要认识本堂神父及堂内几位教友。使自己对教会不只有理论的了解，更有实在、具体的经验。

再说领洗前该有什么准备呢？第一当有自由，以便自愿表示接受基督的救恩，否则领洗无效。譬如醉酒已迷迷糊糊，朋友恶作剧持水说“我洗你，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虽然完成了洗礼，但因没有自由，仍等于没有领洗，以后要听道再领。领洗不是为了让朋友赞美我的热心，不是为享受盛会的隆重庄严，不是为陶醉穿白衣的圣洁……而必须是自由地到基督面前，感激祂的救援，表明渴望祂的心愿。这自由抉择是领洗的基本。第二要真正相信。举例说：李四没有信仰，甚至厌恶宗教，家中贫穷，但有个阿姨因富有的丈夫去世而接收了大笔财产。这位阿姨已年老又体弱多病，李四盘算阿姨时日无多，应该设法取得她财产的继承权，于是常去探望阿姨。慢慢阿姨非常疼爱他，她自己是热心教友，期望外甥也能加入教会，就积极为他介绍神父听道。李四心虽厌烦，但怕前功尽弃，还是忍耐顺从，而且听道期间表现得十分热心，以免阿姨由神父处得到什么坏的印象。复活节到了，阿姨表示她在世前看到他领洗，他怎能拒绝？心想参加个仪式没有什么害处，等她一死，再不碰教会即是。他于是欺骗神父、欺骗阿姨，

请神父加速讲完道理而安排他领了洗。从此每主日阿姨带他参加弥撒，又介绍他加入基督生活团，避静、演讲等各类教会活动都为他报名促其参加。在这之中他内心慢慢有了转变，他真正了解、相信了天主。这种情况他领洗是自由的，但因不信而暂时无效；到信了以后无须重新领洗，但应去办告解，真正表示自己相信，那么领洗就开始发生其功效了。第三要真心悔罪。再举例说明：张三高中好玩，交友不慎，养成好饮烈酒的习惯，大学一心向学，但酒瘾仍在，无朋共酌，乃每周末晚上独留校外痛饮至醉。有位同班同学介绍他听道理，他逐渐发生兴趣而产生了信仰。要理听完，他毫不迟疑准备与同伴一同接受洗礼，想到自己的恶习他的心抗拒天主不肯革除，虽然明知喝酒伤身是种罪过。领洗后第一个周末也照旧酣醉一宵。他心有不安，却觉无法改掉，也不愿努力去改。有个周末几位同学由南部带回佳肴，找他欢叙，夜正趋深，发现他醉卧床上，乃拖到水龙头下以冷水猛冲，又灌浓咖啡，终于把他弄醒。他坦承恶习已久，听信他们的劝戒，答应每周末晚上让他们去说笑玩乐帮他革新。此后不论他是否还会醉酒，他已允诺改正，与天主的隔阂就已不存。原先因无悔改之意，领洗一时没有效用，这时也无须重新领洗，但当告解，使领洗成为真正的领洗。所以洗礼不是魔术，不是机械化的，必须领者有充分的自由及真相信、真痛悔的心理准备。此三全备，领洗立刻有效，否则要等障碍消除。

坚振圣事

有关坚振圣事，圣经内有何记载？有人说圣经未尝言及，有些基督教派，因此而除去坚振圣事，有些教派如圣公会、东正教、埃及之科普替教会（coptic church）则承认坚振圣事，即保存了教会自初期千年以来的传统，与天主教相同，认为圣经载有此事。我们说圣经未用“坚振”之名，但有四处清楚记载其事。

第一处是最后晚餐时基督说：“我去是为你们有益的。因为如果我不去，‘恩保’不到你们这里来；如果我去，我要派遣祂到你们这里来”（若 16：7）。那时祂强调圣神要帮助我们了悟祂曾说过的话，又给予精神的安慰使有力量循光而行（参阅若 16：13）。换句话说，最后晚餐基督预告还要派遣圣神，以特别的方法让人懂得更多更深，更有力量践行。可见其中有 Confirmation。

第二处记载是基督复活以后，显现安慰门徒，因为他们还懵懂不解；又似了解他们缺乏一种力量，要他们先不要出去，而一起祈祷等待圣神的来临（参阅宗 1：4 - 5）。

第三处即著名的圣神降临之记载（参阅宗 2：1 - 41）。可以说圣神降临在十二位宗徒的身上，是基督初创的教会首次有人领坚振圣事。因为今日坚振圣事就是领受圣神，且按基督所说先有祈祷等待。当年圣神降临约在基督复活 50 天以后。按路加的描述，圣神降

临时有种奇特的事件发生，类似旧约先知讲论的某些事。这些外表现象并不重要，因为到底哪些属实？何种写法有象征性？有待专家研究分析。譬如说当时有“一阵响声”，后来“有些散开好像火的舌头，停留在他们每人头上”，而且别人也都听见那响声而“聚拢来”，许多外国人像听到“自己的方言”一样全听得懂。可能因为教会诞生是件大事，天主必须用祂的全能让当地人注意到，而真发显了某些异常现象。可是最重要的还是天主圣神在每人心中起了作用。当时是精神方面的圣神，今日仍是，同一圣神，完全无别。是圣神降临使他们判若两人：原先胆小，门户紧闭，生恐被捕；今门户大开，走向群众，向数千人大胆宣讲，不久伯多禄果真被捕监禁，他仍十分勇敢……。由怯懦而软弱的寻常百姓一变成成为建立基督教会的勇猛宗徒，显然内在多了一种特殊的动力。总之，天主以特殊方式使圣神注入宗徒体内，按基督预言，使他们日益看清悟透，并有能力拓展事功，卒使教会在人间立定，这是圣神降临的意义。

第四处是宗徒大事录 8:14 - 17 的记载。似是圣神降临日一两个月后的事。宗徒因为自己领过“坚振圣事”，所以也要新领洗的教友都领。此非后人窜加，可见从教会初期就已经这样做。教会最初只在耶路撒冷，受过洗的外地教友回乡，使福音逐渐外传。此处显然宗徒初次听说耶路撒冷之外有新的教友，喜出望外，立即推派最重要的人物探视。他们发现新教友“只因耶稣的名受过洗”，尚未“领受圣神”，所以宗徒“给

他们覆手”。今日坚振圣事与此全然相同。可见“坚振圣事”虽是后世写要理课本的专家想出的专有名词，事实却是起初即有。

其实，领洗时圣神已降临在我们身上，因圣父、圣子、圣神三位一体的天主已入我们心中与我们同在，那么再领坚振圣事，是否有其独具的意义与效果？由上述可知坚振圣事是另一次请天主圣神以特殊方式降于人身，使领洗时所得的圣宠在心中更坚固、更有力、更有效。这是坚振圣事的基本意义，第一个特点。圣神降临我们身上，也引领我们更深地与天主结合，使我们与三位一体的天主关系更密切，不仅同在，又给予更深刻的影响，使我们不断与祂和好，终至合一。这是坚振圣事的第二个特点。与天主有了更深的关系，我们就能进一步分享天主自己的生命。领洗时得到天主的新生命，是天主让人上升与祂一同生活，活祂的生命；领坚振则使这一新的生命更丰富、更有力，也就是更分享祂的生命。这是坚振圣事的第三个特点。

然而此一新生命究竟有什么样的表现？研究圣神的神学家为描述坚振圣事带给人的恩典，分析出所谓七恩。“七”在犹太人眼中是有很大大象征意味的数字，如天主创造天地是“七”天，圣殿中巨大蜡烛台上的蜡烛是“七”根……，皆象征恩惠的圆满。圣神带来的七方面恩惠是什么？神学家说：“一、敬畏。如同好儿女怕伤父母的心一般，不敢犯罪，怕得罪天主。二、孝爱。是使我们以儿女心肠热爱天主，和祂的教会同甘共苦。三、聪敏。使我们正确认识世界和天主的关系，明白做

好人的道理。四、刚毅。使我们能勇敢战胜一切救灵魂的障碍。五、超见。使我们有超俗的见解，遵奉天主旨意，遵行正道而行。六、明达。使我们更明白通达圣教道理的真实意义。七、上智。使我们感觉世俗一切皆空，在今世期望与天主息息相通、天人合一，并开始享受在天堂享见天主的神乐。”若不根据后世思想家的分析，而由基督自己在世时的言论中看，可把上述圣神七恩归纳为二：如前述最后晚餐耶稣说了许多，其中有：祂去后要派遣圣神，帮助门徒了解祂所说的话。这是带来天主之“光”的恩惠，使人日益了悟天主的真理，此其一。又屡说“护慰者”，即带给人“安慰”，这可成为精神的“力”量，使人有勇气按天主旨意去行，此其二。上述聪敏、超见、明达、上智都与天主之光有关，助人日渐明白祂的真理，明白祂对我的旨意。但若只明白祂对我的要求，没有力量实现，还是无用，所以祂又赐予敬畏、孝爱、刚毅的精神力量。总之，按基督的话说，领坚振后，圣神来我心中要由两面相助：使我的心日趋光明，逐渐了解天主、了解祂对我的计划、我生存的使命；并且有能力有勇气在任何艰困中按祂的要求去做。这是坚振圣事的第四个特点。得到天主圣神如此的协助之后，我们会变成更忠实的子女，这是坚振圣事的第五个特点。

坚振圣事不全在于帮助个人，也关系到对人能有的贡献。一个基督徒了解天主多爱他，对天主的计划愈来愈清楚，他就明白父是多爱全人类，甚至牺牲自己的圣子让人得到新生命。如果他看到周围有人，原是天主

主的子女，却不认识这位天父；天主真爱他们，他们却不了解那份爱心；他自然感到非导引他们洞悉不可。反过来说，真正的基督徒必当尽力助人，而坚振圣事就成为对人十分有益的一种具体措施。宗徒因圣神降临日领“坚振圣事”，一反过去的态度，勇往宣传福音；我，天主的子女，也要因领坚振圣事，勇敢地继承基督的功业，引人逐渐接受福音。也就是说，我们领了坚振圣事，就要成为另一个宗徒，在教会负起责任，为基督在人间建立天国。然而，非我一人如此，而是与弟兄姐妹并肩奋斗，所以坚振圣事也帮助我们天主的子女团结成为一个大家庭，使我日益热爱教会，了解教会内其他教友都是自家的兄弟姐妹，助我与他们越来越能互信互爱。换句话说，坚振圣事最能使人富教会意识，使意识到自己是教会的一员，并渴望引领别人加入。总之，坚振圣事，是使领过洗的那个人，成为在教会内肩负责任的人，真正完全实现自己的使命，使基督的工作绵延不断。

人若出生时或幼年，因父母热心并了解其生而属于天主，而使之早早正式加入了天主的大家庭，但若非经自我抉择，未自由接纳基督救赎之恩，不能领坚振圣事；成长后，父母就有责任帮助孩子了解让他领洗的意义——使参加堂区儿童要理班或父母自己教授儿童要理。待孩童大到有足够的了解，了解人生何去何从，天主是谁，基督如何来救他……且能自己负责、选择、表达己意时，若他愿意，就可以让他把父母代为领洗的事化为自己的事，即表示自己赞成、接受，使成自我的抉

择。可见对幼年领洗的人来说，坚振圣事是非常重要的圣事。

如果已经是成人，教会有两种作法：一是使人同时领洗、坚振，使立刻得到两种圣事的效果；一是先让人领洗过教友生活；一段时间后，若真正是尽本分的教友，遇到软弱仍尽力改善，忠于天主；再使之更进一步向天主表示：愿意作个真正的、更忠实更勇敢的教友。两种方式都可以用。

坚振圣事的仪式，如前所述基本上与宗徒大事录第8章所记完全相同：主教伸手按在领受者头上，祈求圣神降临；其他教友则一同唱歌或虔心祈祷；是整个教会与主教一同祷求天主圣神降临。为使仪式对个人更具意义，在教会史上，坚振圣事又有了新的发展：每位领者前行至主教前；由代父或代母一旁作证，证明领者真愿做个勇敢的教友，自己愿意尽力鼓励协助他；领者跪在主教面前，主教以圣油划十字圣号于其额上，表示领者此后要勇敢为基督作证；同时主教打他一个耳光（今只象征性打一下），说：希望你在困难中也为基督作证。这是一群领过洗的人一起在主教面前领坚振的方式。若洗礼、坚振同时领，可以不必请主教，傅洗神父施坚振即可。看来隔一段时间领坚振也有其意义，因为与人一同在主教前领，更显出教会以天主的名义，更正式的方法，承认领者是天主的子女，欢迎其加入天主的大家庭。

总而言之，坚振圣事是我对天主的进一步确认（confirmation），使我与天主有更坚定的关系。一方面是

我以一种决定性的方式向天主表示：我已清楚了解做基督徒的意义，及在教会内的责任；另一方面是天主以更正式的方法欢迎我，使我实实在在属于祂，成为祂大家庭的一员。所以坚振不仅由神父，更由主教施行，因主教是每一地区的基督代理人，与十二宗徒同样，是另一个基督。

领洗前不须办告解。因为洗礼是第一个圣事，领洗才能获得领其他圣事的权利。领洗前只须痛悔。痛悔，天主即会宽恕一切罪过，使我们得到新的生命。领坚振则不然，若与洗礼相隔一段时候，领前必须先办告解，意即在基督前表示痛悔，请祂因其十字架上的苦痛宽恕我，使我在教会内得到一切宽赦。然后能全然安心地、自由无碍地让天主圣神来到我的心中，使我与天主有更密切的关系，使我内在的新生命日益蓬勃有力，而真正成为天主喜爱的子女。



圣体圣事（一）

任何圣事都有外面可见的记号，以代表内在实际发生的不可见之事。比如领洗，有水流过人身上。水的功能是清洗，流过人身上，就表示天主正实实在在洗除人心中所有的罪污，同时也代表与天主合一的新生命正流到人的心里。就是以可见具体的事物让人知道基督正在施给人恩惠。那么，圣体圣事的外在标记是什么？是吃饭。这种象征几乎全世界各个宗教都用过，其富有意义可以想见。比如在中国，人们到庙堂里，总准备佳肴美酒，祭供神明，然后带回去分给大家吃，意思是与神一同吃。因送给神，就已经属于神，与神同食同饮神的食物，正表示与神亲密地结合。这种人人可了解的象征，自然基督也取用。

从前我在台中，有个年纪相仿的朋友肝硬化逝世。他死后40天，我去他家，表示希望到他坟上祭悼。家人了解，立即开车去买上好点心，由长子带我上山。在坟前，他儿子举起食物致祭，三次以后，置放坟上，两人再一同向死者鞠躬，然后他把食物拿下来与我分吃。显然那是与他父亲共食的意思。因为这位长子神情肃穆，不像父亲刚去世时，立刻找我倾诉衷肠的那个他。下山时我说：“你是现代青年，还保存传统习俗，但我想你已不太明白其中所含的意义。对你来说，现在坟中除了你父亲的遗骸之外，必是别无他物。那么，今天你把好吃的放在一堆枯骨上有什么意义？我们也毫无意

义地站在一堆枯骨旁边吃。可是对我不然。我信有天国，相信善人去世就开始一种与天主合一的新生活。你父亲是好人，总按良心做该做的事，天主很认识他，也很爱他。以天主来看，他也是接受天主的，虽然他生前不认识天主。所以我相信你父亲现在与天主在一起，刚才在他坟上，他也真正是看着我们与他一同吃。”他似觉颇有道理，从此接受我的意见开始作一点祈祷，而且也诧异，何以天主教能按中国传统原意，帮我们保存一些很有意义的事。与神与祖先吃饭，在中国既然还有许多人了解其象征意义，那么我们生为中国人，应当也很容易了解，基督最后晚餐时为什么用粮食象征圣体圣事。

圣体圣事意义很多。领圣体，可以说是再一次参加基督的最后晚餐。所以当时祂每一个行动的意义，对今天的我们来说，都依然存在。然而意义虽多，基本上，是基督以粮食自我象征，而与其十字架上的奉献同属一事。所以圣事中最重要的是圣体圣事。领洗使人得到领圣体之权，故领洗为入门，入门后最重要的事是领圣体。领圣体既为获得新生命，虽是最后晚餐所建立，但新生命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带来的，所以圣体圣事又与祂的牺牲关系密切。基督所以在最后晚餐才建立圣体圣事，建立圣体圣事所以成为祂在人间尚有自由之身时所作的最后一事，因为那是祂在人间最重要的目标，是祂离去后要留给人的最大恩惠。

圣体圣事既然重要，基督绝非最后晚餐才冒然说起，而是早已设法让人明了。记录圣言最多的若望福

音,第6章所载“生命之粮的言论”,就是明证。祂何时所讲?至关重要。我认为,基督开始宣讲福音,闻者喜悦,当群众风靡,达于顶点,即是祂发表生命之粮言论之时。那是因为基督了解,群众之所以兴奋乃由于误解。他们以为祂能以天主的力量治病、增饼……人就不须再努力工作,祂会供应食粮,也必会以天主之力消灭罗马人。他们狂热地想立刻拥祂为王,使犹太人在世上再成为威赫显耀的大国,领导全世界所有民族。事实上基督虽数度说犹太人为特选民族,并非说天主要在物质上、政治上给犹太人任何优待,而只是要在其民族中,慢慢培养先知,使其日益了解天主的计划,好领导普世人类走向祂。也就是只在不断化育,使之逐步准备基督的来临。所以基督必须使这些观念错误的犹太人失望,以便他们能了解祂:祂来,不是为帮犹太人重建以色列国,而是为建立不分种族、国家的天国。祂希望他们觉悟,惟恐他们绝望,所以用生命之粮的言论试探,想看看他们是否能够明白:祂来的确是为救助他们,但非他们所想的一面,而是与天主和好的一面。

生命之粮的议论可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祂说:“不要谋求要坏的粮食,但要谋求留到永生的粮食;这是‘人子’要给你们,因为祂是天父所印证的”(若6:27)。他们刚吃过由祂变多的面饼,但基督提醒他们那不重要,重要的是祂要给另一种生命之粮。祂提出先祖梅瑟在旷野要人吃的天降食粮玛纳。玛纳之为物,“梅瑟”一讲已说过,很可能是介壳虫所吐白沫凝成,亦世上物质食物,吃了仍不能永生不死。基督说祂要给

人另一种粮食，永生的粮食，就是要助人由内心日益增加新的生命。任何生命没有粮食滋养，都会逐渐枯死。作天主子女，若无任何粮食，也会日渐软弱乏力，直到所有新生命丧尽，再也不认识天主，不想做对得起祂的事。基督为人准备生命之粮，就是为使人精神日益坚强，日益渴望作天主的子女，在生活上按其旨意行事，逐步与祂合而为一。第二部分祂说：“我是生命之粮，谁到我这里来，不会饿；谁信我，总不会渴”（若 6:35）。群众相信祂是默西亚，但以为是政治的默西亚。基督告诉他们，祂是默西亚，但要成为他们精神的粮食。祂又提玛纳作比喻，强调祂自己是人生命的新食粮。此食粮非食“物”，而是有位格的默西亚本身。这默西亚受遣来世的目的，不是为解决人生活的难题，使人在世安逸无劳，而是要领导人走向自由。这部分或许有人能接受，有人兴趣不大。基督又进一步让那些人也失望。因为祂必须讲：祂不但是默西亚，而且是牺牲自己以救全人类的默西亚；非以权威以新达味王姿态耀武扬威地排难解纷的默西亚，而是自我奉献，负担人类所有苦痛，以传达天父之宽厚仁慈，使人罪恶苦痛化为获取新生命的机会的默西亚。换句话说，祂必须表明救世主要以何种方式救赎。所以第三部分祂更强烈地说：“我是自天而降的活粮；谁吃了这食粮，将永远活着。我要给的食粮，就是我的肉，作为世界的生命”（若 6:51）。众人还不明白后来祂用一种特殊的方式赐给，一听大感刺耳，以为祂疯狂：“这人怎能将自己的肉给我们吃？”（若 6:52）基督总不去解释，只强调真是那

样。因一时祂说不清，而最后晚餐的时间还早，十字架上的牺牲还没实现，祂也无法多讲，但祂又希望他们明白这方面的奥秘，所以更坚定地说：“我切切实实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祂的血，在你们内没有生命。谁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就有永生，我在末日将使他复活”（若 6:53 - 54）。结果大多数人离开了祂。他们本来很有把握以为祂是个有力的领袖，今竟说些莫名其妙的话！基督原只是要试探，究竟有多少人真信任祂，接受祂作救世主，愿意靠祂成为天主喜爱的子女？祂的暗示，与祂日后十字架上的牺牲至为有关，祂希望人们，纵使不能全懂，至少也要相信祂会在这方面协助人类。然而人们毕竟不够超脱，过分希望获取现世物质的享乐，期望得到精神恩惠的人较少，一如今天常有人说：信教有什么好处？基督讲生命之粮言论的那天，很多领过洗的门徒也走了，只剩下十二位宗徒；就连他们也有人有点动摇，所以基督说：“你们也要走吗？”（若 6:67）这类言论若望记录了下来，大概因为太刺耳，印象深刻。自然写时他会有所增删、润饰，但最重要最难听懂的话，极可能就是基督自己说的。

有基督这样的言论，可知圣体圣事对我们是何等重要！而且知道那是一种粮食，但非物质的食粮，而是作天主子女所需的新生命的食粮。今天我们能与天主和好，作其子女，凭什么？凭自己的力量？不可能！我们都有罪过，自己不是天主，岂能以天主名义宽恕自己？基督是天主，唯祂深透人心的爱能让人释怀，而愉快地回归祂的怀抱。天主使有过错的人与祂合一，本来有

很多不同的方式，祂选择了最能表达其慈爱的方法，派祂圣子来到人间，成为人中的一位，所以当祂在十字架上，无言地向天父说：“我把我承担全人类——我所有弟兄姐妹身心苦痛的爱，奉献给祢……”时，人类足以与天主契合。当祂说：“除非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得不到永生”时，意思就是：除非我们与祂在十字架上受苦的身体、与祂十字架上流下的血有关，我们得不到永生。因为是祂的牺牲带给我们新生命；是祂建立起圣体圣事，我们一直能纪念祂十字架上的牺牲，一直能参与祂十字架上的奉献。在我们接受祂为我们受苦的身体，接受祂为我们倾流的鲜血时，我们才能实实在在得到新的生命。我们有新生命，就有新力量、新发展。换言之，基督讲生命之粮的言论时，最后强调：圣体圣血之新食粮是与其十字架上的牺牲密不可分的一种圣事。但那天祂只发表言论，圣体圣事到最后晚餐才真予以建立。

基督准备牺牲，最后一次与门徒吃饭时，祂定出纪念祂十字架上牺牲的新食粮：“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分开来，授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而交出来的；你们举行这个来纪念我。’晚餐后，祂同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为你们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约’”（路 22:19 - 20）。所以今天弥撒中，当神父举起饼酒说同样的话时，一方面同样是基督最后晚餐时留下的生命食粮，一方面也是祂再次作十字架上的牺牲。而我们领圣体时，一方面是真正吃实在的面饼，真正喝实在的酒（有时），一方面也是基督实实在在受苦的身体，

基督实实在在为我们流的血，来到我们心中。既有可见可触可食可饮的外在之物，也有实实在在到人心中的粮食；即有外在标记，又有内在发生的效果。这就是一种与天主的圣事性结合。

以上都是由纵的一面说圣体圣事的意义。由横的一面看，一如最后晚餐是十二位宗徒一同吃新的食粮，我们在弥撒中也是与弟兄姐妹一同领圣体，一同迎接同一为人受苦的基督。那么，因同一基督的爱，我们就能日益感到都是天主的子女，彼此都是弟兄姐妹，从而产生爱德满盈的关系。这也是圣体圣事重要的意义。总之，领圣体时，一方面因纪念二千年前基督十字架上的牺牲，而与十字架上牺牲的基督合而为一；一方面因大家同时与天主有新的关系，而与弟兄姐妹亲密团结。由此看来，一个人门教友能领圣体，是件多么有意义的事！或许今日世上没有什么比此更能助人与天主合一了！单靠自己的努力，很难达到，若努力与基督一同奉献，情况就大不相同。与天主合一，既非纯人力之可为，乃是天人双方的事，我们就不能没有基督的协助。那么，圣体圣事该是祂所留下的最具体、最有效的协助方法吧！很多人虽已尽力行善，因不认识基督，没有领洗，不能领圣体，又有些人渴望领而没有机会，天主自有援助他们的方法。我们能领圣体，如果不了解基督所来为何，不了解祂为什么要建立圣体圣事，而不盼望多领圣体，是多么可惜的事！

圣体圣事(二)

圣体圣事并非随便可领。一般是在举行纪念基督建立圣体圣事之礼,宛如又参加最后晚餐时,才能领,今日通称该礼为“弥撒”(Mass),系拉丁文之音译,取自礼仪结束时,神父派遣信友去为基督作证的一句话之末尾一字,以之代表整个纪念礼。若用比较达意的名称,今有人喜用“感恩祭”或“谢恩祭”,就是“感谢天主恩惠的祭祀”,又有称为“圣餐”的。

教会早期弥撒一如基督的最后晚餐,都在晚上举行,在一宗徒或门徒家里,真正聚餐,有各种菜,宗徒会站起来举扬面饼与酒杯奉献,并说基督曾说过的:“这是我的身体……”,然后分给众人食之饮之。真正可说是“圣餐”。渐渐信徒多了,普通家庭容纳不下,也无法准备那么多人吃饭,于是寻找附近较大的场所,各备餐饮。如此又发现,富者所携珍奇丰富,贫者所带简素微薄,心中难免暗生阴云,丧失原来在基督内与天与人互爱的本意。由是第三阶段除了一般餐饮,而只举行纪念性“最后晚餐”。时约第二世纪。仅由基督代理人奉献面饼与酒,然后祝圣,分予众人。短短时间即可结束。这样一来,人又感到倏忽而过,心难进入。因而想到添加一些经文、祈祷语等,表达出所行仪式的内涵,使人注意所参与者为何事,且能从容沉静,体会仪节之含意,产生较深的影响。自然是各处普遍开始,并写出所行程序,写得好的,别处借用,于是逐渐流传出各种

圣餐经文。

今天圣餐经文重要的有两大传统：拉丁传统与东方传统。称“东方”，因为包括地中海东岸多种语文，如希腊、叙利亚等语的礼仪，今也有古俄文的。是各地采用当地语体文的结果。天主教会内凡东方语系的至今仍可用初传的各种方式。中国因系意大利利玛窦开始传入，故属拉丁传统。不论表达方式如何，基本意义皆同。东方传统仪式较长，有时达 2 小时，唱的部分多，信友参与感强。拉丁传统的仪式，感恩经有四种格式。第一式是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前所用，后有增添，仍可用。第二式是今日所存最古老的一种，为北非迦太基（即今突尼斯）的西彼连（Cyprian of Carthage）主教所用。是他本人所写的或与手下一些神父共同拟定的，不得而知。反正那一带于二世纪末已普遍采用。第三式、第四式是梵二后罗马专家所写，最现代化。四种格式可任意采用，一般第二式使用最多，可能因为写得最精简、清晰，又要点皆具。现在的弥撒看来与二世纪末教友所举行的差不多相同，这是颇有意味的事。

弥撒自始即可包含着三个基本要点：奉献、成圣体、领圣体。为准备参与圣餐，今前面都安排圣言的大礼拜，即先举行团体忏悔、团体祈祷、圣经分享、信仰宣认等。今基督新教有的教派圣餐，与我们弥撒完全相同，如圣公会；有的经文有所改变，基本上相同，如卫理公会、信义会；有的教派则平日仅举行礼拜，重要节日才有圣餐，如长教会。他们的礼拜就是我们弥撒前半部分的圣道礼仪，他们不过又加以发挥而已。可见弥撒

前半部分有重要性，若妥善参与，有助于我们全心全意与基督一同奉献、感恩。圣道部分，先行忏悔礼，请天主宽恕曾迷途远离。然后赞美，光荣天主，再一同祈祷。神父说：“请众同祷”，原来是所有人一起祈祷，最后神父作一结论，即今经本上的“集祷经”。梵二后又在后面加“信友祷词”，实际上与集祷经一节是同一件事。读经部分，一般读三篇，一取自旧约，一取自新约书信，一取自福音。今教会为主日弥撒安排了三年计划，在三年内，圣经中对我们最有用的经文都能读到。每年都从圣诞节基督来临排到祂受难复活、圣神降临……，每年是一整套，三年有不同的三套。读经之后，主祭或受主祭派遣的共祭要解释圣经，让教友能了解得更深切，同时注意到三篇的关联性。小团体中也可以大家作一点分享，当然神父仍有责任再加以解释。接下来就是一起读信经，表示适才所读我们相信，我们有共同的信仰。

有了上述的准备，即可真正参与基督最后的晚餐。这一部分，首先是“奉献”仪式。就在信经、信友祷词后面，非常明显。一般是两位教友将面饼及酒奉献到祭台上，有时神父还分别举起奉献。现在对我们的意义是什么？对许多人来说，其中的意义似乎模糊不清了。我常听教友说，很少望弥撒，偶而才去。为什么？因为弥撒，有小孩吵闹乱跑；歌唱得难听；神父讲道，不是反反复复的陈腔烂调，令人厌倦，就是与我生活无关的生硬理论，无法理解；而且堂里的人都不认识，弥撒一完又都匆匆离去，形同陌路……不如自己在家专心读福

音、热心祈祷。可能你也听过，自己也会这样说。多令人惋惜！只因不了解圣体圣事是个圣事。其实，人自己祈祷只是个人的祈祷，参加基督的圣餐，则有基督为你祈祷，而且更重要的是为你再奉献一次祂十字架上的牺牲。而这是永远无法替代的，因为你不是基督，也未在十字架上为全人类受苦。除非你了解弥撒是基督为你做事，是你自己祈祷无法做的，你永不会了解参加弥撒是多么重要！是没有什么可以代替的！你以为参加基督特别为你再奉献其牺牲的弥撒，是白白的参加？只要你真了解，又真心参与，你就会从天父那里获得大量的新恩惠。若你现在还不能相信我所说的话，慢慢努力，你将来必会觉悟。如你能参加而不去，你不明白你错过了多有内涵、多有助益的一件事！话说回来，当基督奉献时，你就在一旁观看，等祂作完吗？不，你也应当有所表示。不是祈求（集祷经、信友祷词时可求），而是与基督一起奉献，奉献每日所做的一切，不论是苦、是乐、是成功、是失败，一切善行都献给天父。不要有口无心地轻率从事，因为这关系到你这人整体生活在天主面前的价值。我们每日所为，可能不坏，有许多善行，但无法说自己多伟大，功绩多彪炳。而上班、上课、做家事，都不过是寻常琐事，无人注意。然而，我们若在弥撒中把这些小事与基督一同奉献，一切都会立刻改观，而变成光辉永恒的新鲜事情，成为与基督的奉献不可分的高贵圣事。当基督在弥撒中自我奉献时，是站在人的一边，为人类向天父奉献，绝不会视我们之所行微贱，划开而鄙弃，而是将我们全部珍藏在祂内，

成为祂一体不可分的、人类的奉献。那么，当我们将每日所行与祂一同奉献时，就成为祂救赎全人类之伟大奉献的一部分。我们参与弥撒，可见与我们每日生活实实在在息息相关。许多人感到生活很辛苦，以为弥撒与生活无关，麻烦啰嗦，而渐渐放弃，完全因为他不明白在弥撒中奉献的益处。反过来说，要使望弥撒成为很有意义的事，当时要用心体会基督正在作的奉献，同时由心底表达自己愿与基督一同奉献的心意。如此必会日益喜爱，终至弥撒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事。

弥撒的中心是“成圣体”，即使面饼与酒变成基督的圣体圣血。当奉献仪式结束，感谢天主，念“颂谢词”，唱“圣、圣、圣……”之后，就是这一段的开始。这时神父描述：祂在被出卖的那天晚上，拿起面饼……并说基督当时说过的话。那就是基督借用代理者的口再次具体祝圣，使饼酒真实成为祂的体血，成为我们生命的食粮。如果真明白基督最后晚餐每一举动的深意，必会非常盼望祂在人间一次又一次再作祂那时所做的事：在奉献自己之后，为我们准备我们十分需要的精神食粮。成圣体后，再奉献，感谢，为教会、祖先、亲人、自己祈祷。然后即以“天主经”的咏唱结束。

天主经之后，就是“领圣体”的仪式。针对领圣体又念一些经文，有些已相当古老。这部分最重要的是“平安礼”：先求基督留给我们平安，再以基督之名彼此祝福平安。弥撒中不但因基督奉献、显以圣体，使我们能与天主结合；而且因大家共聚，同成为天主的子女，又增进弟兄姐妹间的和睦。“平安礼”就是人与人互

爱的表达。当我们彼此祝福，也表示我们有资格领圣体。因为若不爱弟兄姐妹，就没有资格领基督的圣体。领圣体时，神父先领，然后是教友。在东方仪式中，圣体圣血（饼酒）都领；拉丁仪式，原也都领，后来可能因为人多，求其便利而只领圣体。事实上，领一种领两种，没有分别，因为基督只有一个，圣体圣血都是基督以粮食的方式到人心中。不过梵二后，教会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如领洗、婚配或团体有大事庆贺等，让教友同时领圣体圣血。在弥撒中，有前面长长的准备，最后领圣体，也使其意味格外深长。领圣体后，神父往往给一点静默的时间，是希望我们不但感谢、欢喜基督自身来到我心，也祈求祂因祂所增加的力量，协助我勇于面对我生活的困境，勇于学习祂牺牲奉献的精神……然后神父说：“请众同祷”，又是要大家一齐祈祷，但非如集祷经般请人祈求，而是请大家感谢，准备一颗依靠的心，回到自己的岗位上，表现基督的精神，为基督作证。一般是神父照经本念，那原来也是大家祈祷后神父的结论，一如集祷经。每次内容不同，多配合当日节庆而拟定。最后，神父以天主的名义，祝福每一位，宣布“弥撒礼成”。弥撒礼成，原是种派遣礼。所以往往请教友唱最后一支歌，再加几句话，派遣教友到各个角落宣扬基督的精神。如此，我们可以说，弥撒与我们的生活有了十分密切的关系，它使我们自己的生活日益成为一种奉献，使基督的生命成为我们内在的力量，使我们逐渐团结成为一个天主内的大家庭。参与弥撒于是也成为我最愉快、最有意义的生活。

问 题

- 1、圣事是什么？为什么要有圣事？
- 2、基督在教会内建立了七件圣事，有何意义？
- 3、领受圣事是否更帮助你参与在天主内的生命？
- 4、圣洗圣事的意义为何？有何效果？
- 5、领洗之前，应有何准备？
- 6、坚振圣事有何意义？有何效果？圣经上有那些记载？
- 7、领受坚振圣事应作何准备？
- 8、圣体圣事有何意义？基督在最后晚餐时，为何以食粮象征圣体圣事？
- 9、生命之粮是什么？
- 10、圣体圣事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有何关系？
- 11、教友望弥撒同时领圣体有何特别意义？
- 12、为你领圣体圣事有何意义？每次领受时是否有不同之体验？
- 13、弥撒的意义及其由来为何？是否仅为一种徒具形式的礼仪？
- 14、参与弥撒与个人祈祷有何不同？
- 15、为何教友应参与弥撒？弥撒中奉献礼仪有何特别意义？与我们每日生活有何重要性？
- 16、弥撒中“圣祭礼仪”有何重要性？
- 17、基督藉哪些圣事使人得到平安与喜乐？

和好圣事(一)

第二种“常用圣事”，过去称“告解圣事”，后来有人叫“忏悔圣事”，现在大家又称“和好圣事”一词，因能代表整个圣事的意义：使有过错的人与天主重新和好。“告解圣事”之说，只强调出此一圣事五步骤之一——告明，叙述一种做法而已，老教友喜用，因为完全说出应有的行动。但要真正了解此一圣事对人有何益处，使人与天主关系如何，则“和好圣事”最为显明。

为什么要立“和好圣事”？就像以前先知们，尤其依撒意亚先知所预言的，默西亚，即救世主要来，祂要带来和平（参阅依 11:1-9）。“和平”按原文之意是人与天主的隔阂消失的状态。基督建立和好圣事即在真正实现先知的预言。其实领洗时如果真正痛悔，我们所有的过错已经得到宽恕，已经与天主和好？为什么还要和好？因为领洗只有一次，人一软弱还会犯错，需要教会给予常与天主和好的机会。

人最需要的是内心平安、宁静，若惶惶不安，无论有多少金钱朋友，不会愉快，基督十分了解，又知道没有一个人内心安全平安，因为无人全善全美，总会有点过错，有罪恶感。如何能恢复平安重获完整的自由？这是基督非常关心的事。基督来到人间，最重要的就是使人与天主和好，能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心中毫无负担。有人说：有罪，自己宽恕自己即好，何须天主？然而自己犯错，果真能自我宽恕？

基督十分明白有罪恶感的人需要体验到天父的宽恕，所以在世时，曾多次宽赦人的罪，说：“你的信德救了你。”可是祂终将离世，后人如何知道天主一定宽恕？和好圣事就是祂以无比爱心为我们周到地设想的，使我们依然有具体机会找祂，与祂实实在在说话，听祂明明白白赦罪，而不仅心存得赦的盼望而已。为助您了解此一圣事的重要，再说一个基督时代的故事。在一个村庄里，有两个商人，都以骗人的手段发了财。他们都不是恶人，所以心感不安。一日基督来到村庄上。一位，讨厌别人帮忙，相信自己能解决自己的一切问题。他回家关上门，当良心之声出现时，即开始祈祷，请天主宽恕。虽心中舒服些，但他耳无所闻，眼无所见，并不确知天主对他如何。另一人反应不同，他深觉无人能把他与天主间的隔阂除去，听说基督是天主派来领人进入天国的使者，他就去一探真假。他听基督演讲，越听越喜欢。发现讲完还有人留下与祂说话，他也挨近。得机会即勇敢上前，向基督说出他的愧疚不安，希望能得天主的宽恕。基督见他有悔改精神，向他说：“放心，天主看到你的痛悔，你的罪赦了。你要设法赔补你欺骗的人，日后也不要再做这种事了。”两人情况相同，一人不找基督，未领和好圣事，结果一人还不清楚；一人完全恢复了平安。基督离世前，留下代理祂的十二位宗徒，又在显现中正式授以施行和好圣事之权：“你们赦免谁的罪，就给谁赦免；你们存留谁的，就给谁存留”（参阅若 20:23）。十二宗徒传到现在即是主教及辅助他的神父。那么经过这些代理人，即使

二十世纪的我，也还能找到基督，把我痛悔的心情告诉祂，听祂借代理人的口宽赦我的罪，而得彻心的平安。若明白和好圣事是基督不只关心当代的人，且愿继续协助后人而设，会庆幸有此圣事是多么美好！今天心理学也告诉我们心中压抑的复杂情绪说出对人有益。心理医生会引导人尽情吐诉，可能要躺在沙发上讲几小时，一次又一次。虽有帮助，但医生毕竟是人，只能使人对自己内心有清晰的认识，而无法让人脱净困苦与不安，与天主合一。若去告解，即告明心中自觉的罪过，因非对一人，而是对有权代理基督的人，又有基督经代理者之口宽慰，情况就完全不同。故可说此圣事非常合乎人心的需要。另一方面，只要有渴望天主的心，只简单数句，立刻会因基督接纳、欢迎、了解、宽恕，而全然心安，方便又容易。

或有人忧心：圣事虽好，但代理人毕竟是人，我向基督说出良心的秘密，他也知道了，怎么办？实际上他听告解，真正只是代理基督，过后他要与全然不知道一样。这方面我再说个故事。有几人准备谋杀一位神父。正筹划中，一人发生车祸，被警察送入医院，见他有死的危险前去慰问，发现是位教友，因他自知将死求办告解。那人说出与某某计划杀此神父之事，十分懊悔，期盼天主宽恕。神父劝他把那些人的名字写在纸上交给警察，以免他们杀人犯罪。那人怕家人受到报复，坚持不写。不久即去逝。这位神父虽知道某人要杀他，他能告诉警察吗？不能！因为他知道，那是在人向基督说话时说的，并非向他说的，他不能把听告解知

道的事告诉别人，即使自己有生命的危险。另有一人办告解，告诉这位神父，在他背后他常批评诋毁他，又表示对他的厌恶一时难除，日后可能故态复萌，请求帮助。事后，这位神父能向别人透露自己的怨愤而指责那位教友吗？当然不能！即使一日神父遇到此人，为他灵魂之益，很想和气地向他解释，能吗？还是不能！除非告解者自动提出，否则，不论如何，连对告解的本人也不能再提！由上述二事可知，领和好圣事是非常安全的。就像圣体圣事中神父说：“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的血。”这哪里是神父的身体、神父的血？很明显是基督借用神父的口再说祂最后晚餐所说过的话，同样，和好圣事也是基督借用神父的耳朵听人之心曲，借其口来析明事理、传达天主宽赦之意。所以代理人也要完全保密。他无权将人向基督说的话擅自取用。

有人抨击宗教信仰害人，加重人的罪恶感。不正当的宗教信仰可能如此，真正的宗教信仰则恰恰相反。由浪子回头的故事，我们已详尽地看到基督如何刻划天父的慈爱。祂对人有透彻的了解，能包容人的过错，而耐心等待人回头。只要人回心转意，祂无上欣喜，欢跃迎接。真正宗教所信所仰者即是如此的一位！祂尊重、关怀我们，又为我们安排机会实实在在能去看祂派来相助的救世者，向祂说、听祂讲，解去心中压力，使时常会出毛病的我们能不断恢复内在的喜乐。如此，还能说信仰会增加罪恶感吗？教会一切教理、仪式，无非引人体会天主对人的爱有多深厚！如果明白基督建立和好圣事，不是要增人负担，而是为解人心中困境，必

会非常喜爱而勤于领受。人常能心安，就是世上最幸福的人！怕办告解，是完全误解基督，不知道与天主有隔阂，是人不安的根由，只有去找祂，才能得到彻底的治疗。

和好圣事在教会中，最初都是团体性的。有重大过错，参与弥撒时，出来承认忏悔，主教或神父在大家面前赦其罪过，并罚以很重的补赎。那时补赎必须在人前实行，如长年在圣堂门口乞钱赠送穷人。后来发现，不仅这类重大的事需以和好圣事帮助团体恢复和睦，个人的需要也当注意。先是修道院开始，每位修士向院长（当时常是主教）办告解，院长常领之办明事理，然后予以赦罪。教友得知，也要求采用，遂日渐成为每位教友可领的和好圣事方式。至今一般皆用个别方式领此圣事。惟近年来，某些成员关系亲密的团体，有时也喜欢采用团体方式，或两种方式并用。不论采用哪种方式，重要的是要明白，基督并没有离开世界，我们随时可去找祂，赖祂重新寻回与天主重归于—的喜乐，并能进一步全心全意以爱还爱。那么，虽在人间，也体验到在永恒天国内与主相爱的福乐。

和好圣事(二)

如何领和好圣事？让我们仔细看看其中的几个步骤。

第一步是省察。准备自己的心领和好圣事，不该过度重视法规，而当抱着儿女即将探视父亲的心。若花很多时间去想：犯了什么罪？犯了多少次？严不严重？……这是算账，祂要我们安心地在祂面前真切反省，设法以祂的眼光看自己生活有何偏差。运用十诫、圣教四规或其他有助于省察的书帮助省察，都是方法。但也可以用更生活化的方式，就是看看：对天主，我是否对不起祂？对别人，哪方面我有所亏欠？对自己，我可尽心尽力？由实际生活中，立刻可看出这三方面的过错。每领一次和好圣事，应升高我接近天主的努力，即更热心祈祷、勤领圣体，因为我与天主的关系，直接影响我生活的态度、品格的高下。那么，我如何努力接近天主？我不相信谁敢说这方面已经尽力。人常会发现因为太忙而牵念一己的琐事，缠绕在个人的苦乐中，而忽略了自己与天主的关系。我们至少应当承认，这方面我不够努力，或应当改善，请天主宽恕。如此领和好圣事，就不单锱铢算计自己所犯的罪过，而有力地鼓舞了自己接近天主。对别人，我也不相信谁的爱德已登峰造极。不论在家、在学校、在工作岗位上、在朋友间、在团体内……，与人相处多少会有不耐烦、不愉快、过分重视自己、当别人需要却不愿去帮助的时候。但也

不是要算出犯过多少错，而是要注意最近是否逐渐进步？以便祈求天主宽恕自己的缺失、坚持再向前进。如此也会成为对自己很有助益的感恩。对自己方面，我的行为可摧残身体、闭锁心智、消磨生命？生活、工作上皆可反省。若有大错，不想就自知，像杀人永不会忘。如果忘记，必不重要。换句话说，要在相信天主爱我、了解我、愿意协助我的心情下，观看自己的近日生活。这样做不是加深罪恶感、自卑感，而是体验到和好圣事给了我一股清新的精神力量，使我更平安，对天主对自己更有信心。当我把自己放在天主面前，与祂一起反省，往往会发现事理更清晰，新的了悟也每轻盈泛起，必感十分愉快！这样的反省不须花很多时间，几分钟就足够了。反省之后，要再准备以心去领和好圣事，就是全心真信是要去会见等着我的基督，相信祂盼望我、了解我、同情我、重视我、愿意扶助我。我认为，反省之后作此信德准备，更为重要。有此信德，和好圣事将会成为我们喜乐、平安、鼓舞欢欣的泉源！

第二步是告明。即明白说出自己的过错。此中意义可以心理辅导的原理解释：若心中有严重罪恶感，只有清清楚楚全部吐出，压力才会减轻。和好圣事无须多说，自然、简短表达即可（往往有人排队、也不能多说）。因为是圣事，着重与天主的相爱，相信祂了解、爱我，能写成一部书的可怕罪过讲成两个字也足够（若需要借深谈以看清问题的症结，可另找时间）。不要公式化地按罪恶清单报告，可自然地就有关天主、别人、自己所犯错失，或哪方面容易犯错，或环境造成机会、困

难较大之方面说出。如此也可使代理基督的神父提醒你，是否改变环境较有助益。不要害怕！因为任何人都是罪人。若谁说没有罪过，那是怪物、白痴、或说谎者。没有罪才真奇怪！

第三步是痛悔。圣事是实在发生效果的事，但非机械式地发生，必须人心先有接受的准备。换言之，若不真心痛悔，天主无法宽恕；只有真正悔过，内心才会改变。领和好圣事之前，应先有悔意，领圣事时，一当告明完毕，听过神父的指导，就该热心痛悔，以自己的话向天主表达自己的悔悟。痛悔的意义，是表示自己真正了解天主爱我，我也爱祂，我悔恨自己违背了祂的旨意，破坏了祂赋予的生命；是痛心自己忽略了天主的爱，拒绝了天主的爱，自己也没有真心爱祂。所以真痛悔，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出于爱，愿意尽力改善自己的生活，以自己的行为表达自己要成为真爱祂的子女的决心。

第四步是定改。即决心改过迁善。如果只是因为天主的爱而感动，丝毫没有努力改善的决心，就不是真痛悔，真痛悔自然使人有改善的决心。因和好圣事指向未来，是使人现在恢复与天主的关系，不再有隔阂，以便日后能与祂真正相爱而合一。我既愿意真心爱祂，当然愿意改进，愿意尽力忠于祂。领和好圣事，更重要的是在表示我了解天主的深爱，我愿意真心爱祂。那么也只有尽力改善自己，对祂的爱才真实不虚。因此，其最重要的效果就是使人更能负起责任去爱祂。领和好圣事，也关系到与别人的关系。譬如偷窃，不仅

要下决心不再偷，还要把所偷归还别人，否则就不算真定改。听告解的神父有责任代表天主向告解人说明。应当问：归还了没有？若没还，是否打算立刻还？告解者必须表明要还。其他如得罪人、破坏别人事物、或使人遭受大损害，都应当如此。亦即向天主痛悔之余，也应看清楚对弟兄的负欠，向天主允诺尽心赔补。赔补不一定要公开，可以保存自己良心的秘密，告诉人不知是谁还的。譬如诬告别人，使他受到革职处分，家中生活立刻艰困，可以匿名方式济助。

第五步是补赎。就是实践神父要求我做的一件好事。为什么要如此？因为犯过，多少已对不起天主，应当以具体行动表达我愿意弥补我的决心。早期教会的补赎是公开在团体里做，很重。现在强调天主的慈爱，都私下做。若是众所周知的大罪人，许多人受其损伤，一般也会要求他作一公开补赎，向众人悔过致歉。如果无此必要，神父所给的补赎往往非常轻微：常是多祈祷，或念些经文，向天主表达自己的爱心善志；或作一件善事，如与自己难以相处的人，特别帮他一次忙。意不在重，却是藉一件有意义的事，促进人与天主的和好。

以上五步简单又具体。不应当嫌繁怕惧。如果领此圣事成为很愉快的事，那就显出你已真正明白天主对人的爱是多么深厚，同时也已体验到祂对你是如何地挚爱。

问题：

- 1、“和好圣事”（告解）有何意义？领受此圣事有何效果？
- 2、为何人犯罪需要体验到天主的宽恕才能得平安？领和好圣事与心理辅导有何不同？
- 3、你如何在和好圣事完毕时体会出天主的慈爱？
- 4、如何真正表示内心的悔过？应有如何具体的行动？
- 5、如何真正感受到被天主宽恕的平安？
- 6、怎样使和好圣事帮助我们正常发展，使我们和天父更有相爱的关系？
- 7、怎样使和好圣事增进我们与别人及天地万物的和谐关系？

圣秩圣事

基督最后晚餐建立圣体圣事，同时也建立了圣秩圣事。因为当时祂说：“这是我的身体……”之后紧接着又说：“你们举行这个来纪念我”（路 22：19）。换言之，祂要在场的十二位宗徒领圣秩圣事，日后代理祂再做当晚祂做过的事。如此，圣体圣事不仅是历史上曾发生的事，也成为世世代代教友每天、至少每主日可参加，又能使具体生活受影响的圣事。就因为基督希望当晚祂做的事，日后每位教友都能分享且实在参与，所以要求宗徒继续代行。弥撒中神父说：“这是我的身体……”当然不是神父的身体，而只是基督借其口说祂当年所说的话，再做祂当年所做的事。我们今日要领任何圣事，于是必须要有代理基督的人，因圣事是具体之事，必须经过有权代理基督的人，信友与基督才能发生实在的关系，得到各种助益。既然圣事需要代理的人，只要有人自愿为天主为别人作此服务，圣秩圣事即可赋予此一代理之权。代理人，前曾述及（参阅“教会的建立”一讲），是重要的，没有他，人不能如此具体地接触基督；但若非基督亲临使人得到助益，他也不算什么。然而，成为代理人仍非轻而易举之事。任何人不能自称基督代理人，因为基督未赋代理权，人施行圣事是无效的。就像自称代理人者持伪造所有权状售屋，购者只被空纸空话蒙骗，根本无屋可得一样。由此可见圣秩圣事的重要与必要性。

开始,是基督在最后晚餐中授予十二位宗徒代理权。当教会日渐发展,各地有了负责人,宗徒再把代理权传给他们。如圣保禄,在一地传教,教友增多而形成小团体时,他不能在一地久居,就选一人代其工作,授以代理基督之权。此一负责人渐名之为 Episcopus (主教),负责照顾当地教会。早期并无神父,只有主教及教友。主教即地方上由宗徒获权作该地宗徒之人,因十二宗徒不够而设立。这是自然的发展,无须详述。又一地教友多了,一位主教也变得无法照顾每位教友,甚至婴儿授洗、婚配、病人傅油……诸圣事也应接不暇,于是征求教友志愿协助,此即现今称为“神父”,由主教处得到基督代理权的主教助手。故而一位神父必然属于一位主教,其在一地的传教工作也必然在该地主教的领导之下。其与主教的不同在于:主教与十二位宗徒完全一样,能全权代理基督,且可传授代理权;神父之代理基督,只能在主教领导下,不能转让代理权。因为他未领完整的圣秩圣事,只是参与分享主教的代理权。

什么人能领圣秩圣事?最初是任何热心教友,只要愿意为主为人服务,经人介绍或往访主教,得主教接纳即可。但领圣秩圣事之前,主教先使其与一位老神父同住,研究圣经、神学,帮助堂内各种工作,如看门、读经、辅祭……一步步负起更重要的责任,直到能送圣体。后来培养神父何以不再这么单纯自然?过去欧洲一如中国有家族制度。为了保持财产不散,由长子全部继承。其他男孩可在家白吃,但不能分产;除了做

官、著述外，为人作工或经商即被耻笑。于是担任神职逐渐成为另一条荣身的出路。因为受此压力动机不纯的人日益增多，教会不得不设立新的规矩、制度：即必须进修道院受多年训练。今若一人愿当神父，先要有人向主教推介，由主教调查其家庭、经历、为人、动机，合格才允许其进入修院。在修院内要读哲学、神学，学习祈祷、爱人，增进神修生活，学习过团体生活……最后再由主教参考熟知之人的意见、其个人工作表现等决定其是否可领圣秩圣事。

至于主教，最初是由宗徒选立有责任感、为人接纳的人。后来则由当地教友选举：当老主教逝世，所有教友都参加葬礼，就在那里提名举手选出新主教。被选者再由另一位主教领圣秩圣事。方式既简单，又因教友热心，所选皆佳。往后同样，教友增多，又人人生而领洗，良莠不齐，恶者以不法手段别有意图地拥立不良之徒为主教，教会不能不改换方式：主教逝世，教友欲推选谁，要先告诉本堂神父，由所有神父以书面提名，统筹选出三人送交罗马；罗马并不按高票圈选，而是由主教进一步调查各人背景、学识、神修、信仰、牧灵工作、管理经验……，最后再由教宗参考当地人意见、考虑当地人利益、每位候选人对教会是否了解、信仰是否正确等，作最后的选择。但是被选者有权拒绝。一旦不成，选举就要从头开始。

教宗如何出现？第一位是基督在十二宗徒中选出的伯多禄，初期教会很明显以他为领袖，保禄各地传教，遇到问题也回耶路撒冷与他商讨。其后，因伯多禄

死于罗马，其职责由罗马主教继承，于是罗马教友选立的主教，就成为当然的教宗。如此教宗只是罗马人，又仅由该地教友选举，加上难免的政治干预，渐为人所诟病。教宗既为普世领袖，由谁领导，自当有其他地区之人表示意见，于是产生了新的方式：使一些主教成为枢机主教，由之代表普世教会选新教宗。选举时，完全闭门，甚至窗口亦以砖封，只留一小洞送饭，为的是免受外界干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有两位枢机当选教宗的呼声最高，一位与德奥关系密切，一位与英法关系较深，使得空气格外紧张。因众皆瞩目新教宗斡旋两方停止争战，两方又都希望新教宗与己接近、对己有利。当时枢机虽与外界隔绝，维也纳枢机主教却起而表示：“不能选与英法相亲的枢机，否则奥皇要迫害奥地利的天主教会——为了教会的益处……”众皆哗然，斥其不当以政治威吓影响选举之自由……于是大会避开两位，另选了一位默默无闻的热心主教。这位教宗上任，立刻为圣教法典加上一条：枢机主教若以他人之名义或政治之干预影响选择，丧失选举权！可见教会并非喜爱法令教条，乃为避免受恶势力控制，保有最大自由发展基督精神，不得不然。

圣秩圣事是教会特别重要的圣事。因是天主派遣基督进入世界，具体助人接近天主得新生命，照样基督派遣我们（参阅若 17：18）——实实在在派遣，不但派遣每位教友，更在教友中特别派遣领圣秩圣事的主教或神父，使完全以祂的名助人继续与祂同在共处。这是天人的合作，使天主不仅直接在人心，也有形地在社

会人群内。

教友领洗，成为教会的一员、基督奥体的一肢，虽不能施行圣事，也是一个司祭，就是也可以在弥撒中奉献自己的小面饼：将生活中一切工作、苦乐……随基督、神父、甚至整个教会一同奉献给天主，且因大司祭基督之奉献祈求天主赐予新的生命。神父与教友一样是司祭，仅藉特殊方式得到特殊权柄代理基督施行圣事，如身体耳目之作用有别，神父与教友仅职责不同，其分享基督的司祭职，参与救赎人类的工作并无二致，神父绝不因圣秩圣事地位变得较高，只是更有责任，更须具有服务精神而已！

问题：

- 1、圣秩圣事的意义如何？有何演变？
- 2、什么是十二宗徒的代理权？最后晚餐基督给十二宗徒怎样的职责？
- 3、现今由一个信友成为神父的过程，与古代有何不同？
- 4、现今的主教圣秩过程与早期有何不同？
- 5、现今的教宗圣秩过程与早期有何不同？
- 6、教友是否也可以成为司祭？与领圣秩圣事的司祭有何不同？

婚姻圣事(一)

男女结合建立家庭,就要开始担起新的任务。所以教会有婚姻圣事,让人因之能与天主产生新的关系。婚姻圣事对大部分教友影响甚大,不论是否需领此圣事,都当有所了解。

进入一个新的家庭,立刻责任迥异,婚前虽与家人也有关系,多半还是管个人之事;婚后则是两人共负同一家庭生活的责任——彼此关怀、支持、协力教养儿女。结婚之后的生命,在天主面前显然整个不同,所以人也希望接近基督,在祂面前领一圣事,以获得面对新生活的新恩惠。

要了解婚姻圣事,必须先了解真正的爱情是什么?若对爱情还不完全明白,以私情贪恋对方,将利用、真爱混为一谈,虽领婚姻圣事,也无法拥有幸福的家庭生活。爱,究竟是什么?让我们以夫妻的角度看看。譬如报载,好莱坞影星又传好事,新郎是第八任丈夫。这证明什么?证明她从未真正爱过一人——她只与人玩玩,玩够了就扔掉,像扔一个乏味了的玩具。另外,某地有位穷工人,原来夫妻两人工作,尚能维持简朴的生活。忽然妻子重病,必须开刀并住院疗养两个多月,他没有劳保,无法担负。可是妻不能不救。他就变卖家中一切,又向朋友借贷,情愿以十年加倍工作作偿还。于是妻子顺利治愈,两人高高兴兴回家。这位工人没有学问,只是寻常百姓,却有为爱而牺牲自己一切的胸

襟。可见无论什么人都能了解爱的真谛，只要他不以自我为中心。恋爱准备成家或已成家的人，固然应该要求对方负责，但如果只希望从对方获得，不久就会失望、计较，埋怨：我付出那么多，得到那么少，我上了当！两人就会开始争吵，对方不让，即感吃亏。如果两人不学习何为真爱，即使有再深浓的情感，早晚会破裂而面临婚姻的失败。反之，如果真爱对方，真正给予而不算计，互助合作，两人就能创造一个美满的家。所以建立家庭之前，精神方面更需要好的准备，否则，一旦进入具体琐碎的婚姻生活，很容易有幻灭之感。

真正的爱与自我中心是相反的。这不是说不顾虑自己，而是要按天主旨意爱自己——善自保重，发挥生命，以贡献人类。要了解真爱，不仅要关注别人之所需，也当看天主整体的计划。试看生物之演化：最简单的生命没有性别，细胞分裂即行繁殖；然后渐有雌雄之别，如花，雄蕊产生花粉，雌蕊受精结实；有些甚至雌雄分株。动物有公母，低等动物盲目而不敏感，高等动物则已显出父性母性。公的会勇敢保护自己柔弱的伴侣，母的会誓死捍卫自己的幼儿。有些动物公母不离，直到子女成长独立；有些甚至永远相伴，中国有鸟如此，北美有种世界最大已将绝种的鹰也如此。可见动物之性别与交配已影响到心理，产生父母之情怀、忠实与爱心、家庭意识，已非盲目而能自觉。人若正常，按理，白头偕老应充满喜乐，也是这种沁透心灵的喜乐能涵养出彼此的忠爱及护守家庭的责任感，这是生命的进化！反之，人若回复自我中心的态度，不愿为对方牺

牲，稍不满意立刻拆伙，那是连动物也不如了！总之，成家关系到人的整体，与肉体、心理、情感、意志……全部有关。成功的婚姻，是夫妻真正相爱；而真正相爱的夫妻，身心也都会感到莫大的幸福。真爱，必须不断努力自我奉献，否则，很容易渐次跌回自我之中，与对方斤斤计较，原先仅有的无条件奉献之乐也会完全丧尽。

由此可知婚姻生活是极有价值的奉献生活。不只夫妻之爱能带来莫大幸福，生儿育女，成为父母，母亲投注全部生命，父亲肩负新责重任，都因努力加倍而爱心加深。子女也由父母体验到爱的本质、父爱母爱之别、及对父母爱的不同，而奠定日后爱人、成家的基本能力。子女之间又有不同于朋友的手足之情……总之，因男女有别，产生了多种有价值的关系。天主的计划意蕴何其深远！无奈人常目光如豆，常为褊狭私益破坏家庭的美满。虽然实际上没有家庭完全美满，但若真心依照天主旨意，调整自己、牺牲自我、接受对方，努力培养上述诸种爱的关系，家中必会日益洋溢出幸福！

婚姻圣事并非要限制人的自由，而是尊崇人的爱情，鼓励人负起责任。建立家庭是人的自由，若自由允诺成家，就当负起家庭的责任。婚姻圣事可说也在告诉我们：夫妻之爱在天主眼中是神圣的。因其神圣，所以不能随意破坏。真爱不但是神圣的，也是永恒的。以爱无条件奉献，必然永恒。若人有了此种为家放弃一切的奉献精神，就有资格领婚姻圣事。因为领婚姻圣事，是自己在天主面前许下诺言：与天主一同负起责任，永远为这个家献出一切；如果日后离婚，那是自毁

诺言,使自己在天主之前的许诺成为毫无意义的空言。结婚不是件简单的事,必须你个人应允负责,所以许诺应该是真诚而决意努力兑现的。因为爱的价值无与伦比,神圣而永恒,不但关系到对方、未来的子女,也关系到整个社会。人类父母子女的关系,较之动物密切得多,高等动物能永相厮守,人更当永不分离。父母分离,对子女的伤害不可言喻,社会许多问题青年都因父母不和或离婚而造成!人需要一个温暖的生长环境,在父母爱的气氛中才能学会爱。否则只知保护自己,以自我为中心,人际关系必然日趋恶劣!一个充满爱的家庭除能造就健全的子女,还能进一步影响许多人。因为认识的人羡慕,无形中会有所效法。反之,人见一家争吵反目,甚或仳离,对家庭生活的价值就要怀疑,甚至恐惧。家庭力量之大、对人影响之巨,由此可见!所以婚姻圣事是非常重要的。人若了解天主按祂的肖像造了人,人的爱就像祂的爱一样神圣、永恒,而在祂面前允诺尽心保持、增进,所成的家必然坚定、稳固,没有什么能破坏其中的幸福!

既然婚姻圣事是与人神圣爱情有关的伟大圣事,领前就需作准备:你是否了解何谓真爱?是否真在培养与基督相同的爱德?对家庭生活的需要与实际情况是否了解?天主教很希望两人能一齐参加“婚前讲习”,了解多些。忽然与人事事相共,会发生许多意想不到的问题。若先想到,彼此先作很好的沟通,培养牺牲一己的真实爱德,对婚姻生活将十分有益。譬如:与双方父母家人的交往、认识彼此的朋友、生活习惯与个性的

适应调配、财产公有及私用的限度、双方职业环境的了解、休闲娱乐的分享,培养共同爱好、尊重对方之所好……最重要的是两人要有共同的理想,对子女的教育有共同的想法,对外有共同的贡献。能培养共同理想,一同助人,必非常喜乐,两人的关系也会日益密切。接近天主的努力也当协调。婚后虽然仍需有个人独处的时光,在宁静中个别祈祷,但已是两人生活,必须两人一起接近天主。如晚上一同读一段圣经,各自作默想,再彼此分享,然后共同作个短祷,或齐念天主经结束。能如此,一种奇妙的爱必流荡其间,夫妻的生活必更和谐,子女也会永远怀念主内同祷的美好。总之,婚姻生活必须多方努力,如果忽视怠惰,各种小小磨擦累积起来,必会造成重大危机。唯有各方面尽力调适,家庭生活才能促使真爱不断发展。婚姻圣事有助于发展这样的爱心,其与家庭生活之美满是密切相关的啊!



婚姻圣事(二)

领婚姻圣事,不能毫无准备。在此就几个方面略加提醒。

两人如果都是教友,应该领婚姻圣事,否则只算同居,在教会内都还不算合法成家。由此可见,领过洗的教友,领婚姻圣事是必须的!而且最好在通俗婚礼之前举行。若只一方为教友,另一方是非教友或其他基督教徒,也必须在天主教会领婚姻圣事。因为教友必须领此圣事才能与对方共同生活。

领婚姻圣事,是自己在天主面前许下永恒的诺言,所以有个重要条件:要有真正的自由!若人非出自由自主,所领婚姻圣事即为无效!出于自由的抉择,所行才真有价值。又此圣事助人许诺负责尽力使家庭生活正常美满,假如原先一方隐瞒,后来发现无法发生正常的夫妻关系过正常的家庭生活,所领婚姻圣事亦为无效!教会有时宣布某人婚姻无效,多缘于此。法律问题有专家研究,我们无须详述,若遇重大困扰,可找专家神父商讨。上述只是当知的合理基本条件。

如果对方是其他基督教派的信徒,因故不愿意在天主教会举行圣事性婚礼,可以不请亲友,只两人在神父面前领婚姻圣事(有两位见证人即可),然后再以亲友喜爱的方式举行婚宴。最近天主教会也允许在基督新教内举行婚礼,但要请天主教会登记并承认其为圣事。不过最好先明了他要求在基督新教会行婚礼的原因,

如系父母阻挠，天主教会一定许可。总之，不能轻率从事。一般最理想的，是用双方能接受的婚宴方式行礼，而私下领圣事。

对方若没有任何信仰，往往喜欢天主教会的婚姻圣事，因感隆重而有意义。最好事前也看看他有没有兴趣了解你的信仰，但不勉强他信。如果他真爱你，而信仰对你很重要，他自然对你的信仰会有好感；若他厌恨你的信仰，他就不容易真正爱你，因为两人很难和谐。有真爱，与你有关的事，对他必然也会成为可爱的好事，那么你对他说：“如果你想多了解我，我可以帮你了解信仰，至于是否接受而进教，你日后可以自由决定。”他受到尊重、鼓励，往往会认真听道而成为最热心的教友，我看到这种事情已不止一次。不要说，教会既准许与教外人结婚，何须多事！其实这是引导对方走向天主的最佳时机，对两人日后生活的圆满和谐也十分有利，不该忽视！如果对方对宗教信仰成见甚大，而两人已情深决意结婚，最好希望他为了你，至少答应陪你一起领此圣事。万一他不答应，教会现在也允许：仪式取消，只向教会申请许可，由教会视教外合法的婚礼为圣事。一般都不至于到这种地步。如能在婚礼前两天，请他一同探望一位神父，几分钟即可结束，他如果真爱你，必会答应。实在只看你自己有何决心。教会希望教友明白：“天主在万有之上”，不能为所爱的人牺牲信仰，否则，你的价值观就有偏差。如果对方不能接受信仰，你也必须明白表示：至少要尊重你的信仰，因为这关系到日后子女的教育。你若真正认识天主，当然希

望子女也认识天主。教会允许教友与非教友结婚，决不希望教友因之远离天主，尽量争取对方的尊重，才是对信仰负责的表现。

准备领婚姻圣事，最好早点去找神父。原则上该找居住地的本堂神父。两人都是教友，任何一方的本堂皆可。要有教友证！若太旧，则换新。按理，婚前三个月内新发的最好，为的是确确实实证明：已领洗、未婚。领婚姻圣事，本堂神父得通知你的傅洗神父，傅洗神父要在你领洗记录上写明何时何地结婚。所以完全按规矩应是：三个月前向傅洗神父申请新的教友证（来不及申请，旧的也行）。另外，假如一方非教友，另一方得请本堂神父向主教申请与非教友结婚的许可，办手续需要时间，也必须早几周安排。

最后谈谈天主教为什么不主张离婚。真爱既是永恒、无条件的奉献，那么婚后无论如何痛苦，都不应当离去。婚姻圣事中的许诺，一如其他诺言应当信守。譬如结婚时丈夫若向妻子许下必定负责她生活所需，每月给予多少生活费，直到离世。一旦两人反目，丈夫如不履行诺言，众人必群起而攻。为钱大家知道不能食言，为更重要的爱情、为关系到家庭存亡子女祸福的事而发的诺言岂能不守？天主教不主张离婚，实在是为了解永恒之爱的可贵。不过如果对方结交败类、倾家荡产，影响到子女教育，或他对你已不忠实，态度又影响子女，可以分居。也可以到法院办理法律上的离婚，强制他负担子女的教育费用，或划分产权，而在天主面前并非真正离婚。如此你继续为这个家奉献一

切,虽然不再是两人携手奉献,家,尤其有子女的话,对你就仍然很有意义。遇到这种事情固然痛苦,但想想社会上其他善人受欺被害的事层出不穷,这只是其中一种,并非特殊,就不会过于悲观。假如准备好了要成家牺牲一切,想离婚的人其实是少有的。可能对方不负责,毛病甚多,可是没有什么会弄到必须离婚,除非你太重视自己的舒适,不愿受苦。

总之,两人婚前真正了解爱的价值,真心培养彼此的爱情,对家庭生活的责任足够明了,清楚地 在天主面前发下誓言,婚姻生活成功的比率是十分大的,完全失败的可能性几乎没有。

问题：

- 1、婚姻圣事的意义如何？
- 2、真爱为婚姻的基础,真爱是什么？
- 3、如何领受婚姻圣事？事前要做何准备？
- 4、与非教友结婚,要如何才能得到教会承认,成为合法的婚姻？
- 5、教会为何不主张离婚？

病人傅油圣事

特殊需要的圣事最后一个病人傅油圣事。前面“圣事总论”中已经提过：过去称“终傅”，表示生命临终，为面见天主，需作一准备。实际上此一圣事并非“临终”才能领，只要病重即可领受。所以改名“病人傅油”，但非有病即可领，病“重”才行。因病重，常有死亡危险，至少精神负担很重，需要精神上的协助。

怎么会有这个圣事？雅5:14-15：“你们中间有患病的吗？他该请教会的长老来，奉主的名替他傅油，并为他祈祷。这出于信心的祈祷必能拯救病人，主将使他再次起立；如果他犯有罪，必蒙受宽赦”。可知教会自初即为病人傅油，并非日后附加。这圣事表现出教会人情味很浓。因病人病重，医生束手无策时，人在一旁无能为力，心会十分痛楚。一个教友能请得神父为病人施行傅油圣事，往往大为心安。过去在中国，教友十分重视。有些老神父曾对我说，他们最怕冬天，因天寒，老人容易去世。一个神父负责很大的地区，交通不便，下雨下雪时，脚踏车不能骑，必须走路。有时半夜会出现一个教友急请为其老父“终傅”，神父走三、四十里前去；一回来，发现另一位教友已在等候，又得走上三、四十里。所以冬天特别累，常消瘦好几公斤。可见中国人与教会有相同的观念：尽量安慰病人。教会有这样的圣事，我们应当庆幸！了解此圣事的益处，不仅对自家人有用，邻居教友若病重，不了解领此圣事之意

义，也可提醒早请神父傅油，趁病人清醒给予安慰，不要等到临终，病人精神陷溺乏力时才慌张，如不敢请，也至少可以告诉本堂神父。

一场重病中只能领一次，如好转，又复发，方可再领。病中需要基督，可天天领圣体。傅油圣事毕竟是特殊圣事，为特殊事例，它有支持整个生病期的效力。生病时身上疼痛，行动不便，心情沮丧，又可能危及生命。领此圣事，是让基督十字架上的牺牲，经圣教会带给自己力量。等于让基督本人到家中安慰、帮助，使有精神力量接受痛苦，而与祂一同奉献。也就是有死的危险时，都可领此圣事。不应怕领此一圣事。不领，危险一样大。圣事并不会增加危险，反因带来天主的力量，能平安地面对痛苦与危难。所以此一圣事乃代表天主的爱，由教会表达天主对在困苦中的关怀。

领此圣事，先要领和好圣事。因先须与天主没有隔阂，方能开怀接受祂的爱。一般不论在家、在医院，和好圣事、病人傅油圣事、圣体圣事三件可一起按次序领。若病人不了解，可解释：“是天主要协助你，可能会治好你的病。”若人突然病倒，人事不省，仍可领。病人不能告罪，神父可以天主之名赦罪，有时是加一条件说：“假使你愿意领和好圣事，你真痛悔，我宽恕你的罪。”如此，并非随便作一机械形式，而是相信天主了解病人的心意，必会来协助。病人如果还能听见，就会感到莫大安慰。即使病人听不见，教会也有责任按天主安排的方式为病人服务。因人病前可能潜在意识喜欢领此圣事，已有心灵准备，天主知道，这时只是具体地

领，让基督具体地协助病人。然后再说：“假使你愿意领傅油圣事……”为他傅油，天主仍能让他内心得到基督的帮助。圣体圣事则不举行，因领圣体须神智清醒。人由医生宣布已经气绝，心跳停止，仍不能说已“死亡”。因若打开心，以特殊方式挤压心脏，有时仍能恢复跳动。真有因此而半小时后复活的例证。所以必须要脑细胞死亡，才是真死。那么气绝数小时内，理当还可领前述二圣事。但神父须再加一个条件：“假使你还活着的话……”如此则保持了圣事的神圣性。我如此作过数次。从前我在菲律宾马尼拉国立医院服务时，有一回一人撞车，已入太平间，因穿天主教学校的制服，医院护士召我去。我摸他身体尚未全冷，虽不知他是否教友，紧急下我说：“假使你不是教友，而心中有意接受天主，我为你傅洗。”再说：“若你活着，心中不反对，我为你行和好圣事。”最后再行傅油圣事。这种情况，家属不论是不是教友，一旦知道已请天主相助，对死者大概有益，一般都会感谢，教友家属不用说更是感激了，因对他们自身也是安慰。

多次病人面临垂危，心中恐惧，领此圣事，知道天主同在，有基督扶持，同往天父之家，会立刻平静下来。唯死亡能显出人一生的功过美丑，此一圣事可说是基督来助人走一生最重要的历程，使人不论功过美丑，都能心愉愉地同基督一同候见天父。因为圣事是基督实实在在经过教会说“我来了”，是祂真实同在，而非个人心中的幻想。我在医院曾帮助垂危者二百余人，向他们明白解说，每个人都显得非常安心。尤其极度紧

张恐惧的人，因明了而领此圣事，完全安静下来，更令我难忘。可见帮病人领此圣事，是莫大的爱德，不该怕开口，即使别人不欢迎，也该尽力告诉神父！事实上人不欢迎，往往出于心虚，多年对教会漠然，不好意思麻烦教会，或害怕看见神父。遇此情况，只要让神父事先有心理准备，先解除病人内心的不安，病人会立刻转变，因为实际上病人非常需要。我在菲律宾医院服务时，有人周末醉酒与人枪战，身中数枪，由警察火速送医。那时我不让他说话，免得他疯狂暴怒，误了时间，而告诉他：“不要说话，现在危险，说话对身体有害！我是神父，来帮助你，你用眼睛表示即可。你愿意向天主悔罪，全心接受祂的宽恕吗？”他表示愿意。我又问：“你愿意领傅油圣事，让基督来协助你、陪伴你顺利开刀吗？”他也愿意。领后，他立刻松弛安定了下来。当时有很多医生护士，他的确也不能说话，那样直接行圣事我发现真是最好的方法。我每周六整夜在急诊室，平均每次12人是这类事件的重伤病患，没有一人拒绝。人将死，忽听人告诉他：“基督了解你，今在你危难中来协助你。”人总感十分温暖安心。所以我说这个圣事非常有意义、有价值。我们自己有机会领，一定要高兴领，请基督来相助；对别人也要积极劝导。人生病内心会立刻改变，哀怨不像别人健壮、便利、快活，心中之苦会绵长不断，很需别人爱护。你既是教友，能请神父带去基督的慰藉，是你对病人所能给的最有价值的安慰。

问题：

- 1、圣经中哪里有病人傅油的记载？
- 2、病人傅油圣事有何意义？何种情况下始能举行？
- 3、如何领受此圣事？领受后有何效果？
- 4、傅油圣事对病危或临终的人内心有何帮助？
- 5、如果危急时没有神父在场，你如何帮助别人领受傅油圣事？

叮咛与忠告



天主十诫

我把梅瑟颁布的天主十诫放在后面，是有含意的，就是说：现在开始你们要按天主的意思做人，做祂忠实的子女。从前利玛窦时并不如此，他们讲道理由天主十诫开始。原因为何？他向意大利朋友解释：他在北京很多年，从不曾遇到一个中国人不相信天，天主教只要告知此天是精神的、活生生的、有位格、是真实的，我们名为天主即可。中国人是真正相信而且是亲切体验到天地万物来自一个造物主的。所以那时不需要先花很多时间证明天主的存在。今天许多中国人受到西方十九世纪唯物哲学的影响，一切以科学证验为真，不得不改变方式：由科学探讨生命的起源，看古来东西方大思想家在这方面的冥思、了解天主的计划、研究圣经一书的来源……。利玛窦则无须如此，他开始就讲：中国有经书，是思想精深博大的好书，天主教也有一本，所云不相冲突，且能补其不足，我们称为圣经。翻开圣经，他最先讲的就是天主十诫，因为那与中国传统重视做人的基本思想是一致的。人一听十诫正确，也就肯定圣经一书的价值，而愿继续了解其中的内容。我把重要的做人问题置放全套道理之末，正如文章首尾往往是全篇重点一样。天主十诫对我们今日做人的重要性是不可忽视的。

天主十诫，在圣经中有两处记载。不是基督所讲，也非日后教会所颁，而是上主在西乃山上给梅瑟的启

示，故而载于旧约。是天主为彻底准备基督的来临，而让人有正确的做人标准，能按祂的旨意做祂的子女而启示的。人有了标准，就能日益进步，对天主的了解也能日渐加深。第一处记载是出谷纪第 20 章 1 - 17 节，第二处在申命纪第 5 章 6 - 21 节。多少有些差异因资料来源不同，但基本上完全一样。又有些诫命的记述简短，有些阐述甚详。显然阐述部分为后加，最初梅瑟所颁必然简短。在长短交杂中，如何判别是那十条？一般根据申命纪有三类分法：第一种是以色列辣比（即师傅）的分法，与第二种天主教分法大致相同，只是以色列人前面多分出一条，最后两条併为一条。天主教所分来自圣奥斯定，认为“我是上主你的天主”（出 20：2）与“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3）属于一事，上一句无须别立为一条。以色列人则认为是上主对他们特别说的，十分重要。最后“不可贪恋你近人的妻子”及“不可贪图你近人的房屋……”（申 5：21），以色列人认为都是内心的恶念邪俗，可归为一第；奥斯定则以为一属奸淫方面、一属偷盗方面，当分为二。第三种是东正教的分法：后面与以色列人同样，同属内心邪念者归为一条，前面则将“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与“不可为你制造任何仿佛天上或地下水中之物的雕像”（出 20：4）分为二。可见说三类，实则差异不大，内容毫无分别。至于基督教，有的（如信义会）与天主教相同，有的与东正教一致。

圣经每述及天主对人的要求，尤其在做人的基本要求上，必先表达出天主对人的爱护、照顾与关怀。出谷

纪与申命纪十诫前都有这样的话。如申 5:6:“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我曾领你离开埃及地,那为奴之家。”这里同时强调了人因天主的爱而获得的自由。但有一次圣经讲到天主诫命未曾提天主的爱,即代表魔鬼的蛇与厄娃说话时(创 3:1-5)。可见若只说天主的要求,而不先述说天主的爱,是不对的,非来自于天主。天主总先显示其慈爱,再表达对人的要求,而且其要求必与其慈爱有关。如前述申命纪所云可见。天主提出十诫,乃为助人获取自由,若不遵守十诫,必重陷为奴之境。

由是可知,天主十诫本身不是限制人的自由,而是告诉我们一个维护自由的途径、不自我摧残的秘诀。譬如烤肉,母亲不准孩子的自由,还是保护孩子不受烧伤之苦?天主同样告诫:“不要……免得损害我所给予的生命!”生命是非常贵重的,天主是慈父,自然希望我们善加保育发扬,使之成长圆满。人的无知,常听信类似蛇对厄娃说的话,嫉妒天主,忘记天主慈爱的深心。举个 20 年前发生的事来说明:有个不满 18 岁的法国女孩,忽在台北松山机场出现,抱个娃娃,说来找孩子的父亲。因无人相识,不知往何处寻访,立刻成为报上的大新闻。不久知道孩子的父亲是师大教授,曾得巴黎大学博士学位,有妻有子。报上随即痛骂该女无耻,且多主张立予驱逐出境。有位老先生想到事情必不单纯,女孩值得同情,立即收为义女,接往家中。方知她是好女孩,一日在海边,遇到那位中国留学生问路,她天真地带路,因而熟识。这位男士孤独,自然容易寄

情。不敢告诉她有妻室，难以把持时，就以绵绵情话骗取她的身子，允诺回国后结婚。女孩安全相信。却不料男士一去渺无音讯。既有身孕，父母保守，唾弃不顾，不得已，当孩子产下稍长，她决定远飞寻找。这位女子虽属被骗，但按她父母的教育，她也有错，因她没有持守到结婚之日，以致遭此苦难。那位男士，恶行昭著，不能再为人师表，也失去职业；又因其妻发现其不忠，愤而离婚，携子远走，他同时失去了家。由此可见，一点小错——一时软弱，会带给多少人多少痛苦。天主的诫命就在警告人不要迷糊而致摧残别人！绝非严厉的天主要作主，限制人要听从其命令！这是蛇对厄娃说的道理！世界上为什么有战争？为什么那么多人受到压迫？就因为有人不遵守天主的诫命！可见世间痛苦都是人自己造成的，慈爱的天父反而是忧心忡忡地期盼着人能听其告诫走向正途。

天主十诫，前三条是有关天主的，重要的是前两条。第一诫是：“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自古，人编出许多神话，那些人想出来的神及其神像都是人造的，拜它就是拜偶像、拜自己制造的东西、屈己作死物的奴隶。你的生命不是自己创造、自己给予的，而是得来的。生物莫不如此，由此推知必有一个天主，是一切生命的起源。祂不是人造的，而是人由祂获得生命，只有祂堪受人的朝拜。所以“不可制造雕像”。第二诫是：“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天主是神圣的，不能乱开玩笑，当有敬重的态度。第三诫“遵守安息日”。虽非直接对天主，也与天主有关。按梅瑟之意：以色列人

当建立一种安息日的习俗，因为既然天主是唯一的上主，对人十分重要，生活中就应有具体的表达。那就是在一周为己为人劳碌之后，最后一天要休息，静下来、抛开自己，与人一同公开地、以社会性方式朝拜天主，也就是今天所说的“守主日”。申命纪特别叮咛也要让别人休息：“你和你的子女、奴婢、牛驴、你所有的牲畜，以及住在你城内的外方人，都不应做任何工作，好使你的奴婢能如你一样获得安息。你应记得：你在埃及地也曾做过奴隶，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为此，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守安息日”（5：14 - 15）。下面的诫命是与人有关的。如第四诫是“孝敬你的父母”，第五诫是尊重别人生命“不可杀人”，第六诫是尊重别人家庭“不可奸淫”，第七诫“不可偷盗”，第八诫“不可作假见证害你的近人”。第九与第十诫强调不只行为，心内也不要那种意念：“不可贪恋你近人的妻子”、“不可贪图你近人的财物”；换言之：你应由心底尊重你一样。

总括十诫，也可看出是在教导如何尊重他人，一如天主爱护他们。人能如此爱人爱主，自己的生命方能无所阻碍地达到圆满之境。申命纪一再强调爱天主的重要：“以色列！你要听，上主我们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当全心、全灵、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6：4 - 5）。申10：12 - 13节又说：“以色列！现今上主你的天主向你要求什么？是要求你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履行祂的一切道路，爱祂，全心全灵事奉上主你的天主，遵守我今天吩咐你的天主的诫命和法令，好使你能获

得幸福。”申 10:17 - 19 由爱主引申到：“因为上主你们的天主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伟大、有力、可畏的天主，是不顾情面，不受贿赂，为孤儿、寡妇主持正义，友爱外方人，供给他们食粮和衣服的天主。为此，你们也应友爱外方人，因为你们在埃及也曾做过外方人。”这是天主对当时的以色列人说的，也是对今天的全人类说的。

所以，实际上天主十诫只是一诫而已。玛 22:36 - 40: 人问耶稣十诫中那条最大？耶稣没说其中那条最重要，而表示十诫总含在一诫之中，因为所表达只是一个意思，祂的回答正是前述申命纪的引证“你应全心全意爱上主你的天主，这是最大也是第一条诫命。第二条与此相似：你应当爱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系于这两条诫命。”换言之，十诫可以变成这两诫，而这两诫也是一诫的两面。不但十诫，整部圣经天主所说过话都只是这二而一的诫命。也就是要了解：天主是爱，人当接受祂的爱，并真心爱祂。也要明白：天主给别人的生命，与你的生命同样重要；天主既然爱他，你也要去爱他。能如此，你才是真爱天主。因为爱人，就是爱给他生命的天主。总之，天主十诫就是爱主爱人的诫命，也就是爱生命的诫命。了解生命的起源为天主，就会爱天主；知道我从天主得到这生命，就会爱自己；明白也是天主给了别人这生命，因此我也爱别人。如此，我们对十诫也会日益品得意味而深深爱之，从而在我在人身上尊重生命，使人我的生命达其圆满的发展。

基督与十诫

十诫的真意，乃是天主慈爱，叮咛人勿做破坏生命之事，以期使生命圆满发展。那么基督对旧约中的十诫看法如何？态度如何？想改变吗？想除去吗？玛 5：17：“你们不要以为我来是废除法律和先知：我来不是为废除，而是为成全。”很清楚的，祂不否定旧约中所有先知说过的话，祂要予以成全，就是要进一步以言行诠释其内涵。玛窦福音第 5、6 章，路加福音第 6 章中都记载有基督对原先法律的新解释。一个基督徒因之不但要看旧约中天主十诫说什么，也要看基督如何阐释使其成全。

玛 5：21 - 24：十诫有“不可杀人”。基督则说：“不能发怒”。意思是：不单要尊重别人的生命，更要真正了解他、爱他。祂说：如果骂兄弟为“没脑子”，就要受议会裁判。换句话说，不但杀人不可，也不能排斥他，不与之共处，甚至视为仇敌；而要尽力了解、尊重、宽恕他，重建兄弟的情谊。祂说：你到天主台前祈祷，如果心中还对谁不好，不必祈祷，天主不会听，你先回去看他，与他和好，恢复彼此相爱的关系，再来祈祷，天主才愿意听。显然基督的要求，比过去严格得多。不但要求不以可怕的方式害人，更要求真实的关爱。

玛 5：27 - 32：十诫有“不可奸淫”。基督则说：只要逞心而想，不予排拒，就已不正。祂甚至严厉地说：“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剜出它来。”当然这只是刺激

人心的话。基督强调的只是：不只做，或决定做，犯诫，心有动念即有罪污。以色列传统可以休妻，基督则说不可，而且不主张娶被休的妇人。祂指出婚姻的永恒价值。

玛 5:33 - 37: 十诫有“不可发虚誓”若在主前发誓，必须兑现。基督则说：不必以天主之名许什么诺言，“是就说是，非就说非”。

下面又提出：古来有云“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祂则主张：“有人打你的右颊，你把另一面也转给他”（玛 5:39）。许多人觉得过分：为什么让坏人欺侮？事实上这并非任恶欺善，反而是：当人作恶，大家都明哲保身忍气吞声时，你该勇敢挺出，不怕自己吃亏受害。基督强调的只是：不要忘记爱的力量！讲个故事证明：中古时代某山隘处，有位老修士住在山洞里独修，除了祈祷默想，还照顾过路的旅客。一次一批土匪去抢劫，卷去所有供应旅客之物品、打他、讥笑他之后，扬长而去。不久，老修士由后面追赶呼叫说：你们没看见我这件外衣……土匪顿觉羞惭，不但归还一切，还同他回去，办告解，住下协助他照顾旅客。这类因真诚不变的爱，使恶人大受感化幡然从善的，在我们四周也屡见不鲜。可见自我勇敢牺牲的爱才是社会革新的动力！中国，尤其孔子，也一再阐扬圣德的力量：一人圣善，家庭会因而和睦，家再影响社会……。基督反对的是私人报复，出于恨，只会加深恨；祂要人明白，唯有真爱才能战胜憎恨。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耶稣说：“凡你们愿意人给你们做的，你们也要照样给人做”（玛 7:

12),又加一句说:“法律和先知即在于此”(玛7:12)。就是:天主十诫及天主所派一切先知的言论,都包含着上一句的思想。换言之,十诫引导人走爱的道路,耶稣更深指爱的幽径:忘弃自己的权益,为人做自己愿意人為你做的事。

接下祂去又说:“爱你的仇人!”(玛5:44)路6:27,32-36说得很清楚。祂说:“你们若爱那些爱你们的人,你们还有什么酬报?因为,就是罪人也爱那些爱他们的人”。的确,某些作恶的帮派,团结合作,彼此照应,往往超过正人君子。如果别人对自己好,才对他好,那是自爱的表现,不算什么;如能爱仇视、敌对自己的人,才开始肖似天父。真正的爱,必了解别人作恶的原由,宽恕他的软弱无能。但是否就无条件容忍,任他不断害人?或也该谏责反对?基督绝无意要我们爱人却又要我们鼓励他作恶。真爱是助人改善走向幸福之路。有时可能得施加强力,政治、社会问题如是,家中父母管教儿女也如是。当然要合理地严求,而非冲动地报复或惩罚。这就是为什么基督劝嘱我们不要恨人,因为任何人都可能在真爱的感召下回头。

真正的爱德,是不思己意,无条件关怀别人的。基督希望我们成全,如天父一样(参阅玛5:48);即希望我们无条件爱人,就像天主爱我们一样。

如此尽力行善爱人时,应当避免别人知道。这是玛6:1所云:“你们要小心,不可在人前行你们的仁义,故意引人注意;不然,你们在天父之前,就没有赏报了”。祂说,否则就是假善人。因为仍以自我为中心,是爱面

子，是虚荣。爱是全心全意做该做的事，别人知不知道毫不挂心，别人不知道心更欢喜，甚至别人误会也泰然自若。基督说：“你施舍时，不让你左手知道你右手所做的”（玛 6:3）。当你做了什么善事，不要请新闻记者来照像！祂说，不但如此，当你在天主面前表达自己如何爱祂时，也“进入内室，关上门”（玛 6:5-6）。我真看过有人很喜欢人多时在教堂很长的时间，出来还得意地看看是否有人注意。祈祷不期盼别人知道，才能真诚。守斋也是一样。祂这样说，是因为当时犹太人严守禁食，却喜欢别人看见而赞美。

路 6:37-42：“你们不要判断”，“为什么注视你弟兄眼中的草，而不注意你自己眼中的梁？”人们应坦白承认我们往往如此，或心中想，或口中说出。实在我们很容易注意到别人的情况，对其短缺不耐烦就怨：为什么……为什么……责其不是，认定他有责任。基督不要我们“判断”，不是不准我们判别是非祂自己对是非也有清晰的定断，也要我们有明确的判断力。祂认为我们不该判断的是：人对其行为该负多大的责任。小德兰读圣经读到“悔改的罪妇”（参阅路 7:36-50），心中难过。因为她父母都是圣人，四个姐姐都入圣衣会为修女，她入会发愿前办总告解，神父对她说：“你不但从未犯什么重罪，连完全故意犯的小罪也没有。”她看到基督说：“她（罪妇）那许多罪得了赦免，因为她爱得多，但那少得赦免的，是爱得少”（路 7:47）。她想天主对她宽赦得少，她对天主的爱一定不比那罪妇多。为此她哭了一星期，一直祈祷。有一天她终于明白：“假

如我生而父母双亡，自幼寄人篱下，继父酗酒，无母照应，恶少勾引，或许我比最坏的恶人还坏也说不定；反之，所谓的恶人如果在我家长大，可能他比我还好”。由此可知，人的行为我们可以判断其是否违背十诫，然其个人之成败功过只有天主知道。明白这点，我们就能时时看清并按天主圣意，发展合理的人际关系，做个善人。

最后，基督说进天国“要从窄门进去”（玛 7:13）。不是说很少人能进天堂，而是说完全按天主旨意行事，即“成全”如天父一般，实在是不容易的事。祂希望我们尽己之力去努力实现，不要光嘴上说：“凡听了我这些话，而实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自己的房屋盖在岩石上。哪怕雨淋、水冲、风吹，袭击那所房屋，它却不倒，因为房基筑在岩石上。凡听了这些话，而不去实行的，好比一个糊涂的人，把房屋盖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风吹，袭击那所房屋，它就倒塌了，而且倒塌得多惨！”（玛 7:24 - 27）。如果我们按十诫——天主立的善人标准去做，进而向基督所要求如天父般的成全不断努力，我们就会日益稳固，虽遇困苦、失意、情绪低落，基本决心仍不会动摇。

谷 7:1 - 23，是基督在这一方面批评当代法利塞人过分强调之事：如吃饭前洗手、洗杯……等外表规矩，引旧约云其“用嘴唇尊敬我（天主），心却远离我”。外在的法规习俗，有其时代意义，随时代推移而自然变化，基督并不要求改掉，但是祂不认为重要，门徒不守，祂毫不在意。祂重视的是内心，如由衷地孝敬父母，祂

说：这是梅瑟所嘱，梅瑟说“咒骂父母的，应处以死刑”；他们却讲道，供养父母的成了献仪，就不必再为父母做什么了。基督斥责他们是：“离弃天主的诫命，而只拘守人的传授”（参阅谷 7：10 - 13）。至于法利塞人责问门徒为何饭前不洗手，祂说：“不是从人外面进入他内的能污秽人，而是从人里面出来的才污秽人。”因为从外面进入的，进不到心里，只到肚腹又排泄出去；从人心里出来的“恶念、邪淫、凶杀、奸淫、贪吝、毒辣、诡诈、放荡、嫉妒、毁谤、骄傲、愚妄”才染污人心（参阅谷 7：14 - 23）。总之，基督重视十诫做人的基本要求，祂深掘阐明，使达无限高境；期望人如天父一般明智地爱人，俾使自我及他人的生命都能得到圆满的发展，各是其是，各安其所，自我与人都真成为天主的子女，都真正是天主的肖像。

不要以为做个基督徒是很辛苦的事。相反的，愈了解基督要求人完全自由毫无保留地爱，结果乃是自身生命达到圆满，并使别人过更有意义的生活。换言之，自己人生的目的成为助人发展生命，如天主一般，就愈喜爱天主的诫命、基督的鞭策。真能如此，你，必会成为世上最喜乐的人。

问题：

- 1、除了天主十诫以外，人是否还有其他的诫命须遵守？
- 2、十诫的真正意义何在？
- 3、人如果犯了十诫的每一条，是否还能得到天主的宽恕？
- 4、十诫为何是爱的诫命？
- 5、天主十诫是否限制人的自由？抑是任一叮咛与忠告都为帮助人的发展与成长？
- 6、当基督要求人成全，是否要求人完全做到十诫？有怎样新的启示？

一扇新门



天堂、地狱、炼狱

任何一个人早晚会遇到一件严重的事，也就是人最害怕的事：死亡。所以死亡也成为每个人必须解决的问题。在“耶稣复活”一讲中提到：创世纪述及人类与天主的关系说，最初伊甸园有生命树，因人违逆天主近有，吃了知善恶树的禁果，以致失去了后来天主准备让人分享的永恒生命——天使守住了去生命树的路（创3:24）。基督来了，代替所有人类在十字架上奉献自己的牺牲而复活了，祂首先获得了永生，即一个人取得了代表永恒生命生命树果实。祂希望我们所有人类都能因祂，与祂一同复活，同享永恒生命树之果。在圣经最后一本书的最后一章，我们又可看到有关生命树的描写：“（生命之水的河流）流过城中心的街道，河两岸有生命树，每年结实十二次，每月一次，叶可入药，医治万民”（启22:2）。一年结十二次，表示整年不停地结果。叶子可治好万民，是说因基督，普世之人的罪才得消除；因该树，人方得分享基督永恒的生命。生命树显然是当代人象征性的说法，对我们怕死的人却深具意义：原来我们失去了永生，因基督而重新获得。

人何以能得此永恒的生命？若望福音第17章基督为信徒祈祷时有云：“祢给我的光荣，我已给了他们；好使他们合而为一，一如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之内，祢在我之内，好使我们完全合而为一；使世界知道：是祢派遣我来的，祢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若17:22 -

24)。天父在创世之前，已永恒地爱了祂的圣子，圣子来到世上，希望我们与祂合一，祂说祂与祂在那里，我们也同祂在一起，就是我们也要分享祂的光荣，祂的永生也要成为我们的永生。基督很喜欢描述天国，在各种比喻后常说可以进入天国，即分享其永恒的生命，我们无法真确明白，只能借助想象。她多次说天国——天堂，好像一个宴会，颇有意味。在此世我们要真正体验天堂的生活，就要去参与基督的宴会，即参与祂的圣餐——望弥撒，与祂在一起，吃祂带给我们的永生的新食粮。实际上圣体圣事也是一种宴会，在其中可获取永生的食粮。故而基督使我们现在参与天堂的新生命，就是运用宴会方式的圣事。宴会，请许多人分享主人的喜乐，基督以之比喻天堂，显出祂很富有人情味。中国人一定最感亲切。外国人要解除劳倦，常向外寻求刺激；中国人则喜欢与好友一起吃饭，不在于吃得好吃得多，而在于同享共话的欢乐。这样的饭不能吃得太快，说话要比吃更重要，一唱一和，心心相连。基督必定感到这种快慰，最能助人想象天堂分享、体会真实爱情的幸福。因为那时人人互爱，且都体味到与主相爱的喜乐，一若友朋忘尽烦恼，欢乐一宵。所以我们很感激基督圣体圣事也用宴会的方式，但愿我们都以无比欢欣的心情与兄弟姐妹共领圣体，一同欢迎基督来到心中，鼓励我们爱人爱主，同享天堂相爱的幸福。我们要如此获取永生，乃因基督的缘故。原来我们与天主关系已经断绝，无可避免有时会违背良心、排斥天主的爱。基督以其牺牲奉献，让我们与祂同在，若 14:3 -

4：“我去了，为你们预备好了位置，再要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为的是我在哪里，你们也在那里。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走那条路。”基督离世前，很喜欢讲天堂的道理。因为祂将死去，而死时要战胜死亡，使永恒生命长存，所以准备死时，祂一直讲永恒的生命——与祂同在相爱的福乐。保禄也说：“基督是你们的生命，当祂显现时，你们也将与祂同显于荣光之中”（哥3：4）。与祂一同在光荣中，祂的光荣也会变成我们的光荣。

天堂生活实际上究竟如何？基督透露了一点：“在复活的时候，人不娶也不嫁，都像天上的天神一样”（玛22：30）。意思是：在天堂，人不再有任何物质的需要，而且是全然自由自在，共享相亲相爱的幸福。又，与天主结合到底是何种境况？虽然无人由天堂来向我们描述，我们可略微推知。有些人对天堂生活有个错误的看法，以故事说明：一个主日，某本堂神父为教友讲道，说天堂多好多好，“不要忘记你们已属永恒的天国，今虽困苦频仍，但有希望，终有一日我们要永恒瞻望真善美的天主，天主美善无尽，瞻望也将日深日切，永无尽期。”弥撒结束，神父出来与教友寒暄。一位老妇道：“听你道理，我心感困惑。我那老大十分活跃，如果我说在天堂就是一直观看、欣赏天主，恐怕他毫无兴趣。”我不是说本堂神父所说的是错误，而是表达方式容易引起误解。为什么？天堂生活不是看电影，不是我们在天主之外观看天主。基督再三表示：你们要合而为一，就如我与天父一体一样……也就是说在天堂，我们要与天主完全合而为一，我们要分享、参与天主自身的

生命，也就是和祂一起过天主的生活。具体来说，就是天主要看的，我与祂一起看；天主所了解的，我与祂一起了解；天主所爱的，我与祂一起爱。神学家说天主是三位一体，那么，我们也要参与三位一体的相爱生活：在天主圣神的光照下，与圣子结合为一，与圣子一起以圣子的方式去爱圣父。如此，整个天主的生命要成为我的生命。当然天主仍是自有的天主，我不过参与，但都是真实分享祂的生命。所以天堂生活不是此世延续不休、无苦舒适的生活，而是分享天主的光荣，与基督一起参与全善全美永恒无穷的天主生命。若望给他的教友写信曾说：“请看，父赐给我们的爱何其深厚！我们竟蒙召得称为天主的儿女——事实上，我们就是祂的儿女！世界所以不认识我们，因为它还不认识天主。亲爱的朋友们，我们已是天主的儿女，我们将来会成为什么样的，还未显示出来。可是，我们知道基督显现之时，我们将会像祂，因为我们将见到祂的本来面目”（若一 3:1-2）。祂讲现在，也讲未来。现在已是天主的子女，是永生已经开始，天堂生活已经在心中出现，因为天主爱我，我爱天主，祂视我为子女——祂非常喜爱的子女。但是因为我们在世上，作天主子女的幸福还无法完全了解；当我们进入永恒的天国之时，才会真正体验到主内被爱的幸福，也才会全心狂喜地爱祂。所以我们不应该再怕死，死已经成为逾越的过程，经过死才能进入天主永恒的光荣，开始完全品尝主爱的福乐。

既然天堂美妙，容不容易进去？我的希望多大？是

否只少数圣人才有资格？这些基督不愿回答，那是天主的秘密。可是看一些圣经的话，尤其圣保禄说：“一旦时机成熟立即付诸实行，使天地万有全归属于基督元首”（弗 1:10）。可推知基督来救赎全人类一定不会失败。教会告诉我们入天堂有三种最基本的德行：信、望、爱。望德即是相信靠基督十字架自我牺牲的大爱，进天堂的机会很大。基督叮咛要“醒悟”，就是应当一直盼望去体验天堂无穷爱的幸福。因为随时随地我们都有被召去的可能。只要内心基本上愿意接受良心的要求，大多数人就可因基督在天主大家庭中永享荣福。

基督不只讲光明，多次也讲黑暗。说有人进入天国，也有人留在黑暗中。玛 13:42：“扔进火窑中，在那里有哀哭和切齿声。”表示有种不灭的火，烧得人苦痛异常。玛 18:8：“如果你的手或你的脚使你跌倒，砍下它，从你身上扔掉，为你独臂或缺腿进入永生，比有双手双脚被扔进永火中更好”。又说永存的火。显然不可能没有地狱。有人会说：天主慈爱，为何还设地狱让人受苦？要明白：天主愿意给人生命，但人不是动物，而是天主子女，天主子女必爱父，真爱是自由的。换言之，天主邀请人作其子女，人必须了解其爱真心接受方能成其子女。如果没有地狱，人无抉择余地，一律进入天堂，人何来自由？但是不要以为天堂、地狱是两个处所；天堂在上，是大而美丽的花园，琴音悠扬；地狱在下，有炙人的火，狰狞的魔鬼残虐幽灵……这是幼稚的想像。地狱、天堂应是两种永恒生命存在的方式。天主无所不在，天堂也就无所不在。天堂是永恒选择天

主,真心接受祂的爱,乐于作祂的子女,完全体验到内中幸福的境况。地狱是永远拒绝天主,长饮无爱之苦。所谓“黑暗”是与天主隔绝,“火”“哀号”“切齿”……都表示痛苦……拒绝爱与被爱之苦。因为有拒绝爱的可能性,所以有天堂、地狱存在的可能。然而基督十字架上伟大的爱,已使大多数人有了得救的希望。因为天主让其圣子在十字架上受苦,给了人爱的表率,每人去世前容易有精神的力量觉悟、痛悔,使其死亡与基督一同成为获得生命的方法,如果人能自由接受基督的话。人犯过不算什么,最大的罪就是对此漠不关心,只醉心世物。如此自我封闭的人最不能接受天主的爱。

关于审判,有所谓私审判、公审判。前者在每人死时面对天主而发生;后者为全人类历史完成后,面对基督而出现。玛 26:64,当大司祭因天主之名要基督说祂是谁时,祂说:“我并告诉你们,今后你们会看到人子坐在全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彩降来。”这里祂借用犹太先知话所要表达的是:基督救赎全人类,祂要欢迎得救的一切人。公审判不一定是另一次审判,但届时基督对全人类的救赎工程即告完成。对每个人而言,最重要的是去世时面对天主。不要想象天主那时要以秤称你善举的轻重,那时不是天主排拒人,而是自己清晰看出自己对天主的态度:接受或抗拒。基督曾以故事描述公审判(参阅玛 25:31-36,41),祂强调:接受天主的爱不是固定的事,而是个人的抉择,爱是人全心自由的奉献。并非说人类将一半在左一半在右(仍是犹太人说法),而是人在天主面前即会看清,自己究竟

是否真爱天主。若是真爱，就能体会到永恒的福乐；如若拒绝，立刻会体验出拒绝爱的痛苦。然而，非常可能基于基督的大爱，天主了解许多人因为无知或环境恶劣无人引导，而在人心中光照使接受天主的生命。

假若我们爱天主，却有一些拒绝天主的态度，怎么办？圣经未言及此。神学家则想出“炼狱”一词，使居天堂、地狱之间。教会过去常提醒教友：多做些善事，以减少炼狱中的补赎。今天讲得愈来愈少，炼狱道理也很少谈。因为神学家喜欢依据圣经解释各种问题，圣经既未提及，谈论者也相对减少。然而问题仍然存在，让我们试加思索：人去世不再属于时空，而在天主的永恒现在中，无先后之演变，不能说要在炼狱停留多久，也不能视为一特殊居处，但非常可能有些磨炼。换言之，若人忽然在天主面前看清天主的爱是如何的，心中所有阻挡完全接受天主爱的障碍赫然浮现，心内必然痛苦至极。隔阂愈大，痛苦愈深。或许只是刹那间事，难以想象，姑且不论。总之，若基本上接受天主，但仍自私，未能全心全意承行其旨意，以至死亡之一刻，不能立刻与天主全然翕合，刹时痛彻心腑，而此痛苦成为最后的磨练即是所谓的炼狱。教会“为亡者祈祷”，并非意指：亡者被关在某个监狱，还有多久才能补完罪罚，我多为他祈祷，可以缩短他受苦的时间。因为祈祷也不属于时空，天主乃以永恒的现在听我们所有的祷声。为亡者祈祷，是表达自己祈盼天主帮助尚未完全接纳他的人，使有最后的苦痛悔意，而完全纯净。如此，我们出于爱心的祈祷融入整个教会的祈祷中，能增

加其痛悔及接受天主的能力，就是协助亡者净化的力量。

天主创造我们，给我们生命，不愿意看到我们犯罪死亡，深愿所有人得到永生，以致不惜牺牲自己的圣子。基督如此爱我们，宁可自己受苦而死，以十字架上最能表现爱的方式，战胜死亡，让我们获取永生。所以我们每个人都应当多多运用望德，向天主表示：我虽是软弱、带罪的人，我相信因基督的援助，我能战胜死亡，得到永恒的生命。

问题：

- 1、何谓天堂？何谓最圆满的成长？
- 2、何谓爱的胜利？
- 3、当人与天合而为一，人的人格是否消失？是否达到最有力的自我肯定？
- 4、何谓地狱？何谓自我封闭？
- 5、拒绝爱与否认自己有什么关系？
- 6、何谓炼狱？与痛悔的痛苦有什么关系？
- 7、炼狱是否有时间性？
- 8、人世间是否有天堂、地狱与炼狱？与基督论及的有何不同？
- 9、天国是否远不可及？还是就在你我的旁边？天国来临一定要人死后才能见到吗？
- 10、人世间的天国与天上的天国有何不同？



一
扇
新
门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准印证（2001）第 053 号